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53号

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艾艾精工发〔2015〕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67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5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5月5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于文涛　　共印25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艾艾精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长江保荐认为艾艾精工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长江保荐同意保荐艾艾精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海涛、张新杨为负责推荐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海涛：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完成过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新乡化纤非公开、浙江永太科技非公开、唐钢股份增发、福田汽车配股、浙江康恩贝首发、中青旅股权分置改革、中青旅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北宣工股权分置改革及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张新杨：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项目无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何君光、杜纯领、朱霆、张海峰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的全过程。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A Industrial Belting (Shanghai)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240 室
法定代表人：	涂木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2015 年 1 月 9 日，项目组将艾艾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报送至公司业务管理部，提请公司进行内核；

（二）业务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对本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形成情况；

（三）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内核小组在审阅艾艾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听取了业务管理部和相关内核委员对项目有关问题的陈述，并进行了讨论。

内核小组经过讨论后认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企业发展前景看好，符合发行上市基本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和申报申请文件。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第 33 条规定，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长江保荐认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长江保荐同意保荐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决策程序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会议由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

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有了较大幅度增长，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5,377.85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1,518.77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至 2016 年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12.02%，流动比率 7.11，速动比率 5.0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 81,732,876.89 元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合法存续。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中创会师报字（1997）第 Z761 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07）第 48 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2）第 043 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12）32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输送带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机场、轧钢、纺织印染、铝型材加工、屠宰、烟草、轮胎和娱乐健身等行业和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期初，本公司董事会由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涂月玲组成。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涂木林、蔡瑞美、谢孟辰、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木林为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董事谢孟辰辞职的议案。2015 年 1 月 30 日，艾艾精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军为公司董事，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杨小军、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杨小军、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木林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期初，本公司监事为涂筱筑。

2012 年 10 月 10 日，艾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敏怡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10 月 16 日，艾艾精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孔羽、杨小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费敏怡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杨小军辞职，推荐苟文川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4 日，艾艾精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苟文川为公司监事，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孔羽、费敏怡、苟文川。

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羽、苟文川为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0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敏怡为第二届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涂木林。

2012年10月16日，艾艾精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涂木林为公司总经理；丁风云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政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涂月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丽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16日，艾艾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涂木林为公司总经理；丁风云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政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涂月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丽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监管问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身份资料、境外股东的公认证资料、境内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台湾《查核意见书》，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涂木林、蔡瑞美为境外自然人，Vorstieg、Granadilla 为境外法人股东，且 Vorstieg、Granadilla 的出资人为境外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永磐咨询的经营范围均为企业管理咨询，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其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均为 12.50 万元，其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重点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主要供应商以及客户变化、以及税收政策等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

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台湾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针对台湾籍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加以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输送带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经贸政策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45.00%和 44.2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9.25%。虽然本公司已经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存在可能做出偏离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行为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输送带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机场、轧钢、纺织印染、铝型材加工、屠宰、烟草、轮胎和娱乐健身等行业和领域。与国内外知名厂商相比，公司在品牌、技术和规模优势的建立方面还需经历必要的过程。如果国际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全面跟进和模仿，国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产能迅速增加导致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产品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每年新增产能5.3万平方米，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每年新增产能50万平方米。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决定扩大主要产品产能。然而，不能排除市场走势与公司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论证不一致，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市场消化，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约 1,500 万元。项目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或者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11%、15.69%和 14.2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输送带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娱乐健身、木材加工、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和领域。

输送带一般由骨架材料、覆盖层和贴合层材料（以下覆盖层和贴合层统称“覆盖层”）以及打底材料三个部分组成。按照覆盖层的材质不同，输送带一般可以分为橡胶输送带和轻型输送带，前者的覆盖层主要采用各类改性的天然橡胶或合

成橡胶，后者则采用各类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包括经过改性的 PVC、PE、TPU、TPEE 、硅胶材料等。

橡胶输送带主要用于重工业行业中重型物料的输送，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传统的钢铁、煤炭、水泥、港口和电力等五大行业，占输送带下游市场的 90%以上。轻型输送带主要应用于轻工业和农业中自动化流水生产线上产品的承载和输送，在部分行业如食品加工、纺织印染等，轻型输送带也同时参与加工过程，是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正常工作的关键部件。总体来看，橡胶输送带的下游应用在过去数十年中变化不大，仍然是以传统的重工业、矿业为主，并根据这些行业的特殊要求向着耐高温、阻燃、高强度等方向发展；而轻型输送带的下游应用领域则在不断增加，从最初的轻工电子生产流水线到纺织印染、石材木材加工、食品加工、铝型材加工、钢铁加工、轮胎制造等，其性能和应用领域随着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与传统的橡胶输送带相比，轻型输送带更加安全卫生，通过充分发挥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多样性，涤纶、尼龙、芳纶、钢丝等多种材料组合可以实现骨架材料的多样性，同时借鉴同步齿形带的技术特点，更加轻便、节能、容易清洗、富有柔韧性，能够实现精准输送和快速输送的要求。为了适应自动化加工过程中对输送带的性能要求，多功能的耐热、耐油、耐燃、耐酸碱、耐磨、耐冲击、抗滑动输送带应运而生。在输送带行业内，轻型输送带代表了输送带轻量化、安全、环保、节能、精准输送、高效输送的发展方向，在全球范围内对节能、环保越来越重视的背景下，随着国际上新型绿色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应用，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

全球轻型输送带的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北美和亚洲，生产商也多集中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全球最大的三家生产商是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 和德国 Siegling，在全球轻型输送带的市场份额占比达 30%左右。在日本和亚太市场，日本的阪东化学、三星皮带、NITTA 等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由于发达国家人力成本高昂，为降低产品成本，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德国 Siegling 等跨国公司逐步将劳动相对密集的后加工工序转移到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东欧、印度、中国等，但基于担心技术流失和高附加值产品能够涵盖发达国家人力成本，其在中国国内的生产线对应的产品等级相对

较低。2014 年度，瑞士 Habasit 销售收入为 6.43 亿瑞士法郎1（约合人民币 42 亿元）；2015 年度，荷兰 Ammeraal 销售收入为 3.60 亿欧元2（约合人民币 25 亿元），德国 Siegling 销售收入为 3.48 亿瑞士法郎3（约合人民币 23 亿元）。

国内轻型输送带厂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较少。虽然近年来国内轻型输送带厂家在产品技术、机器设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发展较快，产品质量已经取得较大提升，但由于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 和德国 Siegling 等厂商已经在多年前占据了国际市场主导地位，客户存在先入为主的观念转变时间和更换轻型输送带提供商需要重新评估和熟悉产品，国内厂家深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尚需时日。永利带业、艾艾精工等轻型输送带企业近年来陆续向境外出口轻型输送带产品，由于其性价比较高，取得了越来越多境外客户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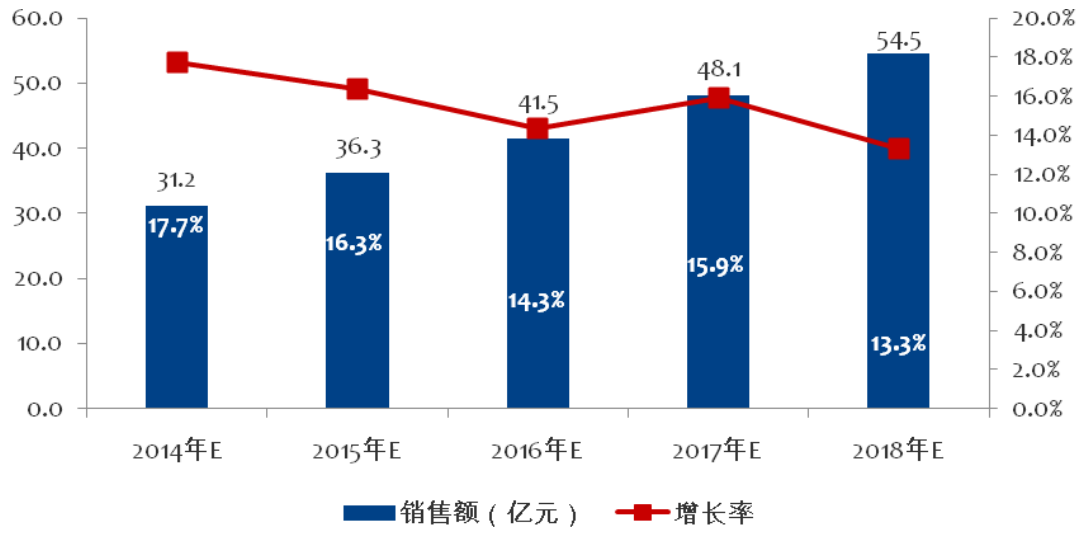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轻型输送带行业未设立行业协会，亦不存在权威的统计机构。根据《中国塑料》2010 年第 11 期《我国新材料轻型输送带的发展现状与趋势》的测算，2009 年我国新材料轻型输送带的销售额约 15 亿元，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和社会消费模式的阶段，在实现低碳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下，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国民经济各行业必然带动新材料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不断繁荣，该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www.china-consulting.cn）行业研究报告引用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预测资料，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市场容量如下图所示：

[1] 数据来源：瑞士 Habasit 公司网站 www.habasit.com。

[2] 数据来源：荷兰 Ammeraal 公司网站 www.ammeraalbeltech.com。

[3] 数据来源：德国 Siegling 公司网站 www.forbo.com。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长期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和生产，积累较多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紧密结合，对购置的通用涂覆和压延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且积累了较多覆盖层材料改性配方、打底材料配方以及骨架织物混合配方，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生产工艺，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平整度、定伸误差等方面的要求；公司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平面输送带和同步齿形带的生产技术，并将同步带节能、精准、寿命长等优点与平面输送带进行融合，将平面输送带同步带化，开发出更加适合客户需求的工业用带，赢得了市场份额；公司研发团队积极跟进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动态和高分子材料的研究成果，结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自主规划开展各类应用型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并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2）注重内部业务链和外部产业链整合

内部业务链方面，公司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职能进行了高度整合，各部门协同工作效率较高。公司大部分研发人员有在产品车间生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经验；公司销售和售后服务部门将客户需求和使用情况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以便研发部门改进产品技术；研发部门与生产车间密切配合，在现有设备和技术基础上提出改进方案，提高成品率和产

品质量指标。

外部产业链方面，公司以轻型输送带研发和生产为中心，重视纵向、横向整合。纵向整合方面，公司已逐步将纬纱生产、工业用布织造纳入生产范围，一方面保证了产品品质，另一方面控制了生产成本。公司已经可以完成 PVC、TPU 原料的染色和造粒，能够保证原材料配方的不外泄。横向整合方面，自传统平面输送带扩展到结合毛毡生产进入铝型材行业，结合 TPU 同步齿型带生产进入高端的机场行李分检运输，结合毛毡和同步带技术进入飞机机体及高铁车身挤出，结合无缝带的研制开发进入钢铁行业的助卷冷轧工业的产品研发供应，公司对纵向、横向的整合，有助于产品配方和工艺的保密以及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3）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

多年以来，公司已形成以涂木林先生为核心的、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涂木林先生拥有工业输送带行业从业经验二十多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的平均服务年限较长，均具有多年工业输送带行业的生产销售经验和技术研发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和公司技术工艺水平的进步不断推陈出新。

（4）公司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和较强的应用支持服务能力

多年来，公司以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打入国内外市场，积累了辽宁忠旺、首都机场、鞍钢股份、包钢股份、米其林、亿滋等一批优质客户，形成了较大的产销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公司经过凭借多年的轻型输送带经营经验，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较强的应用支持，能够让下游客户将适当类别的轻型输送带产品在自动化设备上得以合理应用。

（5）公司产品品质可靠，得到用户的认可

公司部分产品（根据需要，内销产品无需认证）已获得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认证”（REACH 认证）或 SGS 认证，具备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质和环保特性，多年来获得了客户的肯定。此外，公司“ ”商标于 2015 年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机传送带”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使发行人达到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稳步发展的目标。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 张新杨

内核负责人：

孙玉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4月27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本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见下表：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艾艾精工	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林机械	指	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艾艾有限	指	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
台湾帝通	指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巨城咨询	指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圣美咨询	指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圣筑咨询	指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永磐咨询	指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Granadilla	指	Granadilla Limited
Vorstieg	指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苏州意诺	指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上海意诺	指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意诺	指	中文名称为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INO CONVERYOR BELTING CO., LIMITED
德国 Bode	指	Bode Belting GmbH
德国 ARCK	指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德国 DAISLER	指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文莱帝通	指	IFD INT'L CO., LTD.
文莱意诺	指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TD（BRUNEI）
上海安凯	指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香港 INO	指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IMITED
永利股份	指	上海永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骨架材料/骨架织物/织物芯	指	轻型输送带产品的中间层，一般为棉、尼龙、涤纶、芳纶及其混纺材料等工业织物，是输送带的骨架，起到支撑输送带的作用
轻型输送带	指	以棉、尼龙、涤纶、芳纶及其混纺材料等工业织物作为骨架材料，以 PVC、TPU、PE、TPEE 等高分子改性材料为覆盖层的轻型输送带，又被称为改性塑料轻型输送带、改性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等
环境友好材料	指	可降解材料，在光、水或其他条件的作用下，会产生分子量下降、物理性能降低等现象，并逐渐被环境分解的材料
环保精密带	指	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的简称，指公司生产使用 TPU、PE、TPEE 等在自然界会自然分解材质生产的输送带及同步齿型带
普通轻型带	指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的简称，指使用 PVC 为覆盖层的平面输送带
芳纶纤维带	指	芳纶纤维工业用带的简称，指公司生产以特种纤维为材料生产的铝型材用带产品或是钢（铝）行业使用的各式无缝带产品
覆盖层（贴合层）	指	轻型输送带产品的表面层，贴合层是在多层织物结构中位于两层骨架材料中间，两者都以经改性的 PVC、PE、TPU、TPEE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但一般情况下配方略有差异，为简便起见，统称“覆盖层”
粘合剂	指	涂覆在对骨架材料正反面作为胶料或粉料与骨架材料粘合剂，从而增强轻型输送带的骨架材料与覆盖层（贴合层）之间有效粘接强度的材料
卷料	指	经涂覆或压延等工艺生产出的经冷却收卷，未经过分割裁切的整卷轻型输送带半成品或成品，统称为卷料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 ，即聚氯乙烯
PE	指	Polyethylene，即聚乙烯
TPU	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聚氨酯的一种
TPEE	指	Thermoplastic Polyester Elastomor，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DOTP	指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
增塑剂	指	也叫塑化剂，是工业上被广泛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在塑料加工中添加这种物质，可以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可合法用于工业用途。
涤纶	指	Polyester，缩写 PET，聚酯的俗称，具有强度高、耐热、吸水、耐腐蚀等特点
对位芳纶	指	Kevlar，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
改性技术	指	通过化学、物理、机械的手段改善高分子材料性能的一种技

		术
涂覆生产工艺法	指	一种制造轻型输送带的工艺方法，主要是采用了 PVC 糊状的原料和 TPU、PE、TPEE 的粉状原料进行生产。加工方式为：将事先配制好的 PVC 糊状料或事先进行超低温粉碎的 TPU、PE、TPEE 的粉料，通过一个有间隙装置（例如刮刀），涂在骨架织物芯上（控制产品厚度主要通过带有刮刀的间隙装置），通过加热塑化，经辊筒压制成型
压延生产工艺法	指	一种制造轻型输送带的工艺方法，主要是采用固态颗粒状的原料进行生产。加工方式为：将 TPU、PE、TPEE 等的颗粒料以挤压加热塑化的方式，通过带有流道的模具和一组相向旋转的辊筒，将塑化完全的物料挤压在骨架织物芯上成型
定伸强度	指	使试样拉伸达到给定长度所需施加的单位截面积上的负荷量。是输送带等的一项指标。
印花导带	指	印花机传送布料的一种媒介，当印花机器运作时，导带会随着机器的运动而转动，布料贴在导带之上，然后网印或者滚印在原布料上，在印花中起传送布料的作用
钢铝材助卷	指	钢材铝材轧薄过程卷取成卷时， 对于厚度小的钢带，钳口不易加紧需助卷机上配备 1 条或 2 条皮带施与板材收卷的带子缠卷 3 圈左右之后，将助卷机移开。此时，钢带各层之间就有足够的摩擦力，而在较大的张力下继续进行卷取
同步带	指	以钢丝绳或玻璃纤维为强力层，外覆以聚氨酯或氯丁橡胶的环形带，带的内周制成齿状，使其与齿形带轮啮合。转动时，通过带齿与轮的齿槽相啮合来传递动力。广泛用于纺织、烟草、冶金、食品等各行业各种类型的机械传动中。
毛毡	指	采用涤纶、芳纶等化学纤维为原材料，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而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美国工业制带协会（National Industrial Belting Association，简称 NIBA）	指	国际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生产商、分销商和制造商参加的自发的联合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技术培训，增进生产商与各分销商之间的业务联系。每年 9 月份有固定年会举行，提供展示产品及各公司间之联谊的机会
FDA	指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通常用来指代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美国 FDA 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药品类产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证明安全后，方可在美国市场上销售。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其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中国分支机构叫“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持和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增加化学品信息的透明度；减少脊椎动物试验。

GmbH	指	是德国等国家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小数位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环节。

（一）内部项目审核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设置了项目审核的专门机构——立项委员会、内部核查部门、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发行委员会。立项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项目立项；公司内部核查部门为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立项委员会会议和内核委员会会议组织，对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和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核，并向立项委员会会议和内核委员会会议报告审核情况；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审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批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批准签署发行保荐书及其他业务文件；发行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主承销、副主承销、分销交易及发行定价，评估本保荐机构的包销风险及承受能力。

（二）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1．立项阶段审核

（1）项目组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业务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后，分发给立项委员会成员和业务管理部审核人员；

（3）立项委员会成员和业务管理部同时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阅；

（4）业务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的时间组织立项委员会会议；

（5）项目组在立项委员会上向立项委员会成员简要陈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优势、主要风险、专业判断，并接受立项委员会成员关于项目质询；

（6）业务管理部在立项委员会上向各立项委员会成员陈述审核意见；

（7）立项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批准立项；

立项委员会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可以做出三种决定：批准该项目立项；否决该项目立项；经参会委员一致同意，暂缓决定，要求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后，再次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

（8）业务管理部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提请立项委员会委员签字，将签字完毕的会议纪要、立项申请报告及其附件一起归档。

2．内核阶段审核

（1）项目组通过业务管理部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业务管理部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未通过形式审核的，业务管理部不接受其内核申请。

（2）业务管理部报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具体时间。内核会议的安排应保证内核小组成员有至少 5 个工作日的时间充分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每次参加会议的成员不少于 6 人。

（3）业务管理部、资本市场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单独审阅，分别出具书面意见。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单独审阅，无需出具书面意见。

（4）内核会议前，业务管理部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现场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

（5）内核会议上，业务助理简要介绍会议的组织情况，确认符合开会要求。

（6）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

（7）业务管理部逐条发表其审核意见，内核小组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

（8）内核小组成员逐条发表其审核意见，内核小组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

相关委员发表审核意见与前面已经提出的审核意见相同时，可以在前面委员发表意见时一并质询、讨论，不再重复发表意见。在讨论时，项目组可以适时陈述自身的意见。

（9）内核会议质询、讨论完毕有关问题后，项目组成员回避，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分别进行简短的总结发言。

（10）内核小组成员总结发言结束后，由内核小组组长组织进行表决。

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A．内核小组表决未获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与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内核。未通过内核的，除存档一套外，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退回项目组，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项目组负责善后事宜。

B．内核小组表决获得有条件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予以落实，提交业务管理部复核后上报。必要时，业务管理部提请内核小组开会复核。

C．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

经与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需要在落实有关问题后再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的，内核会议暂缓表决。项目组对有关问题落实后，内核小组再次召集内核会议讨论、表决。

（11）内核会议结束后，业务管理部在 2 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进行落实。项目组落实内核反馈意见后，提请业务管理部复核。业务管理部复核完成后，有关文件才能进入公司盖章程序。

3．发行阶段审核

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在发行前召开发行委员会会议，发行委员会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组准备有关发行方案及附件（若有），在发行委员会会议 1 个工作日前提交给业务管理部助理；

（2）业务管理部助理向发行委员会委员提交有关发行方案及附件，并根据发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安排，通知发行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方式；

（3）项目组在发行委员会会议上介绍承销项目的交易和定价等发行方案，接受发行委员会的质询；

（4）发行委员会讨论承销项目有关的交易和定价等发行方案，对风险进行评估；

（5）发行委员会批准发行方案、对发行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否定发行方案；

（6）业务管理部助理整理会议纪要，签字、存档。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艾艾精工项目组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进场工作，在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提交立项申请。

2014 年 10 月 13 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了本项目的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委员王世平、孙玉龙、田爱军、俞璇、周依黎、王茜、苏锦华、黄飞参加了本次立项会议。经参会各立项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同意艾艾精工 IPO 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成员及具体职责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情况
王海涛	执行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组织尽职调查和参与辅导、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张新杨	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参与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何君光	执行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参与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张海峰	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参与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杜纯领	助理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朱霆	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保荐机构构成

本项目的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包括：

保荐代表人：王海涛、张新杨

其他成员：何君光、张海峰、杜纯领、朱霆

2、进场工作时间

艾艾精工项目组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进场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相应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具体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风险因素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和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查证和分析；

（2）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环保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3）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座谈；

（4）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其他中介机构，并就发行人上市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集中讨论；

（5）对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

（6）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分析和走访或函证。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和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海涛和张新杨。王海涛和张新杨充分考虑了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确保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王海涛和张新杨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工作时间均为从 2014 年 10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尽职调查以现场核查、现场会议、访谈、邮件沟通、电话会议、搜集和审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王海涛和张新杨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以应有的职业谨慎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对公司进行全面调查，核查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王海涛和张新杨已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的规定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本保荐机构在检查工作底稿过程中对其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了检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负责内部核查的部门是业务管理部，本项目内核时，其组成人员为孙玉龙、俞璇、王婵媛、舒明月、王越、钟琦、陈璐。

2、现场核查情况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业务管理部对本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检查了项目的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1、内核小组成员

本项目内核会议召开时，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31 人，分别为王世平、孙玉龙、田爱军、俞璇、曹宁、许燕、陈昕、周依黎、王茜、苏锦华、施伟（小）、张小峰、陈亮、李绍成、沈佳、黄飞、蒋庆华、程荣峰、王友武、施伟、王芳、何文熹、乔端、何君光、王海涛、张海峰、丁会来、王玮、王运奎、盛赞、眭衍照。本次参加内核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有 11 人，分别是王世平、孙玉龙、田爱军、俞璇、苏锦华、蒋庆华、陈亮、王芳、何文熹、李鹏程、眭衍照。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及主要审核过程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本保荐机构上海办公室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业务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单独审阅，并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时业务管理部在内核会议上向内核小组陈述了审核情况及关注的有关问题，相关内核小组成员也补充提出了一些问题，内核小组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在会议上进行了相关说明和解释。经充分讨论和交流后，内核小组在项目组成员回避的情况下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艾艾精工项目的内核。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经充分交流、讨论，内核小组一致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法规要求和相关规定，申请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立项委员会在上海办公室召开了艾艾精工 IPO 项目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在工作中继续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波动较大的问题

2、2014 年外销比例增长较快的问题。

立项委员会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如下主要问题，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查证分析，敦促发行人切实落实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波动较大的问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5%、46.85%和 48.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8%、39.77%、45.63%和 46.72%，毛利率逐步上升，其主要原因为：

（1）高毛利率产品比重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调整销售策略，销售重心向高毛利且未来发展趋势较好的环保精密带倾斜，使其销售占比自 2011 年度的 40.60%上升至 2014 年 1-9 月的 56.69%，从而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逐年上升；

（2）采购成本下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子公司苏州意诺的生产逐渐步入正轨，生产线不断增加，公司产能与销售逐渐匹配，公司对外采购成品（主要是 PVC 卷料和 TPU 卷料）的金额逐渐下降，降低了产品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3）原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多种原材料采购单价显著下降，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大于求，价格下滑；第二，随着部分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有所增强，降低了单位采购价格；

（4）报告期内，公司研制了多种环保精密带产品并推入市场，在新产品初期，由于产量较少，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同时由于生产工艺还不成熟，生产过程中材料浪费和产生的废品相对较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单位成本。随着新产品销量的增加以及生产工艺的成熟，产品合格率逐渐上升，单个产品分摊的制

造费用相对减少，从而使得新产品单位成本逐渐下降，毛利率不断提高；

（5）2012 年以前，公司没有将与研发有关的费用汇总核算，而是直接计入各个费用或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后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于 2012 年开始合理归集了研发费用的支出，相应减少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从而提高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中，上市公司永利带业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其他同类公司因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水平较低。2013 年和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永利带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4%和 43.50%。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永利带业 2.39%和 2.6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高毛利率产品环保精密带收入占比高于永利带业。2015 年，永利带业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其进行较大规模的资产并购重组所致。

2、2014 年外销比例增长较快的问题

经项目组核查，了解到 2013 年，公司内销销售占比保持在 62%左右，其中华东和华南地区是内销主要区域，与当地经济相对较为发达，自动化工厂较多有关；外销销售占比保持在 38%左右，其中欧洲和东南亚地区是主要的外销区域。

2014 年，发行人将德国 Bode 的营业收入予以合并，导致外销收入及占比有较大增长。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税务风险问题

发行人之子公司苏州意诺的产品是全部销售给母公司或上海意诺，同时苏州意诺与母公司之间执行不同的所得税率。苏州意诺所得税率25%，而母公司自2013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15%。请项目组说明：（1）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具有税务风险；（2）发行人拟采取何种措施以应对该风险。

回复：

（1）说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具有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意诺、上海意诺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主要是成本加成法，定价基本公允。

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期间苏州意诺购买了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金额为2,165万元，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259万元，同时达产初期生产成本略高，苏州意诺销售给发行人和上海意诺的价格较高，苏州意诺2012年的利润较高；2013年，上述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基本完毕，同期发行人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苏州意诺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有所下降，苏州意诺2013年的利润比2012年下降较多，该等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

（2）发行人拟采取何种措施以应对该风险；

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和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苏州意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优惠税收，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足额补缴。

2、产能消化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发行人环保精密带的产能为22.7万平方米，如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将意味着环保精密带的产能将有2倍以上的扩充。

请项目组补充：（1）说明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具体营销措施及实施计划，预期销售对象和销售规划情况；（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计划是否与市场发展速度及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1）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具体营销措施及实施计划，预期销售对象和销售规划情况；

①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具体营销措施及实施计划

第一，开拓新领域、新客户

传统的塑料输送带因本身不耐切割，被切过而产生的空隙容易滋生大量细菌，且因本身由布层结构组合而成，容易受到血水污染而造成分层问题使得此类输送带寿命大都不长。目前，容易清洗、节约水源、无裂痕表面、有效减少细菌滋生的高档肉品分割带开始逐步运用于肉品加工过程中。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应用于屠宰行业，目前公司客户中屠宰行业企业较少，但随着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监管趋于严格，人民对洁净肉类食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农牧业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其市场需求将会有较高的增长。这部分客户包括各种肉品加工企业，如猪、牛、羊和鱼深加工企业，火腿肠生产企业等。

第二，在已有的行业中扩大客户群体

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中包括首都机场、鞍钢股份、辽宁中旺、山东新华医疗、米其林轮胎、亿滋食品、湖南中烟等，分属于机场领域、冶金、铝型材加工、医疗器械、交通运输、食品、烟草等行业，且客户都是上述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这种示范效应，发行人将加大在上述行业的开拓力度，赢得上述行业更多的客户。

第三，在已有的客户中扩大销售量

发行人募投项目在生产制造成本与量产能力均远大于原先使用的刮涂法生产线，能降低生产成本与提升生产速率缩短交货时间，争取客户下单并及时交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逐步增多，单个客户平均交易金额有所下降，随着原有轻型输送带产品逐步更新换代，单个客户的采购金额将会有所增加。

②预期销售对象和销售规划情况

第一，预期销售对象包括目前已有客户和新开拓客户。一方面为已有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货期和售后服务，巩固已有客户；另外，鼓励客户购买更多的产品，加大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

第二，销售规划主要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达产时间来安排。具体而言，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结合已有的食品带产品，发行人将重点对屠宰行业重点企业进行拜访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根据目标销售行业和目标销售客户进行前期产品推广；

第三，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设立四川成都、 广东普宁、山东潍坊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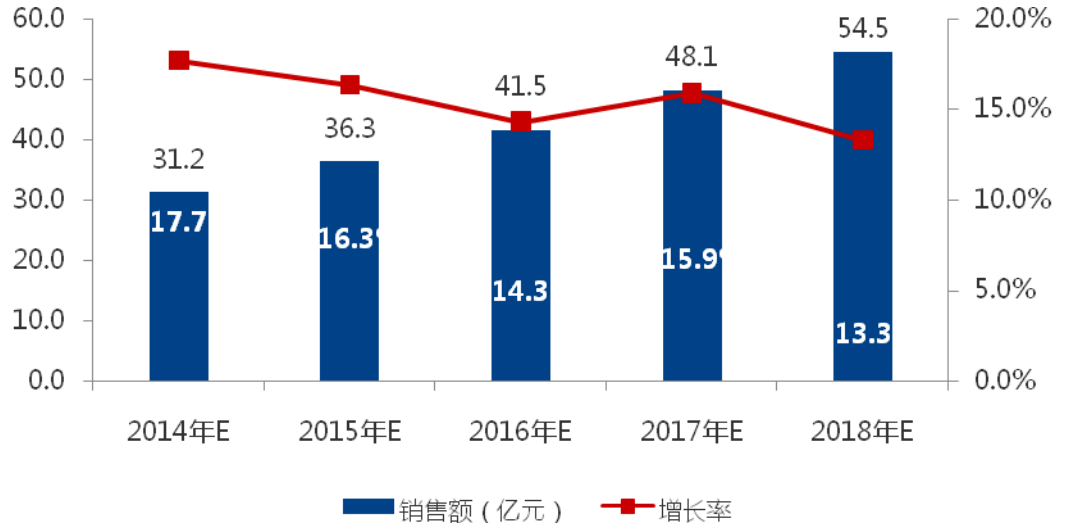
2015年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客户服务实时性，也将以灵活营销手段加强与在地经销商的合作，做大在市场上的供应份额。

（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计划是否与市场发展速度及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计划与现有产能情况相比增幅在2倍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现有环保精密带产能利用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同时还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①市场容量增长较快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协会的资料，2005年至2013年我国轻型输送带行业市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13.10%，预计到2018年市场容量将达到54.50亿元。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预测，2014年至2018年，我国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市场容量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预测，2018年轻型输送带市场容量将从2013年的26.5亿元增加值54.5亿元，增幅达105.66%，考虑到未来几年环保精密带占比增加，环保精密带市场容量可能会是2013年市场容量的三至五倍。

②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精密带产销两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精密带生产及销售都大幅增长，2013年至2015年环保精密带平均产能利用率在95%以上；报告期内，环保精密带平均产销率接近100%。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充分认可，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具备充分的历史产销数据支撑。

③产能分阶段合理释放，市场需求逐步消化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不会对市场形成冲击。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第2、3、4、5年分别达产40%、70%、90%和100%，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第2、3、4年分别达产50%、80%和100%，新增产能是个逐步释放的过程，能够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所消化，因此，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较为合理。

④营销网络建设有利于项目的产能消化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和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分别为37.73%和28.17%，获利能力较强。公司设立有上海意诺专门从事国际贸易，设立有广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杨浦分公司等分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较为完善，并且产品知名度较高，这些都有利于生产型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在现有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客户服务实时性，也将以灵活营销手段加强与在地经销商的合作，做大在市场上的供应份额。

尽管发行人根据行业经验对市场进行了评估和预测，也为此作出了市场开拓、客户推广和组织保障等努力，但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方方面面，因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少数外销客户第三方回款问题

发行人部分外销客户的销售回款存在经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况，请项目组核查有关情况。

回复：

（1）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相关客户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如叙利亚、黎巴嫩、巴基斯坦、伊朗、埃及等，存在第三方支付主要系中东等局部地区政治局势较为不稳定、存在外汇管制、经济制裁等原因。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公司境外客户经由第三方付款的金额为708.14万元、866.20万元和646.97万元，占公司境外销售的比列分别为9.66%、11.99%和7.88%，呈下降趋势。上述客户除了 TASMEHAYE SANATI PAYVAND（伊朗）存在10万美金的信用额度外，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均为100%预付或者信用证结算，且公司已经收到相应的款项并与客户逐笔核对，期后没有发生退货。不存在销售风险及

虚构交易行为。

（2）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明细清单，相应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确认第三方付款的邮件。针对各期发生的收入金额最大的一笔第三方回款事项，项目组核查了对应的提单、出口发票、海关报关单、收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关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新合并一家子公司德国 Bode，该合并行为系分两步实施。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德国 Bode 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发行人收购德国 Bode 时，德国 Bode 财务报表未经过审计和评估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在合并日是否编制合并报表，合并日合并成本及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如何确定的。

回复：

（1）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德国 Bode 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德国 Bode 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德国 Bode 的目前经营状况进行了解。项目组主要完成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实地查看德国 Bode 的经营状况，德国 Bode 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均依照公司章程规范及德国当地工商法规执行。德国 Bode 的两名总经理分别为 Rainer Schwenke 和 Uwe Schwenke，销售负责人为 TimoSchwenke，研发和生产负责人为 Dr. Dirk Paul Schaffstaedter。上述人员的聘任都是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的。

②查阅德国当地公司注册机构出具的文件，艾艾精工持有德国 Bode 的 51%股权，占有多数股权，该事实也得到了德国当地公证人的证实。

③实地查看德国 Bode 的工厂和仓库，了解到德国 Bode 主要生产同步齿形带并对外销售，同步齿型带之生产设备、技术及部分原材料均由艾艾精工提供，

同时销售由艾艾精工生产的平面输送带，仓库中拥有较多品种的平面输送带卷料，艾艾精工为德国 Bode 主要的平面输送带提供方。

2）发行人控制德国 Bode 情况

①股权方面

德国 Bode 于2001年10月23日在德国设立，初始注册资本5.1万欧元；2010年7月4日，德国 Bode 股东会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万欧元。2010年7月16日，艾艾精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以45万欧元总价增资德国 Bode，持有的股权占其全部注册资本的50%。2010年8月24日，德国 Bode 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9万欧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万欧元。

2013年11月5日，Uwe Schwenke 将其持有的德国 Bode1%股权以0.5万欧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在 Amtsgericht Lübeck 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HRB 7786 的商业注册变更资料，至此发行人持有德国 Bode51%的股权。

根据德国 Bode 公司章程，除非有章程或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外，股东决议由简单多数选票产生。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解散公司；2、对总经理的任命、辞退和罢免；3、确定年度结算、分配净利润；4、股份的分割、收回和转让；5、收购、变卖和抵押地产等重大资产；6、收购和出卖股份；----。”

②董事会

2013年11月30日，德国 Bode 改组三人执行董事委员会，其中发行人派出两名执行董事，德方股东派出一名执行董事，董事变更后如下：

提名股东	董事姓名
发行人	涂木林
发行人	涂筱筑
Bode Belting Gmbh 德方股东	Uwe Schwenke

涂木林、涂筱筑每年有1-2次分别或共同赴德国视察德国 Bode 业务发展状况。

③经营管理

经德国 Bode 全体股东同意，任命 Uwe Schwenke 和 Rainer Schwenke 担任总经理。每年 12 月，德国 Bode 总经理会到上海做年度业务总结报告，提出下一

年度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与艾艾精工总经理讨论确定。每年 6-7 月，德国 Bode 向艾艾精工报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每月 10 日左右，德国 Bode 向艾艾精工报送包含销售费用、利润表等内容的统计报表。

④业务支持

德国 Bode 主要生产同步齿形带及销售艾艾精工生产的平面输送带，同步齿型带的生产设备、技术及部分原材料均由艾艾精工提供。艾艾精工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德国 Bode 进行产品培训，并已于 2014 年 4 月雇用一位德国员工(Tobias Eisenmann)在上海培训，计划于 2015 年 4 月派遣到德国协助公司业务。

综上，发行人持有德国 Bode 股权 51%的比例，在董事会中占据 2/3 的席位，德国 Bode 的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供给依赖发行人，发行人能够决定德国 Bode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艾艾精工能够对德国 Bode 进行实际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2）说明发行人收购德国 Bode 时，德国 Bode 财务报表未经过审计和评估的原因；

在发行人和德国 Bode 公司的合并日即2013年11月30日，德国 Bode 公司报表未经过审计和评估，其理由如下：

2012年6月29日，艾艾有限与 Uwe Schwenk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5,000欧元的价款受让其所持德国 Bode 1%的股权。2013年5月14日，商务部向股份公司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300117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受让上述股权。2013年11月5日，Uwe Schwenke 将其持有的德国 Bode 1%股权以0.5万欧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在 Amtsgericht Lübeck 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HRB 7786 的商业注册变更资料，至此发行人持有德国 Bode5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较小，总体影响金额很小，故在合并日没有出具审计报告。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复核的德国 Bode 2013年度财务报表，其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3.89	0.20%

固定资产	419.52	21.45%
预付款项	1.61	0.08%
存货	1,079.14	55.17%
应收款项	374.20	19.13%
货币资金	77.76	3.98%
资产合计	1,956.13	100%

从德国 Bode 的资产结构来看，其资产以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款项为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没有房产和土地，短期内其价值变化较小，其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变化较小。

（3）说明发行人在合并日是否编制合并报表，合并日合并成本及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如何确定的。

发行人在合并日没有编制合并报表。

合并日合并成本和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均以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作为合并依据。

以账面价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理由主要还是基于其资产结构和资产属性，由于资产构成中无形资产及其他价值易发生波动的资产较少，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

五、需要关注的其他问题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配；

（三）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四）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程序：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若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中国大陆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1）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未来三年分红计划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注重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料、股东身份资料、境外股东的公认证资料、境内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台湾《查核意见书》，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涂木林、蔡瑞美、、Granadilla Vorstieg、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永磐咨询。涂木林、蔡瑞美为境外自然人，Granadilla、Vorstieg 为境外法人股东，且 Vorstieg 和 Granadilla 的出资人均为境外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永磐咨询的经营范围均为企业管理咨询，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其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均为 12.50 万元，其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落实情况的核查

（1）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7 年第一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发行人会计师就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388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相关信息。

（2）本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经营信息，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确认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采购价格稳定，生产、销售和回款情况均保持正常。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新增主要购销合同、银行流水明细表等。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各项主要经营指标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③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模式与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说明。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尽职调查情况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收入变动情况核查

核查情况及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和收入结构汇总表，并询问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去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查询发行人出口实际货值数据，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异常交易。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其变动情况真实合理，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状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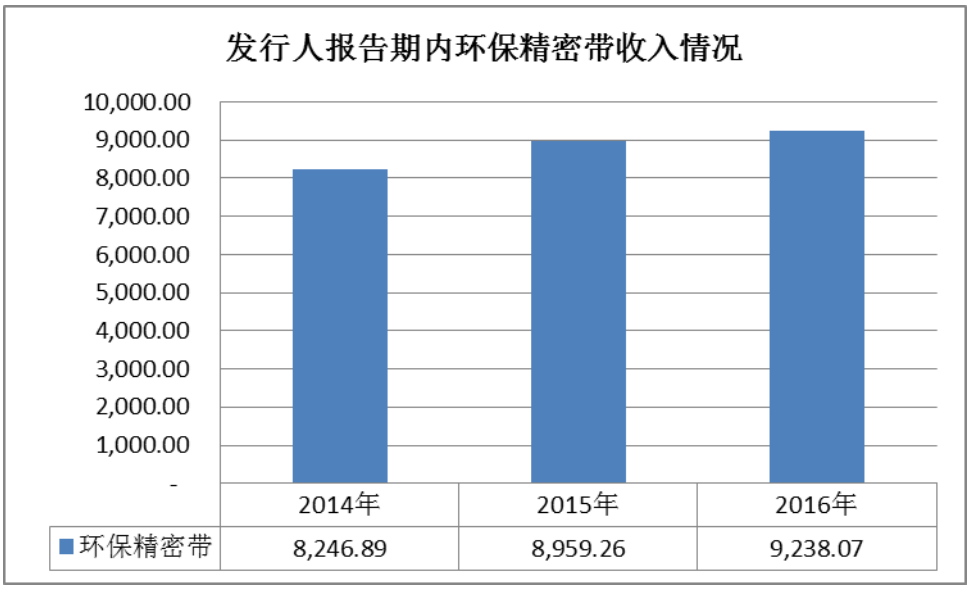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成普通轻型带、环保精密带、芳纶纤维带和其他产品。环保精密带业务规模及占比逐年成长，目前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也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主导产品；普通轻型带业务规模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芳纶纤维带和其他产品业务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环保精密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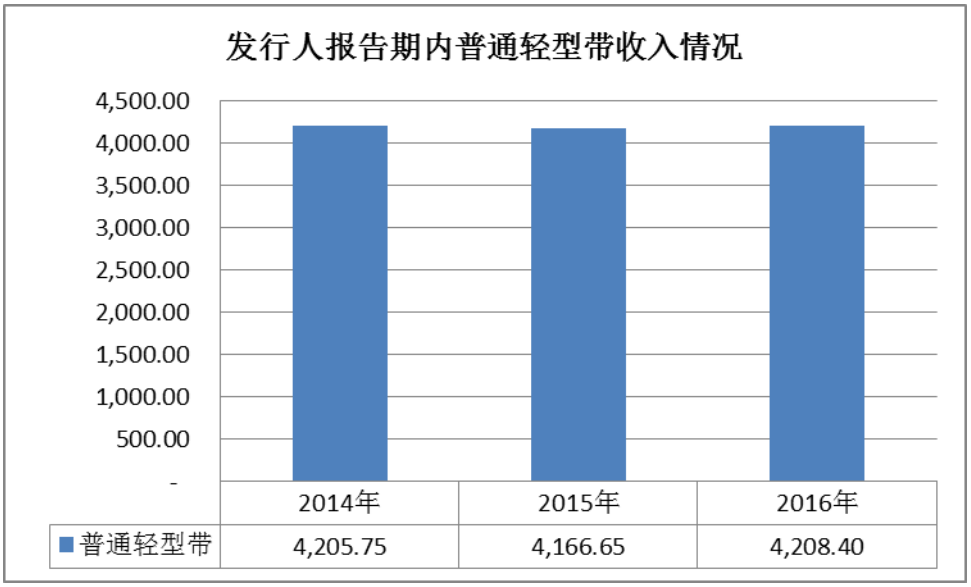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规模逐年成长，2014 年至 2016 年增长率分别为 8.64%和 3.11%，呈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度，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65%、60.90%和 61.84%，比重逐年增加。近年来，公司管理层一致认为传统的轻型工业用带产品虽然拥有一定的市场，但是进入门槛较低，价格竞争激烈，其市场延续下去必定会遇到一定的阻碍；而公司多个精密工业用带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更为环保更加符合高端客户需求的特征也是未来工业用带的发展趋势。因此，公司逐渐将经营定位在使用材料更环保的、设计更多样化的以及客户要求更严格的环保精密带上。由于环保精密带的推广还需要时间，短期内收入增长有限，随着公司推广力度加大和品种的多样化，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已稳步上升。

（2）普通轻型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轻型带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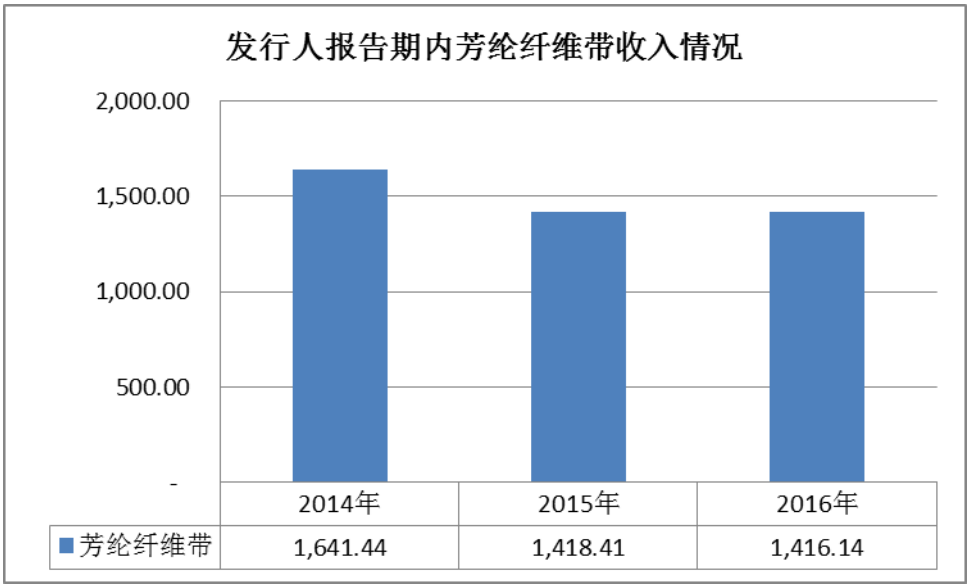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轻型带业务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至 2016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0.93%和 1.00%，变化较小。2014 年至 2016 年，普通轻型带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0%、28.32%和 28.17%，比重变化不大。近年来，公司管理层认为传统的轻型工业用带产品进入门槛较低，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空间有限，其业务规模及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3）芳纶纤维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芳纶纤维带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芳纶纤维带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增长率分别为-13.59%和-0.16%。2014 年至 2016 年，芳纶纤维带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7%、9.64%和 9.48%，有所下降，主要客户为铝

型材行业、钢铁加工行业企业，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影响芳纶纤维带的销售规模。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5.29 万元、14,710.84 万元和 14,938.56 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从结构上来看，各产品业务收入变动不一。其中，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占比过半；普通轻型带则基本保持稳定；芳纶纤维带和其他产品则有所下降。

核查小结：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其变动情况真实合理，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符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状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标准分析

核查情况及过程：

（1）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轻型输送带的下游行业众多，不同行业的设备使用环境、使用要求、输送结构差异较大，对输送带的性能和后加工整理两方面的要求较高，必须由专业厂商直接完成或者由其生产出符合用户性能要求的输送带卷料后再由专业的经销商进行后加工整理。直销模式下，输送带生产商自行完成卷料生产和后加工整理（如剪裁、接头、维修服务等）两道工序，向最终客户提供成品；经销模式下，输送带生产商一般只完成卷料生产的工序，向经销商提供半成品，而后加工整理工序则由经销商完成。经销模式下，公司全部采用买断式销售，即公司的输送带产品在销售给经销商后不承担其无法实现对下游用户销售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国内销售时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直接服务终端客户，获得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海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借助当地经销商的力量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降低海外客户服务成本。2014 年至 2016，公司产品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销	销售收入	5,325.50	5,868.43	5,807.17
	收入占比	35.65%	39.89%	40.59%
经销	销售收入	9,613.06	8,842.41	8,498.12
	收入占比	64.35%	60.11%	59.41%
合计	销售收入	14,938.56	14,710.84	14,305.29

公司产品定价的基本考量因素为生产成本、产能及库存、类似产品市场定价情况、竞争者的优势及劣势、产品特殊性、产品寿命及替换频率等因素，通常每六个月调整一次，由总经理召开办公会与成本控制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讨论决定调整幅度。公司产品报价政策的主要考量因素为客户种类和产品种类。由于经销商需要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且单笔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稍低于终端用户，信誉较好、长期合作客户也会取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大宗订货（多为卷料）的客户多为经销商，有一定的价格优惠，成品皮带的客户多为终端客户或机械厂商，售价稍高。

（2）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以会计明细账为起点抽取报告期各年度截止日前、后的交易，检查其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情况，以确认销售收入入账时点的准确性。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小结：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的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主要客户核查

核查情况及过程：

（1）主要客户访谈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具体如下：①对主要客户采取实地访谈；②对相对次要客户采取了书面函证方式进行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等。对没有回函的国内客户，保荐机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搜索该客户的基本信息并形成底稿，以验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实地访谈及函证访谈结果，保荐机构了解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交易价格公允，双方互惠互利，关系良好。

（2）交易异常客户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中的新增客户、终止交易客户和异常增长客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查阅其销售合同，并随机抽取部分交易进行核查，查验其相应的发票、报关单、和银行回款单等。保荐机构还通过函证或实地对上述交易异常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运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通过核查，上述客户真实存在、运营正常，其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真实、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虚构客户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3）主要客户函证

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一起对其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保荐机构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情况说明并与会计师讨论以判断其充分合理性；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实施了替代性测试程序，抽查了该客户对应的出库单、发票、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4）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合同上的条款，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应收账款管理及变化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核查其合理性，具体如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04.16 万元、2,951.31 万元和 3,311.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8%、24.87%和 22.56%。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691.75	3,266.38	3,221.12
营业收入（万元）	14,938.56	14,710.84	14,378.8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24.71%	22.20%	22.4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3.02%	1.41%	15.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5%	2.31%	18.82%

报告期内，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0%、22.20%和 24.7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由于部分大客户货款尚未收回，所以应收账款余额有小幅增长。

针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一起对其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保荐机构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情况说明并与会计师讨论以判断其充分合理性；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实施了替代性测试程序，抽查了该客户对应的出库单、发票、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核查小结：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未发现通过虚构客户或者无真实交易而虚增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发生，不存在期末集中销售期后大量退回以虚增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真实合理，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4、关联交易虚增收入核查

核查情况及过程：

（1）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主要国内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核查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以验证发行人主要国内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自查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没有发现异常。

（2）关联销售核查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或函证函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等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影响不大，关联交易基本公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均有合理用途，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交易异常情形，双方之间交易真实、可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小结：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各关联方已按要求提供关

联关系自查表，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关联销售规模较小，关联采购金额占比极小，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相应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原材料明细表、主要能源变动表、主要采购合同，并询问了财务及生产人员，了解到发行人主要消耗的原材料为 TPU 材料、PVC 材料、工业纤维、部分进口输送带和其他辅助生产材料，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部分从国外市场选购；所需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变化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及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平方米

2016 年				
大类	**子类**	**采购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TPU&PVC 材料	TPU 颗粒	1,614.72	19.10	-3.49%
TPU&PVC 材料	PVC 粉	431.47	6.05	6.51%
DOTP	增塑剂	278.01	6.34	-7.17%
工业纤维	涤纶	261.84	8.48	-19.85%
工业纤维	芳纶纤维	94.23	62.82	-10.46%
工业纤维	氨纶纤维	71.97	57.55	-3.81%
工业纤维	芳纶长纤	117.76	101.15	-14.89%
小计	-	2,870.00	-	-
TPU 卷料	-	170.16	-	-
PVC 卷料	-	98.69	-	-
同步带	-	110.06	-	-
其他	-	1,804.01	-	-
合计	-	5,052.92		
2015 年				
大类	**子类**	**采购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TPU&PVC 材料	TPU 颗粒	1535.87	19.79	-12.01%
TPU&PVC 材料	PVC 粉	380.18	5.68	-21.22%
DOTP	增塑剂	304.16	6.83	-24.78%
纤维	涤纶	407.70	10.58	-20.09%
工业纤维	芳纶纤维	168.53	70.16	-5.02%
工业纤维	氨纶纤维	98.72	59.83	-5.24%
工业纤维	芳纶长纤	135.99	118.85	11.97%
小计	-	3,031.15		
TPU 卷料	-	285.00		
PVC 卷料	-	140.59		

同步带	-	613.52		
其他	-	2,022.20		
合计	-	6,092.46		
2014 年				
大类	**子类**	**采购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TPU&PVC 材料	TPU 颗粒	1,504.46	22.49	-
TPU&PVC 材料	PVC 粉	524.56	7.21	-
DOTP	增塑剂	473.38	9.08	-
工业纤维	涤纶	533.67	13.24	-
工业纤维	芳纶纤维	199.91	73.87	-
工业纤维	氨纶纤维	91.08	63.14	-
工业纤维	芳纶长纤	111.14	106.14	-
小计	-	**3,438.22**		
TPU 卷料	-	435.30		
PVC 卷料	-	86.31		
同步带	-	550.66		
其他	-	1,101.23		
合计	-	**5,611.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产品生产成本，按其内容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各产品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薪酬，制造费用包括各产品实际耗用的能源、折旧和其他制造费用以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4,910.04	64.07%	5,223.61	66.81%	5,128.52	66.57%
二、直接人工	1,197.40	15.62%	1,076.92	13.77%	1,011.19	13.13%
三、制造费用	1,535.63	20.04%	1,488.33	19.04%	1,503.26	19.51%
四、进项税额转出	20.62	0.27%	29.46	0.38%	61.09	0.79%
合计	7,663.68	100%	7,818.31	100%	7,704.0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5,128.52 万元、5,223.61 万元和 4,910.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57%、66.81%和 64.07%。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7,663.68 万元，比 2015 年略有下降；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7,818.31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导致，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TPU&PVC 材料、工业纤维和 DOTP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8.79%、68.89%和 81.27%，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TPU&PVC 材料	2,186.65	43.27%	2,079.49	34.13%	2,238.60	39.89%
工业纤维	1,492.76	29.54%	1,456.99	23.91%	935.80	16.68%
DOTP	427.47	8.46%	507.96	8.34%	691.34	12.32%
PVC 卷料	98.69	1.95%	140.59	2.31%	86.31	1.54%
TPU 卷料	170.16	3.37%	285.00	4.68%	435.30	7.76%
同步带	110.06	2.18%	613.52	10.07%	550.66	9.81%
其他	567.13	11.22%	1,008.91	16.56%	673.70	12.01%
合计	5,052.92	100%	6,092.46	100%	5,611.72	100%

2014 年至 2016 年，TPU&PVC 材料、工业纤维和 DOTP 中主要子类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具体见下表：

大类	子类	2016 年度 VS.2015 年变化率	2015 年 VS.2014 变化率
TPU&PVC 材料	TPU 颗粒	-3.49%	-12.01%
	PVC 粉	6.51%	-21.22%
DOTP	增塑剂	-7.17%	-24.78%
工业纤维	涤纶	-19.85%	-20.09%
	芳纶纤维	-10.46%	-5.02%
	氨纶纤维	-3.81%	-5.24%
	芳纶长纤	-14.89%	11.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011.19 万元、1,076.92 万元和 1,197.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13%、13.77%和 15.62%，金额及占比均总体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一线工人人均工资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1,503.26 万元、1,488.33 万元和 1,535.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51%、19.04%和 20.04%，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折旧和人工的金额及占比稳中有升；能源费用变化不大，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1,535.63	20.04%	1,488.33	19.04%	1,503.26	19.51%
其中：能源	554.34	7.23%	585.14	7.48%	548.16	7.12%
折旧	544.64	7.11%	526.54	6.73%	475.36	6.17%
人工	104.12	1.36%	93.65	1.20%	87.93	1.14%
其他	332.53	4.34%	283.00	3.62%	391.81	5.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和芳纶纤维带的产量、销

量及产销率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度	环保精密带	33.50	32.36	32.26	99.69%
	普通轻型带	79.20	67.86	68.45	100.87%
	芳纶纤维带	3.66	3.62	3.66	101.02%
	小计	116.36	103.84	104.37	100.51%
2015 年度	环保精密带	32.00	30.20	30.01	99.37%
	普通轻型带	79.20	70.26	70.17	99.87%
	芳纶纤维带	3.66	2.96	2.85	96.28%
	小计	114.86	103.42	103.03	99.62%
2014 年度	环保精密带	28.00	28.70	27.34	95.26%
	普通轻型带	79.20	69.77	69.91	100.20%
	芳纶纤维带	3.66	3.08	3.03	98.38%
	小计	110.86	101.55	100.28	98.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基本匹配，不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小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变化真实、合理，未出现重大异常变动的情形；通过分析原材料采购单价、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等，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明显的少计采购的情况；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主要供应商变动及真实性核查

核查情况及过程：

（1）访谈及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函证访谈，保荐机构了解到，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多为长期合作关系，均签订了长期的合同，并且合同履约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付款及时，无拖欠货款的情况出现。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对于回函不符的供应商，保荐机构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情况说明并与会计师讨论以判断其充分合理性；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保荐机构实施了替代性测试程序，抽查了该供应商对应的入库单、发票、订单等原始凭证。

针对未接受访谈或未回函的国内供应商，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和了解

其公司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并调阅了基本工商资料，结合银行对账单抽查情况判断发行人向其采购业务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保荐机构通过上述核查，认为上述供应商和发行人之间交易真实、可信。

（2）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国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核查供应商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以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规模。

（3）供应商变动核查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明细，发行人供应商变动频率较低，其与供应商终止合作的原因主要是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相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有问题等，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

保荐机构对主要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进行抽查，获取相关采购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以验证其真实性，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小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合作，采购金额没有出现异常变化，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供应商的增加与终止真实合理，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通过偶发性交易虚构采购的情况。

3、存货真实性核查

核查情况及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盘点表，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盘点进行了监盘，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保持增长，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总体呈上升的态势，存货规模和比例总体上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存货余额	4,157.05	3,961.64	3,703.98

存货跌价准备	51.69	43.33	80.60
存货账面价值	4,105.36	3,918.31	3,623.38
占流动资产比重	27.97%	33.02%	40.73%
存货变化率	4.77%	8.14%	-1.57%

（2）结构分析

从存货结构来看，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半成品为原材料经过加工后有待后续加工或出售的产品；库存商品一般为经过加工后包装入库的产成品。截至 2016 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29%和 99.5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07	-	1,479.07
半成品	1,773.24	3.63	1,769.61
库存商品	886.26	48.06	838.20
低值易耗品	18.47	-	18.47
合计	4,157.05	51.69	4,105.36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1.79	4.74	1,247.05
半成品	1,910.38	-	1,910.38
库存商品	755.65	38.59	717.06
低值易耗品	43.83	-	43.83
合计	3,961.64	43.33	3,918.31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5.96	-	1,295.96
半成品	1,487.10	17.70	1,469.40
库存商品	906.85	62.91	843.94
低值易耗品	14.07	-	14.07
合计	3,703.98	80.60	3,623.38

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95.96 万元、1,251.79 万元和 1,479.07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9%、31.60%和 35.58%，金额和占比有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1,487.10 万元、1,910.38 万元和 1,773.24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5%、48.22%和 42.66%，金额和占比略有波动；

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906.85 万元、755.65 万元和 886.26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8%、19.07%和 21.32%，金额及占比总体相对稳定。

（3）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 TPU 粉料、PVC 粉料、工业纤维以及卷料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3.38 万元、3,918.31 万元和 4,105.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7%、17.65%和 16.50%，规模及占比总体上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性能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大部分销售给终端客户成品皮带，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卷料，并视客户的需要进行后续加工或直接销售；对于交期较短的常用规格品种，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公司会根据相关产品近期的销售和订单情况以及当前的库存数量，生产一定数量的卷料作为库存备货，以便在订单确认后可以快速进行后续加工或直接对外销售，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2.04 次和 1.89 次，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157.05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195.40 万元，变化不大。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961.64 万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257.66 万元，增幅较小。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703.98 万元，比 2013 年末减少 17.88 万元，降幅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经清查盘点未发现其他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使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740.19 万元、7,818.31 万元和 7,663.68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3.98 万元、3,961.64 万元和 4,158.05 万元。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2.04 和 1.89，存货周转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除 2013 年外，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存货盘点情况

发行人存货盘点有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分公司需每周对自己区域内的商

场和仓库进行抽盘；总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派专人随机选取分公司进行抽盘，并且抽盘覆盖率达到80%以上。保荐机构随机抽取了发行人的盘点记录进行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良好，盘点制度运行规范。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一起对发行人本部的期末盘点进行监盘，没有发现异常。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其他的存货监盘记录，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没有发现异常。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保管或者控制的存货。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存在，盘点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核查小结：

通过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了解以及对发行人自身盘点记录和会计师盘点记录的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合理完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通过对发行人存货余额进行分析比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并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费用变动情况，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变动真实合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31.53	9.58%	1,350.93	9.18%	1,442.16	10.03%
管理费用	2,253.93	15.09%	2,157.17	14.66%	2,118.44	14.73%
财务费用	-138.41	-0.93%	122.49	0.83%	236.63	1.65%
合计	3,547.05	23.74%	3,630.60	24.68%	3,797.22	26.4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797.22万元、3,630.60万元和3,547.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1%、24.68%和23.74%，均值为24.94%。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核查

核查情况及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比较了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9.13	43.95%	591.71	43.80%	598.52	41.50%
社会保险费	129.05	9.01%	116.93	8.66%	96.49	6.69%
运杂费	383.61	26.80%	348.70	25.81%	322.24	22.34%
差旅费	93.65	6.54%	100.66	7.45%	112.98	7.83%
广告宣传费	43.92	3.07%	44.40	3.29%	86.37	5.99%
租赁费	60.80	4.25%	59.07	4.37%	54.67	3.79%
招待费	21.49	1.50%	25.67	1.90%	32.47	2.25%
办公费	13.47	0.94%	20.54	1.52%	14.21	0.99%
折旧费	12.08	0.84%	12.04	0.89%	8.99	0.62%
其他	44.33	3.10%	31.21	2.31%	115.21	7.99%
合计	1,431.53	100%	1,350.93	100%	1,442.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2.16 万元、1,350.93 万元和 1,43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9.18%和 9.58%，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社会保险费和广告宣传费，合计占比为 84.36%、89.01%和 89.37%，其中职工薪酬和运杂费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稳中有增，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和运杂费增加。2015 年销售费用金额及结构变化不大。2014 年其他销售费用占比较大，主要为出口费用和销售佣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计提的销售人员工资、津贴和奖金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598.52 万元、591.71 万元和 629.13 万元，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2）运杂费主要是销售相关的运费和外销出口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运杂费分别为 322.24 万元、348.70 万元和 383.6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因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上升。

（3）社会保险费主要是公司计提的销售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随着职工薪酬增加而增长。

（4）差旅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为开拓业务、维护客户或发生销售而产生的费用，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核查小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真实且变化合理，销售费用变化趋势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保荐机构结合银行水单的核查，未发现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管理费用核查

核查情况及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比较了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1.37	22.24%	467.03	21.65%	431.42	20.36%
社会保险费	82.25	3.65%	72.05	3.34%	81.1	3.83%
折旧费	150.73	6.69%	199.31	9.24%	200.78	9.48%
无形资产摊销	34.58	1.53%	32.91	1.53%	30.6	1.44%
税金*	25.75	1.14%	88.10	4.08%	81.59	3.85%
办公费	185.23	8.22%	153.17	7.10%	153.92	7.27%
差旅费	56.7	2.52%	42.08	1.95%	29.33	1.38%
招待费	9.01	0.40%	5.76	0.27%	2.85	0.13%
研发费用	903.83	40.10%	815.14	37.79%	835.36	39.43%
其他	304.48	13.51%	281.62	13.06%	271.5	12.82%
合计	2,253.93	100.00%	**2,157.17**	**100.00%**	**2,118.45**	**100.00%**

（1）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18.45 万元、2,157.17 万元和 2,25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3%、14.66%、15.09%，金额和比例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保持稳定，2016 年由于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和办公费、研发费用的增加而略有增长。

（2）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和其他，合计金额分别为 1,739.05 万元、1,763.10 万元和 1,860.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09%、81.73%、和 82.54%，金额和占比总体增长。

A、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835.36 万元、815.14 万元和 903.8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43%、37.79%和 40.1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于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B、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431.42 万元、467.03 万元和 501.3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36%、21.65%和 22.24%，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略有增加。

C、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分别为 200.78 万元、199.31 万元和 150.73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48%、9.24%和 6.69%，折旧费主要是公司办公用房、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当年计提的折旧额。

D、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分别为 271.50 万元、281.62 万元和 304.4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82%、13.06%和 13.51%，主要是审计咨询费、房屋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变化不大。

核查小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真实且变化合理，管理费用变化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略低于其平均值，说明发行人对管理费用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3、财务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并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8.05	54.69	81.86
减：利息收入	11.42	8.48	8.51
汇兑损益	-199.01	55.21	140.92
手续费及其他	23.97	21.08	22.36
合计	-138.41	122.49	236.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6.63 万元、122.49 万元和-13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0.83%和-0.93%，金额及占比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借款利息支出随公司借款金额的变化而变化，借款利息支出总体减少。汇兑损益则随美元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化而变化。

通过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存货、在建工程或者固定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借款利息全部费用化。保荐机构查看了上述费用结转及支付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其变动真实合理。

核查小结：

通过分析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发行人财务费用变动真实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

4、员工薪酬分析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对员工进行访谈，以查验发行人薪资费用的合理性；保荐机构获取了上海及苏州地区的平均工资，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进行了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平均工资逐年上升，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工资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工资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与全国整体人力成本的上升情况相符。

保荐机构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在不考虑股权激励因素的前提下，根据年报中披露的各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总额及各公司年末人数计算对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进行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人均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故意压低薪酬虚增利润。

核查小结：

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并且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其他影响净利润项目核查

1、政府补助核查

核查情况及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是财政奖励，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1.76 万元、392.36 万元和 314.25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3%、98.40%和 98.85%，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A、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依据文件主要内容	补贴金额
1	艾艾精工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35,005.13
2	苏州意诺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19,525.88
3	艾艾精工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300,000.00
4	艾艾精工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0
5	艾艾精工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1,500,000.00
6	艾艾精工	专利资助费	29,219.00
7	苏州意诺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8,780.30
8	苏州意诺	汾湖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
合计			3,142,530.31

会计处理：2016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存在验收等限制条件，且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见上表。

此外，2016 年度，公司还有计入当期收益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45.45 万元；该补助是公司因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当期摊销金额。

B、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依据文件主要内容	补贴金额
1	艾艾精工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35,005.19
2	艾艾精工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19,525.88
3	艾艾精工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1,000,000.00
4	艾艾精工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665,000.00
5	艾艾精工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1,500,000.00
6	艾艾精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7	艾艾精工	专利资助费	24,434.50
8	艾艾精工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29,608.65
合 计			**3,923,574.22**

会计处理：2015 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存在验收等限制条件，且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见上表。

此外，2015 年，公司还有计入当期收益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45.45 万元；该补助是公司因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当期摊销金额。

C、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依据文件主要内容	补贴金额
1	艾艾精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沪科合【2014】17 号）《关于公布 2014 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	700,000.00
2	艾艾精工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转批区商务委<闸北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闸府发[2010]19 号）；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专户	1,680,000.00
3	艾艾精工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专户	250,000.00
4	艾艾精工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专利资助费	6,224.60
5	艾艾精工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拨 2013 年闸北区专利专项补助	12,500.00
6	艾艾精工	上海市闸北区经济委员会（闸经（2014）2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闸北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200,000.00
合计			2,848,724.60

会计处理：2014 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存在验收等限制条件，且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84.87 万元，具体见上表。

此外，2014 年，公司还有计入当期收益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46.89 万元；该补助是公司因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当期摊销金额。

核查小结：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确认标准恰当并保持一致性，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真实完整，不存在异常。

2、税收优惠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和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到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影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收优惠	280.73	325.19	265.67
政府补助	314.25	392.36	331.76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	594.98	717.55	597.43
利润总额	3,739.16	3,520.62	2,945.35
净利润	3,211.14	2,983.98	2,524.13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91%	20.38%	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75	2,649.33	2,270.17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97.43 万元、717.55 万元和 594.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8%、20.38%和 15.91%。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有一定增长，但对其不存在严重依赖，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核查小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并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七、项目问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了关于问核的具体制度，制定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明确了保荐承销项目的问核内容、程序等事项。

1、艾艾精工的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在长江保荐上海办公室现场召开了关于艾艾精工 IPO 项目内部问核会会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长江保荐问核人员（包括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现场出席或电话连线参与了会议，本次问核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保荐代表人陈述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保荐风险及具体背景情况，并简述相应的具体核查过程、手段、方式；

（2）问核人员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所列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逐项提问；

（3）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对问核提问逐项进行答复，问核人员对内容的合理性进行确认，并随机抽查底稿已确认其完备性；

（4）问核人员总结问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应追加核查的程序及要求；

（5）问核结束后由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并填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亦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本次问核事项。

2、问核委员问核中重点关注问题

在问核过程中，问核人员就《问核表》中涉及的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询问，并重点关注了如下问题：

针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项目组是否走访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及采购金额的真实性等。对未回函或无法实地走访的客户或供应商，项目组是否履行了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何？

项目组答复：

针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项目组实地走访或函证访谈了报告期内各期前50名重要客户和前20名重要供应商，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60%，占同期采购金额的70%左右，认真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主要国内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察看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场所，与主要客户的直接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并取得了受访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

对报告期内国内主要供应商和原材料国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主要供应商的直接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并取得了受访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

对上述前50大客户中的国外客户，由于大多在国内无办事处，且客户分布比较分散，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项目组对其进行了函证，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德国BODE以及合并以后的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等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以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此外，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去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出口货值，经过汇率折算后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对比。

访谈内容主要包括：

A、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经营范围、营业规模、成立日期和现有员工人数等；

B、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包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部分人员的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C、交易背景和交易内容，具体包括企业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业务合作方式、采购或销售的主要产品等；

D、交易条款及结算，具体包括合同的签订方式、报告期内合同的履约情况、

交易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及是否发生纠纷等。

②会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销售或采购金额、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或供应商，项目组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原因并判断其充分合理性；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或供应商，项目组实施了替代性测试程序，进一步抽查了相关客户或供应商的原始单据，以验证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③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查，获取对应的出库单、代销清单和发票等原始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收入记账凭证后附的发票、收货确认等原始凭证齐全，记账凭证确认收入涉及的产品类别及金额与原始凭证相符，会计处理正确，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收入确认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他异常情况。

获取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对发行人采购情况进行抽查，获取对应的入库单、订单和发票等原始凭证。经核查，发行人采购记账凭证后附的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证齐全，记账凭证确认金额与原始凭证相符，会计处理正确。

④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会计明细账为起点抽取报告期各年度截止日前、后的交易，检查其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基本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3、问核委员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在问核过程中，问核委员对部分问核程序提出了建议，并要求项目组补充相应的核查程序及底稿，具体如下：

（1）对于问核表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项目组除了走访了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外，必须保留完整的核查证据，如机票、车船票、住宿发票、单据等凭证；

（2）对于问核表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项目组在通过实地走访或函证访谈等程序后，如果出现没有回函或不接受访谈的客户、供应商，项目组应该实施替代程序以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交易真实性及关联关系，项目组还可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搜索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形成底稿，以验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已根据问核委员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整理补充了相关尽职调查文件等工作底稿，经问核人员补充核查，上述事项无出现异常情况，核

查过程及结果完整真实。

八、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张海峰 杜纯领 朱霆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 张新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孙玉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7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	张新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1、获得《中国塑料》2010 年第 11 期《我国新材料轻型输送带的发展现状与趋势》的研究论文，该论文测算了 2009-2014 年的轻型输送带市场容量； 2、获取中国行业咨询网出具的《中国轻型输送带市场&中国聚氨酯同步带市场发展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对 2005-2013 年的市场容量进行了分析，并预测了 2014-2018 年的市场容量； 3、通过上市公司年报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 4、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发行人下游主要相关产业的发展数据，比如《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纺织印染行业发展概况、《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3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等资料。 项目组通过对上述资料的核查，无法找到发行人行业排名数据，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进行了核实。 5、通过查询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食品加工、物流运输、机场、轧钢、纺织印染、屠宰、烟草等的公开数据，了解和判断发行人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1、对主要国内供应商和国内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函证主要国外供应商和国外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国内主要供应商、国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从注册地、业

					务范围、工商变更记录及股东和管理层人员任职等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自身关联方范围的确认文件； 6、取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函。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1、实地走访发行人在苏州吴江和上海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公司整体环境状况，并形成现场观察尽调纪要； 2、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吴江）并取得相应的守法证明文件；（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再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3、访谈发行人周边的居民或企业并取得对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 4、访谈发行人内部员工包括环保专员，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访谈提纲； 5、取得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2007 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获得了第三方机构的体系认证。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所拥有专利的专利注册证书； 2、会同发行人律师向国家专利局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所拥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2、会同发行人律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在国内所拥有的商标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在马德里国际注册机构注册的商标权利证明文件和在德国注册的商标证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	是□	否√	不适用

	权和探矿权情况	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1、走访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管部门（安监、质监等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获取了上述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省市（上海、苏州吴江）的相关部门进行了走访，对于不接受访谈的政府部门，项目组拍照留证； 2、获取了上述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1、获取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 2、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自身关联方范围的确认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3、查询或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4、访谈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并获得其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函； 5、走访苏州吴江地区的工商机关，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对其进行访谈；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所出具的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	是√	否□	1、获取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了解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情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明文件			况； 2、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未受限及未委托持股承诺函； 3、对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进行访谈，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的质押或争议情况向其进行了解。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已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国内客户和主要国内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国外客户和主要国外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涉及发行人与其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信用信息报告，将其中列示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比对；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合同，查验其真实性；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银行，询问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1、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闸北区人民法院； 2、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hixing.court.gov.cn）系统进行查询。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主要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hixing.court.gov.cn）系统进行查询； 2、通过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进行搜索，核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3、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诉

					讼事项承诺； 4、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警察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获取董监高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2、与发行人董监高进行当面访谈，获取关于其任职资格的访谈提纲； 3、通过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进行搜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1、通过当面沟通、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等方式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沟通，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财务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 2、查询会计师部分工作底稿，抽取凭证对其进行验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1、与会计师和企业财务人员沟通，查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相关资料； 2、获取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性文件，评估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1、对报告期内主要国内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德国 BODE 以及合并 BODE 后的第一大客户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和重要客户 Norditec Antriebstechnik GmbH 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其他主要海外客户进行函证，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及合同履行情况等，对未回函客户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会同申报会计师一起对其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项目组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情况说明并与会计师讨论以判断其充分合理性； 4、对于未回函和未接受实地访谈的客户，项目

					组实施了替代性测试程序，抽查了该客户对应的出库单、发票、代销清单或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进行验证，获取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出口实际货值，以验证其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6、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7、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国内客户的基本信息； 9、通过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Hellersbergstraße 12 D-41460 Neuss 查询德国 BODE 在德国的重要客户。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发行人轻型输送带产品规格众多，下游客户对产品特性要求各异，市场上存在的高中低档次的产品单价差异巨大，与市场价格对比可比性较差。项目组通过与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发函询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对比了解到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价格区间。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1、对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2、对报告期内主要海外供应商进行函证，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会同申报会计师一起对其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对于回函不符的供应商，项目组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情况说明并与会计师讨论以判断其充分合理性； 4、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项目组实施了替代性测试程序，抽查了该供应商对应的入库单、发票、订单等原始凭证。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粉料、TPU 粒料、涤纶、芳纶、增塑剂等，项目组进行了如下核查： 1、项目组人员获得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最近三

					年及一期的采购平均价格，为了方便价格对比，选择了较为明细的原材料类别，如增塑剂、TPU 颗粒、PVC 粉、涤纶、芳纶纤维、氨纶纤维、芳纶长纤等，分析了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 2、项目组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获得了 PVC 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获得了 TPU 颗粒市场价格走势、以及涤纶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经过对比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是基本一致的。 3、通过查询相关行业网站如卓创资讯、百川资讯等专业网站了解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趋势和运行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1、获得期间费用明细表，逐项分析各明细科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主要项目存在异常变动的，对变动原因进行详细分析； 2、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银行开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以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采用复核会计师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贷款等事项进行核查。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取得发行人银行日记账； 3、根据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抽查，并取得相应的银行水单凭证，验证交易性质，核查交易发生的合理性。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1、会同会计师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及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项目组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情况说明并与会计师讨论以判断其充分合理性，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实施了替代性测试程序，抽查了该客户对应的出库单、发票、代销清单或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 2、核查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验证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3、抽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核查回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对大额回款追查至发票、运单、订单等； 4、对回款方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外销业务人员，了解其发生背景，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并对相关客户的进行了穿行测试。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2、与会计师一起实地监盘大额存货； 3、根据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抽取部分存货盘点资料，以验证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实施情况； 4、获取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底稿，验证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1、实地走访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意诺等主要经营场所，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获取了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及其折旧情况； 2、对于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查阅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 3、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位于德国汉堡的工厂中机器设备的使用和运行情况； 4、对于发行人及德国 Bode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项目组对租赁合同及续展协议进行了核查。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访谈借款行经办人，了解发行人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等资料；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等事项向银行进行访谈。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背书情况，获取大额应付票据对应的订单资料，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苏州吴江、上海）税务机关进行了走访，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等）； 2、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及定价依据等。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对发行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到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主要以投资为主，未开展实际的生产业务； 2、2013 年 11 月底在德国收购了 Bode Belting GmbH，德国 Bode 主要从事境外销售轻型输送带以及同步带的加工。 3、项目组人员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一起对德国 Bode 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查看了工厂厂房和机器设备运行情况，申报会计师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对负责销售、生产、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负责审计的会计师、出具公证文书的公证人进行了访谈，抽取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德国 Bode 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德国 BODE 客户并 HAUNI 和 Gerd Grentzinger 就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4、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意诺于 2015 年 5-6 月间在德国设立了 ARCK 和 DAISLER，前者主要从事投资，后者主要从事轻型输送带的销售业务。 5、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一起对德国 ARCK、DAISLER 进行了实地核查，了解其目前的经营情况； 6、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一起对德国 BODE 的第一大客户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及重要客户 Norditec Antriebstechnik GmbH 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其与 BODE 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对发行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形对公司实际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在境内已经经营发行人近二十年，在其控制下，发行人逐步发展壮大，也从实际上说明了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发行人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了解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否□	无
三	**其他事项**				
39			是□	否□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王海涛

王海涛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张新杨

张新杨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何君光

何君光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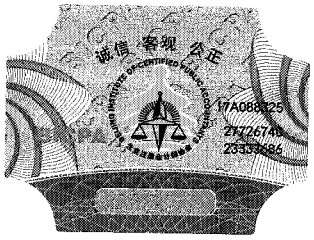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84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0008号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艾艾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艾艾精密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艾精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1,208,017.90	41,228,200.89	16,201,32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3,566,534.50	1,570,000.00	1,477,916.60
应收账款	注释3	33,114,312.28	29,513,090.74	29,041,612.30
预付款项	注释4	2,241,203.80	1,525,980.73	1,353,494.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5,579,045.13	5,643,036.65	4,564,760.53
存货	注释6	41,053,553.20	39,183,122.68	36,233,77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6,762,666.81	118,663,431.69	88,872,87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7	84,278,533.55	83,251,089.92	83,776,160.23
在建工程	注释8	415,094.34	1,465,692.63	2,724,938.9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注释9	15,624,753.13	13,331,748.44	13,651,633.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1,498,610.15	1,831,619.73	2,013,53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1	260,250.00	3,435,5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77,241.17	103,315,700.72	102,166,265.35
资产总计		248,839,907.98	221,979,132.41	191,039,14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本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2,970,962.77	1,071,912.59	803,18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3	5,759,090.95	5,608,251.69	6,816,958.66
预收款项	注释14	1,360,755.22	3,084,697.46	1,853,056.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2,240,713.29	2,211,793.81	1,848,560.94
应交税费	注释16	4,763,691.22	4,752,474.29	4,950,574.95
应付利息	注释17	-	-	34,444.8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2,970,799.91	3,388,449.14	2,828,35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562,282.01	6,826,631.45	6,443,222.4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28,295.37	26,944,210.43	25,578,36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0	5,918,650.48	4,805,726.11	4,540,859.27
长期应付款	注释21	422,951.12	258,042.56	583,509.10
递延收益	注释22	4,294,520.83	4,749,051.84	5,203,58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6,122.43	9,812,820.51	10,327,951.28
负债合计		31,264,417.80	36,757,030.94	35,906,318.1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24	31,891,323.88	31,891,323.88	31,891,323.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5	318,486.41	110,353.02	-204,102.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6	10,504,054.43	7,855,840.63	5,170,73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27	122,473,873.61	94,056,909.30	66,920,49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5,187,738.33	183,914,426.83	153,778,450.90
少数股东权益		2,387,751.85	1,307,674.64	1,354,376.15
股东权益合计		217,575,490.18	185,222,101.47	155,132,827.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839,907.98	221,979,132.41	191,039,14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385,638.39	147,108,355.91	143,788,472.92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28	149,385,638.39	147,108,355.91	143,788,472.92
二、营业总成本		115,061,872.45	115,834,866.18	118,191,084.7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8	76,636,780.67	78,183,075.83	77,401,922.09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1,649,028.09	1,150,027.30	952,969.08
销售费用	注释30	14,315,281.92	13,509,312.28	14,421,564.32
管理费用	注释31	22,539,306.60	21,571,689.06	21,184,389.88
财务费用	注释32	-1,384,120.12	1,224,949.88	2,366,283.5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3	1,305,595.29	195,811.83	1,863,95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34,323,765.94	31,273,489.73	25,597,388.2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4	3,179,152.89	3,987,368.08	3,947,86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25.67		6,747.8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111,318.66	54,662.73	91,76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43.57	31,645.91	10,085.49
四、利润总额		37,391,600.17	35,206,195.08	29,453,485.4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5,280,242.80	5,366,385.16	4,212,180.54
五、净利润		32,111,357.37	29,839,809.92	25,241,30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5,178.11	29,821,520.61	25,920,189.61
少数股东损益		1,046,179.26	18,289.31	-678,88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031.34	249,464.50	-400,2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133.39	314,455.32	-204,102.30
（一）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133.39	314,455.32	-204,102.30
1、被投资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本公司享有的份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133.39	314,455.32	-204,10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97.95	-64,990.82	-196,098.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53,388.71	30,089,274.42	24,841,10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73,311.50	30,135,975.93	25,716,08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077.21	-46,701.51	-874,982.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13	0.5964	0.51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13	0.5964	0.5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本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94,845.96	148,942,006.34	145,842,77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72,707.11	7,910,961.47	7,069,55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4,218,118.47	6,766,043.73	8,546,35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85,671.54	163,619,011.54	161,458,68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87,717.03	73,788,584.48	71,268,54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66,100.32	26,347,390.26	26,941,61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7,708.47	15,681,366.72	14,402,52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11,189,039.39	12,239,576.26	13,620,01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0,565.21	128,056,917.72	126,232,7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106.33	35,562,093.82	35,225,98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05.10	91,86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05.10	91,86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4,495.30	8,045,273.33	14,072,63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4,495.30	8,045,273.33	14,072,6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495.30	-8,036,368.23	-13,980,77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7,067.42	1,044,552.40	365,493.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067.42	1,044,552.40	365,49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2,288.73	744,853.03	13,339,33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504.48	546,854.55	818,5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1,078,708.18	2,103,843.20	111,82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1,501.39	3,395,550.78	14,269,72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33.97	-2,350,998.38	-13,904,23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3,639.95	-147,851.24	-699,95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39	19,979,817.01	25,026,875.97	6,641,019.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9	41,228,200.89	16,201,324.92	9,560,30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9	61,208,017.90	41,228,200.89	16,201,32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雨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雨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10,353.02		7,855,840.63		94,056,909.30	1,307,674.64	185,222,10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10,353.02		7,855,840.63		94,056,909.30	1,307,674.64	185,222,10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8,133.39		2,648,213.80		28,416,964.31	1,080,077.21	32,353,38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133.39				31,065,178.11	1,080,077.21	32,353,388.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8,213.80		-2,648,21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48,213.80		-2,648,213.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318,486.41		10,504,054.43		122,473,873.61	2,387,751.85	217,575,490.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卡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204,102.30		5,170,738.14		66,920,491.18	1,354,376.15	155,132,82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204,102.30		5,170,738.14		66,920,491.18	1,354,376.15	155,132,82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4,455.32		2,685,102.49		27,136,418.12	-46,701.51	30,089,27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455.32				29,821,520.61	-46,701.51	30,089,274.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5,102.49		-2,685,102.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85,102.49		-2,685,102.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10,353.02		7,855,840.63		94,056,909.30	1,307,674.64	185,222,10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2,648,136.48		43,522,903.23	2,229,359.14	130,291,72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2,648,136.48		43,522,903.23	2,229,359.14	130,291,72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4,102.30		2,522,601.66		23,397,587.95	-874,982.99	24,841,10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102.30				25,920,189.61	-874,982.99	24,841,104.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2,601.66		-2,522,60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2,601.66		-2,522,601.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204,102.30		5,170,738.14		66,920,491.18	1,354,376.15	155,132,82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4-1-11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0,036.09	4,332,566.10	3,181,47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30,396.50	1,570,000.00	476,763.00
应收账款	注释1	68,340,608.16	76,395,887.01	29,982,459.16
预付款项		446,482.12	246,430.21	357,996.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3,986,777.57	3,366,363.18	1,547,734.10
存货		15,264,120.21	15,459,533.38	14,057,10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7,738,420.65	101,370,779.88	49,603,53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95,494,919.39	95,494,919.39	89,291,019.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704,268.35	17,067,377.44	17,452,169.23
在建工程		415,094.34	415,094.34	516,756.7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7,948.40	20,379.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550.79	742,956.41	685,18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250.00	2,294,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20,082.87	116,022,695.98	107,965,506.00
资产总计		212,258,503.52	217,393,475.86	157,569,04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5,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251,079.07	42,452,345.85	9,837,061.11
预收款项		465,415.99	466,029.18	554,343.46
应付职工薪酬		1,036,662.86	1,543,707.37	1,206,413.37
应交税费		3,252,798.57	3,784,724.83	3,778,461.4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820.52	328,474.98	265,19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93,600.00	6,11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86,777.01	55,068,882.21	21,760,47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1,721,394.57	2,056,399.70	2,391,40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394.57	2,056,399.70	2,391,404.89
负债合计		25,508,171.58	57,125,281.91	24,151,875.6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91,323.88	31,891,323.88	31,891,323.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1,536.22	-181,536.22	-181,536.22
盈余公积		10,504,054.43	7,855,840.63	5,170,73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536,489.85	70,702,565.66	46,536,643.24
股东权益合计		186,750,331.94	160,268,193.95	133,417,16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258,503.52	217,393,475.86	157,569,04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本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28,947,860.93	147,100,884.07	125,521,098.8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82,179,604.63	99,094,869.07	76,597,879.68
税金及附加		945,823.41	1,050,585.14	789,775.89
销售费用		6,956,092.61	7,611,655.55	7,480,771.03
管理费用		10,053,362.88	11,387,163.98	12,653,290.37
财务费用		190,516.65	638,414.75	679,600.03
资产减值损失		969,956.08	201,687.94	1,657,61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7,652,504.67	27,116,507.64	25,662,170.21
加：营业外收入		2,980,232.51	3,829,511.30	3,340,30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86.52
减：营业外支出		67,934.56	12,556.67	72,56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154.96	1,985.61	10,085.49
三、利润总额		30,564,802.62	30,933,462.27	28,929,906.21
减：所得税费用		4,082,664.63	4,082,437.36	3,703,889.62
四、净利润		26,482,137.99	26,851,024.91	25,226,016.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82,137.99	26,851,024.91	25,226,01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66,555.95	91,331,972.24	113,005,76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194.62	4,281,786.54	6,154,7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13,750.57	95,613,758.78	119,160,48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6,325.30	52,563,072.32	66,145,89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4,666.42	11,171,012.81	10,694,82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9,049.76	12,710,316.63	10,130,01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8,514.63	7,266,583.92	10,594,9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8,556.11	83,710,985.68	97,565,6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5,194.46	11,902,773.10	21,594,79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	91,86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	91,86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575.00	2,585,663.27	8,394,61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20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575.00	8,789,563.27	8,394,61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575.00	-8,783,563.27	-8,302,75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5,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3,000.00	-	12,4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149.47	168,122.20	408,74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9,149.47	1,968,122.20	12,836,7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149.47	-1,968,122.20	-12,836,74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469.99	1,151,087.63	455,305.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566.10	3,181,478.47	2,726,17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0,036.09	4,332,566.10	3,181,47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本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81,536.22		7,855,840.63		70,702,565.66	160,268,19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81,536.22		7,855,840.63		70,702,565.66	160,268,19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48,213.80		23,833,924.19	26,482,13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82,137.99	26,482,137.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8,213.80		-2,648,21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48,213.80		-2,648,213.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81,536.22		10,504,054.43		94,536,489.85	186,750,33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木林 徐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81,536.22		5,170,738.14		46,536,643.24	133,417,16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81,536.22		5,170,738.14		46,536,643.24	133,417,16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85,102.49		24,165,922.42	26,851,02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51,024.91	26,851,024.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5,102.49		-2,685,102.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85,102.49		-2,685,102.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81,536.22		7,855,840.63		70,702,565.66	160,268,19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81,536.22		2,648,136.48		23,833,228.31	108,191,15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81,536.22		2,648,136.48		23,833,228.31	108,191,15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22,601.66		22,703,414.93	25,226,01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26,016.59	25,226,016.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2,601.66		-2,522,60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2,601.66		-2,522,601.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891,323.88		-181,536.22		5,170,738.14		46,536,643.24	133,417,16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雨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雨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前身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曾名为“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以杨府经[1997]34 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批准，由台湾帝通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颁发批准号为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次出资于 1997 年 10 月 11 日经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创会师报字（1997）第 Z7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以杨外经[2000]第 140 号文批准。

根据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35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94.13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4.13 万美元。该增资事项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以杨外经[2007]第 18 号文批准。本次增资实收资本业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华会事验（2007）第 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以杨商务委[2011]266 号文批准：（1）台湾帝通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14%、49.86%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涂木林、蔡瑞美；（2）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改为人民币计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美元计价变更为人民币计价（即从 114.13 万美元变更为 900.71 万元人民币）；（3）注册资本增加至 4,48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涂木林、蔡瑞美、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分别为：

1,798.39 万元、1,763.40 万元、12.50 万元、12.5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出资者增资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业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锐阳验字（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性质亦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以杨商务委[2012]36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12.50 万元，由 4,487.5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香港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 Granadilla Limited 以货币资金投入，分别为 12.50 万元、12.50 万元、220.50 万元、267.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9 日以锐阳验字（2012）第 029 号、锐阳验字（2012）第 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换领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杨合资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法人代表：涂木林。

根据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上海市闸北区商务委员会以闸商务委批[2012]18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变更为上海市万荣路 700 号 43 幢 B 层。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2 年 8 月 16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定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00,000.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共同发起设立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涂木林	22,500,000.00	45.00
2	蔡瑞美	22,125,000.00	44.25
3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4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5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6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7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2,205,000.00	4.41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8	Granadilla Limited	2,670,000.00	5.3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9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事项。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16 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上述改制方案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上述出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以大华验字(2012)3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换领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310000606073785958 的营业执照。

3、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240 室，办公地址：上海市翔殷路 580 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台籍自然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轻型输送带行业，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等行业和领域。

(四)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人力资源及法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机修及设备部、品质保证部、研发

部、销售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广州、天津、苏州、杨浦四家分公司及青浦分厂，其中杨浦分公司及青浦分厂未独立核算。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Bode Belting GmbH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设立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设立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

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

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

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

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销售货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90 天	2.00	5.00
91 天-1 年（含）	10.00	5.00
1-2 年（含）	50.00	10.00
2-3 年（含）	8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月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10.00	3.60-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器具工具	5	10.00	18.00
运输工具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

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土地、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永久使用权	工业用地使用权年限/土地出让合同
软件	5-10 年	计算机软件平均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10 年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内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是，本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并发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

点是，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

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 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 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525,964.21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9%，17%，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境内销售按 17%的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申报纳税，出口商品销售免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本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6%；

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及 2015 年在德国新设立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依德国税法按 19%的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申报纳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部*	15%	15%	15%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15%	15%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5%	15%	15%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5%	15%	15%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杨浦分公司*	15%	15%	15%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厂*	15%	15%	15%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5%	25%	25%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	25%	25%
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15%	15%	15%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15%	15%	—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15%	15%	—

*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跨省市总分机构所得税统一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征收管理办法，故本公司所得税中部分所得税由广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在当地预缴。杨浦分公司、青浦分厂未独立核算。

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及 2015 年在德国新设立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依德国税法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 8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

（1）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1000417，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573，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意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053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苏州意诺 2016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171.10	102,637.44	232,241.51
银行存款	61,142,846.80	41,125,563.45	15,969,083.41
合 计	61,208,017.90	41,228,200.89	16,201,324.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69,403.32	6,540,595.82	414,102.59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46%，主要系 2016 年度本公司经营积累所致；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4.47%，主要系 2014 年度本公司采购设备较多所致。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01,534.50	1,550,000.00	1,206,153.60
商业承兑汇票	265,000.00	20,000.00	271,763.00
合计	3,566,534.50	1,570,000.00	1,477,916.6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13,021.27	
合计	12,513,021.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6/9/23	2017/3/22	842,355.00	
重庆荣旺物资有限公司	2016/11/9	2017/5/9	700,000.00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8/3	2017/2/2	543,147.00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9/20	2017/3/20	536,081.0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2016/11/3	2017/5/3	500,000.00	
合计			3,121,583.00	

应收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7.17%，主要系年末销售回款收票据较多所致。

注释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7,528.18	99.64	3,803,215.90	10.30	33,114,312.2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6,917,528.18	99.64	3,803,215.90	10.30	33,114,312.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720.39	0.36	131,720.39	100.00	
合　计	37,049,248.57	100.00	3,934,936.29	10.62	33,114,312.2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63,763.28	100.00	3,150,672.54	9.65	29,513,090.7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2,663,763.28	100.00	3,150,672.54	9.65	29,513,09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663,763.28	100.00	3,150,672.54	9.65	29,513,090.7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11,233.26	100.00	3,169,620.96	9.84	29,041,612.3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2,211,233.26	100.00	3,169,620.96	9.84	29,041,612.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211,233.26	100.00	3,169,620.96	9.84	29,041,612.30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单独测试无减值情形，故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款项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90 天	21,012,344.29	56.71	420,246.92	20,592,097.37
91 天-1 年	12,777,751.83	34.49	1,277,775.18	11,499,976.65
1-2 年	1,651,730.96	4.46	825,865.49	825,865.47
2-3 年	981,863.97	2.65	785,491.18	196,372.79
3 年以上	493,837.13	1.33	493,837.13	-
合 计	36,917,528.18	99.64	3,803,215.90	33,114,312.28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90 天	18,759,034.03	57.44	378,034.03	18,381,000.00
91 天-1 年	11,106,227.29	34.00	1,110,622.74	9,995,604.55
1-2 年	2,114,523.71	6.47	1,057,261.85	1,057,261.86

2-3 年	396,121.64	1.21	316,897.31	79,224.33
3 年以上	287,856.61	0.88	287,856.61	
合 计	32,663,763.28	100.00	3,150,672.54	29,513,090.74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90 天	16,782,836.69	52.10	335,656.74	16,447,179.95
91 天-1 年	12,536,865.41	38.92	1,253,686.55	11,283,178.86
1-2 年	2,552,245.69	7.92	1,276,122.85	1,276,122.84
2-3 年	175,653.25	0.55	140,522.60	35,130.65
3 年以上	163,632.22	0.51	163,632.22	
合 计	32,211,233.26	100.00	3,169,620.96	29,041,612.3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格兰克克拉克（苏州）挤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86,841.39	86,841.39	100.00	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无力偿还
浙江乾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4,879.00	44,879.00	100.00	法院调解后无法收回的款项
合计	131,720.39	131,720.39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784,263.75 元，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0,903.85 元，德国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差影响增加 5,662.33 元，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核销金额 192,302.43 元。

2015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减少 18,948.42 元，其中因应收账款余额及长账龄余额减少而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464.49 元，德国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差影响减少 5,718.73 元，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核销金额 1,765.20 元。

2014 年末坏账准备增加 944,346.16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2,526.27 元，德国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差影响 34,143.65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核销金额 384,036.46 元。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间	核销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6 年度	192,302.43	否

2015 年度	1,765.20	否
2014 年度	384,036.46	否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429.00	0-360 天	8.01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	非关联方	1,901,287.06	0-360 天	5.1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701.00	0-360 天	4.85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187.44	0-360 天	4.65
深圳市科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490.00	0-2 年	3.50
合　计		9,686,094.50		26.14

5. 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如附注七、注释 12 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余额为 1,917,254.00 元应收账款为向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725,000.00 元的借款作为质押。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1,203.80	100.00	1,525,980.73	100.00	1,353,494.52	100.00
合　计	2,241,203.80	100.00	1,525,980.73	100.00	1,353,494.52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4,247.06	36.78	2016 年	预付电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58.26	19.16	2016 年	尚未到货
Ding Zing Chemical Products	非关联方	374,965.25	16.73	2016 年	尚未到货
宁波品质之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0	14.63	2016 年	业务未完结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89.48	5.14	2016 年	预付燃气费
合　计		2,071,960.05	92.44		

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87%，主要系本年依合同约定预付货款尚未到货所致。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5,528.50	100.00	216,483.37	3.74
其中：账龄组合	2,047,886.08	35.34	216,483.37	10.57
其他组合	3,747,642.42	6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795,528.50	100.00	216,483.37	3.74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0,307.32	100.00	197,270.67	3.38
其中：账龄组合	2,753,042.26	47.14	197,270.67	7.17
其他组合	3,087,265.06	5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40,307.32	100.00	197,270.67	3.38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1,876.12	100.00	177,115.59	3.74
其中：账龄组合	3,374,706.31	71.17	177,115.59	5.25
其他组合	1,367,169.81	28.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41,876.12	100.00	177,115.59	3.74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故将其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0,086.03	32.62	94,504.32
1—2 年	35,140.00	0.61	3,514.00
2—3 年	8,390.00	0.14	4,195.00
3 年以上	114,270.05	1.97	114,270.05
合计	2,047,886.08	35.34	216,483.3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1,236.73	44.03	128,561.84
1—2 年	60,026.49	1.03	6,002.65
2—3 年	118,145.72	2.02	59,072.86
3 年以上	3,633.32	0.06	3,633.32
合计	2,753,042.26	47.14	197,270.6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8,677.23	68.30	161,933.86
1—2 年	132,269.62	2.79	13,227.00
2—3 年	3,609.46	0.08	1,804.73
3 年以上	150.00	0.00	150.00
合计	3,374,706.31	71.17	177,115.59

（2）其他组合系本公司支付的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12.70 元，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55.08 元，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4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234.59 元，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

况。

3．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非关联方	3,747,642.42	64.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404,403.29	24.23	出口退税款
合计		5,152,045.71	88.89	

注释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03,213.29		13,203,213.29
半成品	19,319,887.15	36,278.46	19,283,608.69
库存商品	8,862,648.05	480,624.45	8,382,023.60
低值易耗品	184,707.62		184,707.62
合　计	41,570,456.11	516,902.91	41,053,553.20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17,853.57	47,376.03	12,470,477.54
半成品	19,103,823.96		19,103,823.96
库存商品	7,556,458.61	385,908.25	7,170,550.36
低值易耗品	438,270.82		438,270.82
合　计	39,616,406.96	433,284.28	39,183,122.68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59,582.26		12,959,582.26
半成品	14,870,997.91	176,951.74	14,694,046.17
库存商品	9,068,516.57	629,096.79	8,439,419.78
低值易耗品	140,722.81		140,722.81
合　计	37,039,819.55	806,048.53	36,233,771.02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7,376.03			47,376.03	
半成品		36,278.46			36,278.46
库存商品	385,908.26	277,285.70		182,569.51	480,624.45
合　计	433,284.29	313,564.16		229,945.54	516,902.91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7,376.03		-	47,376.03
半成品	176,951.74			176,951.74	
库存商品	629,096.79	140,100.54		383,289.08	385,908.25
合　计	806,048.53	187,476.57		560,240.82	433,284.28

存货跌价准备以可变现净值为计提依据，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7.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工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209,845.90	48,276,922.79	7,650,878.52	4,078,245.18	7,905,375.06	124,121,26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892.36	7,079,471.58	2,335,381.43	2,481.28	759,586.41	10,291,813.06
购置	51,200.00	4,052,488.64	1,392,113.11	-	674,613.63	6,170,415.38
在建工程转入	60,000.00	2,878,632.47	900,000.01	-	-	3,838,632.48
汇率变动影响	3,692.36	148,350.47	43,268.31	2,481.28	84,972.78	282,76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26.39	1,090,002.88	78,840.36	59,193.75	245,717.69	1,494,381.07
处置或报废	20,626.39	1,090,002.88	78,840.36	59,193.75	245,717.69	1,494,381.07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6,304,111.87	54,266,391.49	9,907,419.59	4,021,532.71	8,419,243.78	132,918,699.44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605,552.95	15,128,619.41	4,417,879.33	2,485,589.74	5,232,536.10	40,870,17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6,274.59	4,426,712.77	1,156,043.77	476,740.55	913,517.26	9,109,288.94
计提	2,133,857.26	4,396,673.13	1,119,824.35	476,064.81	866,269.86	8,992,689.41
汇率变动影响	2,417.33	30,039.64	36,219.42	675.74	47,247.40	116,59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19.05	949,907.90	74,326.64	53,274.37	241,172.62	1,339,300.58
处置或报废	20,619.05	949,907.90	74,326.64	53,274.37	241,172.62	1,339,300.58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721,208.49	18,605,424.28	5,499,596.46	2,909,055.92	5,904,880.74	48,640,165.89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582,903.38	35,660,967.21	4,407,823.13	1,112,476.79	2,514,363.04	84,278,533.5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工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604,292.95	33,148,303.38	3,232,999.19	1,592,655.44	2,672,838.96	83,251,089.92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工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006,730.76	41,865,589.77	6,761,802.44	3,915,216.37	7,971,485.29	116,520,82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115.14	6,411,333.02	889,076.08	241,719.81	-66,110.23	7,679,133.82
购置	140,799.74	2,592,676.85	548,278.40	242,967.70	154,396.96	3,679,119.65
在建工程转入	68,433.00	4,025,015.43	404,810.99			4,498,259.42
汇率变动影响	-6,117.60	-206,359.26	-64,013.31	-1,247.89	-220,507.19	-498,245.25
3. 本期减少金额				78,691.00		78,691.00
处置或报废				78,691.00		78,691.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209,845.90	48,276,922.79	7,650,878.52	4,078,245.18	7,905,375.06	124,121,267.45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84,387.56	11,452,896.86	3,553,907.15	1,929,846.45	4,323,626.38	32,744,66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165.39	3,675,722.55	863,972.18	626,565.19	908,909.72	8,196,335.03
计提	2,124,899.08	3,702,678.12	922,828.39	627,141.35	1,036,875.28	8,414,422.22
汇率变动影响	-3,733.69	-26,955.57	-58,856.21	-576.16	-127,965.56	-218,08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70,821.90		70,821.90
处置或报废				70,821.90		70,821.9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605,552.95	15,128,619.41	4,417,879.33	2,485,589.74	5,232,536.10	40,870,177.53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604,292.95	33,148,303.38	3,232,999.19	1,592,655.44	2,672,838.96	83,251,089.9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522,343.20	30,412,692.91	3,207,895.29	1,985,369.92	3,647,858.91	83,776,160.23

2. 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8,069,824.42 元。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33 号 42 号全幢、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2 层、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一层东单元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提供担保，抵押资产原值 4,803,006.00 元，净值 1,509,780.24 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一）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借款情况，除以上资产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注释8.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15,094.34		415,094.34
合　计	415,094.34		415,094.34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465,692.63		1,465,692.63
合　计	1,465,692.63		1,465,692.6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724,938.94		2,724,938.94
合　计	2,724,938.94		2,724,938.94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77,888.00	532,646.26	15,710,53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1,130.95	132,499.49	2,643,630.44
购置	2,523,434.35	127,587.44	2,651,021.79
汇率变动影响	-12,303.40	4,912.05	-7,39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22.39	36,622.39
处置减少		36,622.39	36,622.39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689,018.95	628,523.36	18,317,542.31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71,939.48	506,846.34	2,378,78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557.76	47,045.96	350,603.72
计提	303,557.76	42,211.39	345,769.15
汇率变动影响	-	4,834.57	4,83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36,600.36	36,600.36
处置减少	-	36,600.36	36,600.36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75,497.24	517,291.94	2,692,789.18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513,521.71	111,231.42	15,624,753.1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305,948.52	25,799.92	13,331,748.44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177,888.00	530,584.52	15,708,472.52
2．本期增加金额		2,061.74	2,061.74
购置			
汇率变动影响		2,061.74	2,061.7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77,888.00	532,646.26	15,710,534.26
二. 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68,381.72	488,457.43	2,056,839.15
2．本期增加金额	303,557.76	18,388.91	321,946.67
计提	303,557.76	25,574.40	329,132.16
汇率变动影响		-7,185.49	-7,185.4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71,939.48	506,846.34	2,378,785.82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305,948.52	25,799.92	13,331,748.4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609,506.28	42,127.09	13,651,633.37

2009 年 10 月 10 日，苏州意诺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综地编号为 WJ-G-2009-537、面积为 52,70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价款为 288 元/平方米，价款总计 15,177,888.00 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ARCK Beteiligungen GmbH 与 Für die Samtgemeinde Elbmarsch 签订土地购买合同，土地面积为 11,116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价款 28 欧元/平方米出让，土地总价款为 311,248.00 欧元。该土地为永久使用权。同时支付土地其他附属费用 32,,422.41 欧元，实际入账金额为 343,670.41 欧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产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注释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4,936.29	613,399.45	3,150,672.54	482,085.63	3,169,620.96	492,00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6,483.37	39,494.53	197,270.67	41,211.87	177,115.59	41,750.30
存货跌价准备	516,902.91	80,427.62	433,284.28	67,328.25	806,048.53	156,077.15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479,211.70	379,319.61	1,232,291.76	185,631.96	1,612,444.35	291,910.55
已纳税递延收益	2,573,126.26	385,968.94	2,692,652.14	673,163.04	2,812,178.02	703,044.51
其他 *			2,211,793.81	382,198.98	1,848,560.94	328,743.63
小　计	9,720,660.53	1,498,610.15	9,917,965.20	1,831,619.73	10,425,968.39	2,013,532.81

＊ 主要系以前年度税务机关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的年末尚未实际支付的工资。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 bode 可抵扣亏损	289,816.31	1,103,661.09	1,354,557.54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230,544.35	192,701.85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可抵扣亏损	101,902.66	75,762.95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可抵扣亏损	985,534.93	585,020.74	
合计	1,607,798.25	1,957,146.63	1,354,557.54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就上述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60,250.00	3,435,550.00	
合计	260,250.00	3,435,5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0.42%，主要系上年预付的采购长期资产款项本期到货所致。

注释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1	1,245,962.77	1,071,912.59	803,188.88
质押借款*2	1,725,000.00		
合计	2,970,962.77	1,071,912.59	803,188.88

*1 系子公司德国 bode 所借款项，德国 bode 短期借款系由其股东 Gudrun bode 提供 25,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期货资金账户 2011002303 账号 100,000.00 欧元抵押、Uwe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位于格林德地区旧教会路 1 号（邮编 21509）的三个项目总价值为 235,194.27 欧元的优等地产抵押、Rainer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Doris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在上述担保下，德国 bode 获得了 27 万欧元的借款额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7,729.61 欧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1,075.74 欧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0,520.99 欧元，借款利率为 9.0%。

*2 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编号为 HT1601401213-02-01），提供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转让本公司应收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7,254.00 元的销货款，实际融资金额为 1,725,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47%。

注释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日常用）	5,286,093.28	5,225,289.82	6,292,695.26
应付其他（日常用）	12,506.84	4,757.91	22,804.14
应付设备款（固定资产、在建）	460,490.83	378,203.96	501,459.26
合计	5,759,090.95	5,608,251.69	6,816,958.66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80,504.86	5,551,058.74	6,736,231.24
1—2 年	38,692.66	57,192.95	25,936.92
2—3 年	39,893.43		54,790.50
3 年以上			
合计	5,759,090.95	5,608,251.69	6,816,958.66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应付款单位归集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681.82	一年以内	27.83
上海白兔织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876.80	一年以内	8.97
保定白沟新城锦年特种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606.70	一年以内	8.08

无锡集益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191.68	一年以内	7.97
Bekaert Advanced Cords Aalter NV	非关联方	424,895.17	一年以内	7.38
合　计		3,469,252.17		60.23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注释14.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4,261.21	3,057,768.54	1,620,513.96
1－2 年	6,494.01	19,421.76	64,858.15
2－3 年		3,896.16	76,842.50
3 年以上		3,611.00	90,841.66
合计	1,360,755.22	3,084,697.46	1,853,056.27

预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5.89%，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6.47%，主要系本公司各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预收款项方式交易的订单较上年末增加或减少所致。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11,793.81	26,242,564.85	26,213,645.37	2,240,713.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2,413.92	3,132,413.92	
辞退福利				
合计	2,211,793.81	29,374,978.77	29,346,059.29	2,240,713.2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48,560.94	24,766,019.12	24,402,786.25	2,211,793.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5,732.70	1,935,732.70	
辞退福利				
合计	1,848,560.94	26,701,751.82	26,338,518.95	2,211,793.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7,244.41	23,492,754.17	23,471,715.94	2,208,282.64
职工福利费	3,405.70	556,752.58	556,954.83	3,203.45
社会保险费	21,143.70	1,598,834.60	1,590,751.10	29,227.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1,143.70	1,117,315.40	1,109,231.90	29,227.20

工伤保险费		349,345.52	349,345.52	-
生育保险费		132,173.68	132,173.68	-
住房公积金		542,910.00	542,91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13.50	51,313.50	-
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2,211,793.81	26,242,564.85	26,213,645.37	2,240,713.2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5,321.71	22,566,661.33	22,194,738.63	2,187,244.41
职工福利费	3,578.69	92,621.39	92,794.38	3,405.70
社会保险费	29,660.54	1,489,322.54	1,497,839.38	21,143.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9,660.54	1,057,836.97	1,066,353.81	21,143.70
工伤保险费		314,710.49	314,710.49	
生育保险费		116,775.08	116,775.08	
住房公积金		514,715.00	514,7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58.50	10,858.50	
其他短期薪酬		91,840.36	91,840.36	
合计	1,848,560.94	24,766,019.12	24,402,786.25	2,211,793.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42,085.22	2,942,085.22	
失业保险费		190,328.70	190,328.70	
合计		3,132,413.92	3,132,413.9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50,218.22	1,750,218.22	
失业保险费		185,514.48	185,514.48	
合计		1,935,732.70	1,935,732.70	

注释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44,183.27	1,187,188.23	2,104,091.79
城建税	362,016.97	352,151.40	356,824.04
所得税	2,320,148.76	2,613,084.79	1,885,747.42
代扣个人所得税	267,165.06	173,962.51	179,444.80
土地使用税	52,700.78	52,700.79	52,700.79
教育费附加	262,264.62	249,064.21	258,310.74
其他	155,211.76	124,322.36	113,455.3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763,691.22	4,752,474.29	4,950,574.95

注释17.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34,444.87
合　计			34,444.87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暂借资金	2,266,076.44	2,997,193.55	2,462,093.21
其他	704,723.47	391,255.59	366,266.71
合计	2,970,799.91	3,388,449.14	2,828,359.9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Wolfgang Bode	969,001.80	德国 bode 子公司股东提供暂借款	1－3 年
Gudrun Bode	534,004.62	德国 bode 子公司股东提供暂借款	1－2 年
蔡瑞美	763,070.02	本公司股东提供暂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66,076.44		

年末应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所述。

注释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8,836.76	333,031.45	324,222.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3,445.25	6,493,600.00	6,119,000.00
合计	562,282.01	6,826,631.45	6,443,22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1.76%，主要系 2016 年度偿还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借款所致。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为子公司德国 bode 一年内应付的融资租赁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29,949.74 欧元。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493,600.00	6,119,000.00
信用借款	343,445.25		
合计	343,445.25	6,493,600.00	6,11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保证借款主要系关联方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五）关联方交易.4 所述。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2012/4/19	2016/4/19	USD	3M LIBOR+2%/（1-withholding tax）			1,000,000.00	6,493,600.00
Wolfgang Bode	2016/8/8	2020/3/14	EUR	3%	33,178.95	242,431.95		
Gudrun Bode	2016/8/8	2020/3/14	EUR	3%	13,824.56	101,013.30		
合计					47,003.51	343,445.25	1,000,000.00	6,493,600.00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2012/4/19	2014/4/19	USD	3M LIBOR+2%/（1-withholding tax）	1,000,000.00	6,119,000.00
合计					1,000,000.00	6,119,000.00

***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2012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借款契约》及补充协议，获得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止的 600 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为：(3M LIBOR+2%)/(1-withholding tax)，该笔借款由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及蔡瑞美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 6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为担保。2013 年度本公司提前归还借款 300 万美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300 万按相关规定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 年 4 月该 300 万美元借款到期后与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变更为 36 个月，即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提前归还 200 万美元，年末余额 100 万美元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 4 月该 100 万美元借款到期后又与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变更为 48 个月，即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 万美元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 年已归还该 100 万美元借款。

*2 Wolfgang Bode 和 Gudrun Bode 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七注释 20.长期借款所述。

注释20.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918,650.48	4,805,726.11	4,540,859.27
合 计	5,918,650.48	4,805,726.11	4,540,859.27

（1）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蔡瑞美*1	2011	2018	USD	3.00%	740,000.00	5,132,153.83	740,000.00	4,805,726.11
Wolfgang Bode*2	2016	2020	EUR	3.00%	109,159.42	797,606.05		
Gudrun Bode*3	2016	2020	EUR	3.00%	45,483.09	332,335.85		
小计：					894,642.51	6,262,095.73	740,000.00	4,805,726.11
减：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Wolfgang Bode*2	2016	2020	EUR	3.00%	33,178.95	242,431.95		
Gudrun Bode*3	2016	2020	EUR	3.00%	13,824.56	101,013.30		
小计：					47,003.51	343,445.25		
长期借款余额：					847,639.00	5,918,650.48	740,000.00	4,805,726.11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蔡瑞美*1	2011	2018	USD	3.00%	740,000.00	4,540,859.27
合计					740,000.00	4,540,859.27

*1、2014 年 3 月 19 日蔡瑞美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1、2012 年暂借款给德国 bode 子公司的 74 万美元，自 2014 年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该借款自 2018 年开始归还，具体还款方式于 2017 年双方进行商定。

*2、2016 年 8 月 8 日 Wolfgang Bode 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3 年暂借给德国 bode 子公司的 12 万欧元，自 2016 年 8 月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 3,000 欧元，2016 年偿还 10,840.58 欧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余额 109,159.42 欧元，其中 33,178.95 欧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年末结余 75,980.47 欧元。

*3、2016 年 8 月 8 日 Gudrun Bode 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3 年暂借款

给德国 bode 子公司的 5 万欧元，自 2016 年 8 月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 1,250 欧元，2016 年偿还 4,516.91 欧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余额 45,483.09 欧元，其中 13,824.56 欧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年末结余 31,658.53 欧元。

注释2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422,951.12	258,042.56	583,509.10
合　计	422,951.12	258,042.56	583,509.10

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德国 bode 应付的融资租赁款。

注释22．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偿金购置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1	1,721,394.57	2,056,399.70	2,391,404.89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2	2,573,126.26	2,692,652.14	2,812,178.02
合　计	4,294,520.83	4,749,051.84	5,203,582.91

*1： 2008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获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投[2008]178 号《关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新建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停车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建设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

本公司被列为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工程建设项目动迁户，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由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土地、房屋及附属物、设备迁移费、停产停业损失、绿化补偿等各项予以 4,950,008.24 元补偿。

2010 年度、2011 年度本公司分别以 4,950,008.24 元补偿扣减弥补拆迁房屋损失、离职补偿损失、拆迁运费后的余款 3,747,392.19 元购置固定资产 1,918,164.13 元、1,829,228.06 元，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补助金额，在所购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之内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2014 年确认收益 349,336.26 元，2015 年度确认收益 335,005.19 元，2016 年度确认收益 335,005.13 元。

*2：江苏省苏州汾湖经济开发区奖励苏州意诺在开发区进行投资后，为开发区的百姓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及对开发区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经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申请，江苏省苏州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江苏省苏州汾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意诺拨付了 3,320,163.00 元的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2009 年、2010 年，苏州意诺以此资金建造办公楼、厂房，2010 年 9 月完工，苏州意诺将该项补助在前述所建造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之内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2014 年确认收益 119,525.88 元，2015 年度确认收益 119,525.88 元, 2016 年度确认收益 119,525.88 元。

注释23.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涂木林	22,500,000.00	45.00	22,500,000.00	45.00
蔡瑞美	22,125,000.00	44.25	22,125,000.00	44.25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125,000.00	0.25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125,000.00	0.25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125,000.00	0.25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125,000.00	0.25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2,205,000.00	4.41	2,205,000.00	4.41
Granadilla Limited	2,670,000.00	5.34	2,670,000.00	5.3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涂木林	22,500,000.00	45.00
蔡瑞美	22,125,000.00	44.25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2,205,000.00	4.41
Granadilla Limited	2,670,000.00	5.3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股本无增减变化。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1,891,323.88	31,891,323.88	31,891,323.88
合计	31,891,323.88	31,891,323.88	31,891,323.88

*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化。

注释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德国 BODE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745.81	69,179.48			35,281.53	33,897.95	-236,464.28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2,098.83	172,851.86			172,851.86		554,950.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0,353.02	242,031.34			208,133.39	33,897.95	318,486.4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德国 BODE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102.30	-132,634.33			-67,643.51	-64,990.82	-271,745.81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2,098.83			382,098.83		382,098.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4,102.30	249,464.50			314,455.32	-64,990.82	110,353.0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德国 BODE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0,200.58			-204,102.30	-196,098.28	-204,102.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0,200.58			-204,102.30	-196,098.28	-204,102.30

注释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55,840.63	2,648,213.80		10,504,054.43
合计	7,855,840.63	2,648,213.80		10,504,054.4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70,738.14	2,685,102.49		7,855,840.63
合计	5,170,738.14	2,685,102.49		7,855,840.6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8,136.48	2,522,601.66		5,170,738.14
合计	2,648,136.48	2,522,601.66		5,170,738.14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4,056,909.30	66,920,491.18	43,522,903.2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5,178.11	29,821,520.61	25,920,18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8,213.80	2,685,102.49	2,522,601.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473,873.61	94,056,909.30	66,920,491.18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	42,083,961.84	41,666,545.35	42,057,505.55
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	92,380,711.00	89,592,565.64	82,468,856.68
芳纶纤维工业用带	14,161,443.16	14,184,129.52	16,414,433.98
其他	759,522.39	1,665,115.40	2,112,152.04
主营业务小计	149,385,638.39	147,108,355.91	143,052,948.25
水电销售			160,608.86
房屋出租			574,915.81
其他业务小计			735,524.67
合 计	149,385,638.39	147,108,355.91	143,788,472.92
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	27,366,272.81	28,827,540.08	29,258,882.18
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	42,828,102.83	42,252,462.43	39,349,281.39
芳纶纤维工业用带	6,090,024.81	6,187,044.94	7,241,823.41
其他	352,380.22	916,028.38	1,190,522.18
主营业务小计	76,636,780.67	78,183,075.83	77,040,509.16
水电销售			160,608.86
房屋出租			200,804.07
其他业务小计			361,412.93
合 计	76,636,780.67	78,183,075.83	77,401,922.09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主要系艾玛拉在 2014 年度终止租赁本公司厂房。

2. 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经销	96,130,607.07	50,858,727.22	88,424,070.41	48,732,980.95
直销	53,255,031.32	25,778,053.45	58,684,285.50	29,450,094.88
合计	149,385,638.39	76,636,780.67	147,108,355.91	78,183,075.83

续：

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经销	84,981,200.76	48,244,446.03
直销	58,071,747.49	28,796,063.13
合计	143,052,948.25	77,040,509.16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35,170,590.42	17,036,239.72	35,209,603.46	17,786,377.06
华南	11,282,447.72	5,814,002.77	14,981,067.49	7,559,502.19
东北	8,527,132.99	3,882,313.56	10,859,008.48	5,237,725.06
华北	7,939,074.94	3,782,596.50	9,215,294.56	4,578,002.15
西部	2,279,008.74	1,077,856.02	2,284,492.69	1,117,675.07
华中	2,107,421.98	966,665.62	2,295,703.45	1,112,369.04
内销小计：	67,305,676.79	32,559,674.19	74,845,170.13	37,391,650.57
东南亚、韩国、澳洲、新西兰	10,693,042.55	5,832,996.24	11,299,326.09	6,656,205.56
欧洲	46,377,432.43	23,694,589.43	39,003,718.37	20,778,406.16
中东	8,762,204.54	5,305,984.31	6,682,067.12	4,050,901.24
南美	3,942,139.13	2,115,763.45	3,892,619.28	2,424,292.85
非洲	7,443,169.91	4,678,612.62	7,020,182.98	4,622,704.54
南亚	1,354,734.01	675,418.72	1,238,330.16	637,404.71
北美	3,275,449.81	1,666,283.21	2,703,973.78	1,378,326.46
俄罗斯及周边	231,789.22	107,458.50	422,968.00	243,183.74
外销小计：	82,079,961.60	44,077,106.48	72,263,185.78	40,791,425.26
合计	149,385,638.39	76,636,780.67	147,108,355.91	78,183,075.83

续

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29,622,761.87	14,759,521.00
华南	14,833,250.43	7,349,982.21
东北	10,086,931.89	5,040,627.55
华北	8,730,542.67	4,326,173.89
西部	1,375,320.87	703,900.27
华中	5,073,021.55	2,409,236.53
内销小计：	69,721,829.28	34,589,441.45
东南亚、韩国、澳洲、新西兰	12,262,800.27	7,332,390.99
欧洲	38,614,755.51	21,346,232.51
中东	8,455,197.63	5,503,659.59

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南美	5,360,709.26	3,097,254.84
非洲	4,434,041.52	2,975,346.85
南亚	1,089,561.89	570,351.90
北美	3,051,789.42	1,590,405.871
俄罗斯及周边	62,263.47	35,425.15614
外销小计：	73,331,118.97	42,451,067.71
合计	143,052,948.25	77,040,509.16

4. 各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前五名销售收入	21,159,925.52	23,479,696.65	18,697,788.32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4.16	15.96	13.00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1,920.00	31,625.80
城建税	593,733.85	615,563.87	492,584.42
教育费附加	456,867.42	458,153.04	371,248.41
房产税*	351,547.22		
土地使用税*	143,691.88		
其他*	103,187.72	74,390.39	57,510.45
合计	1,649,028.09	1,150,027.30	952,969.08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所述，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列报。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291,330.13	5,917,059.96	5,985,219.77
社会保险费	1,290,498.78	1,169,317.30	964,896.20
运杂费	3,836,114.15	3,487,041.21	3,222,369.55
差旅费	936,500.17	1,006,594.82	1,129,838.92
广告宣传费	439,157.48	444,001.97	863,656.80
租赁费	608,030.86	590,688.13	546,696.3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待费	214,891.29	256,722.96	324,743.25
办公费	134,692.38	205,437.88	142,076.86
折旧费	120,801.56	120,354.26	89,948.50
其他	443,265.12	312,093.79	1,152,118.11
合计	14,315,281.92	13,509,312.28	14,421,564.32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013,702.55	4,670,328.67	4,314,175.24
社会保险费	822,534.99	720,492.97	811,019.75
折旧费	1,507,327.73	1,993,075.43	2,007,754.22
无形资产摊销	345,769.15	329,132.16	305,968.82
税金*	257,473.57	880,977.77	815,946.19
办公费	1,852,280.39	1,531,723.34	1,539,185.32
差旅费	567,020.92	420,821.86	293,311.82
招待费	90,075.30	57,562.15	28,464.00
研发费用	9,038,294.70	8,151,412.03	8,353,603.10
其他	3,044,827.30	2,816,162.68	2,714,961.42
合计	22,539,306.60	21,571,689.06	21,184,389.88

*如附注七、注释 29、税金及附加所述，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列报。

注释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80,504.48	546,854.55	818,566.65
减：利息收入	114,229.02	84,793.79	85,103.50
汇兑损益	-1,990,088.89	552,077.87	1,409,227.60
手续费及其他	239,693.31	210,811.25	223,592.77
合　计	-1,384,120.12	1,224,949.88	2,366,283.52

2016 年度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发生额减少 212.99%，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发生额减少 48.23%，主要系汇率波动使汇兑损益减少（增加）所致。

注释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92,031.12	8,335.26	1,325,291.68
存货跌价损失	313,564.17	187,476.57	538,664.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305,595.29	195,811.83	1,863,955.81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25.67		6,747.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25.67		6,747.87
政府补助	3,142,530.31	3,923,574.22	3,317,586.74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6,136.91	4,544.56	4,322.28
无法支付的款项		57,849.30	124,565.17
其他	26,960.00	1,400.00	494,643.55
合　计	3,179,152.89	3,987,368.08	3,947,865.61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1)	335,005.13	335,005.19	349,336.26	与资产相关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	119,525.88	119,525.88	119,525.88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3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2）	800,000.00	665,000.00	1,892,500.00	与收益相关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9,219.00	24,434.50	6,224.6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8,780.30	29,608.65		与收益相关
汾湖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42,530.31	3,923,574.22	3,317,586.74	

*（1） 详见附注七注释 22、递延收益所述。

*（2）2015、2014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的新三板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等，2016 年 4 月以后闸北区改名为静安区。

计入各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25.67		6,747.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25.67		6,747.87
政府补助	3,142,530.31	3,923,574.22	3,317,586.74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6,136.91	4,544.56	4,322.28
无法支付的款项		57,849.30	124,565.17
其他	26,960.00	1,400.00	494,643.5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　计	3,179,152.89	3,987,368.08	3,947,865.61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243.57	31,645.91	10,085.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243.57	31,645.91	10,085.49
其他	68,075.09	23,016.82	81,682.90
合计	111,318.66	54,662.73	91,768.39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243.57	31,645.91	10,085.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243.57	31,645.91	10,085.49
其他	68,075.09	23,016.82	81,682.90
合计	111,318.66	54,662.73	91,768.39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应交所得税	4,945,814.40	5,186,039.13	4,499,58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428.40	180,346.03	-287,404.13
合计	5,280,242.80	5,366,385.16	4,212,180.54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7,391,600.17	35,206,195.08	29,453,485.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08,740.03	5,280,929.26	4,418,022.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2,952.24	459,523.59	245,177.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3,965.19	-19,467.08	-82,054.23
研发加计扣除及残疾员工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676,104.77	-497,213.71	-585,268.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94,001.46	14,492.98	104,551.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250.77	-50,250.78	-52,400.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486.58	129,115.19	172,954.03
bode 公司弥补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1,379.03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1	271,453.06		
累计未实现利润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7,690.81	49,255.71	-8,802.79
所得税费用	5,280,242.80	5,366,385.16	4,212,180.54

*1、如附注六、税项(二)税收优惠及依据中所述，苏州意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2016 年度开始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注释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02,678.63	6.9370	37,478,381.66
欧元	1,157,985.52	7.3068	8,461,168.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27,213.78	6.9370	4,350,981.99
欧元	544,230.65	7.3068	3,976,584.51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47,365.59	7.3068	346,090.89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170,520.99	7.3068	1,245,962.7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108,139.51	7.3068	790,153.7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0,000.00	6.9370	763,070.02
欧元	294,507.77	7.3068	2,151,909.3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76,953.25	7.3068	562,282.01
长期应付款			
其中：欧元	57,884.59	7.3068	422,951.1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40,000.00	6.9370	5,132,153.83
欧元	107,639.00	7.3068	786,496.65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5,323.64	6.4936	3,541,113.59
欧元	939,709.05	7.0952	6,667,423.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6,065.96	6.4936	1,857,597.92
欧元	472,196.80	7.0952	3,350,330.74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5,935.37	7.0952	113,064.64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151,075.74	7.0952	1,071,912.59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595,458.88	7.0952	4,224,899.8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468,515.45	7.0952	3,324,210.8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000,000.00	6.4936	6,493,600.00
欧元	46,937.57	7.0952	333,031.45
长期应付款			
其中：欧元	36,368.61	7.0952	258,042.5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40,000.00	6.4936	4,805,726.11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2,717.41	6.1190	2,892,557.83
欧元	55,543.76	7.4556	414,112.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36,715.89	6.1190	11,238,864.53
欧元	483,949.63	7.4556	3,608,134.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33,512.78	7.4556	249,857.88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107,729.61	7.4556	803,188.8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5,250.55	6.1190	521,648.12
欧元	1,264,260.59	7.4556	9,425,821.2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398,349.53	7.4556	2,969,934.7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000,000.00	6.1190	6,119,000.00
欧元	43,487.10	7.4556	324,222.4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应付款			
其中：欧元	78,264.54	7.4556	583,509.1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40,000.00	6.1190	4,540,859.27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272,047.01	3,183,141.23	4,936,587.35
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136.91	4,544.56	4,322.28
政府补助	2,687,999.30	3,469,043.15	2,848,724.60
利息收入	114,229.02	84,793.79	85,103.50
房租押金	24,920.00	3,000.00	5,680.00
其他	112,786.23	21,521.00	665,938.63
合　计	4,218,118.47	6,766,043.73	8,546,356.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278,625.11	3,116,442.86	5,115,273.75
审计律师咨询费	996,492.63	1,014,626.48	1,998,402.49
办公费	1,712,757.34	1,181,667.30	440,350.95
差旅费	1,503,521.09	1,167,593.71	923,781.50
租赁费	567,809.34	625,692.80	459,524.15
运杂费	2,578,954.47	2,416,588.02	1,503,223.25
广告宣传费	456,448.20	445,239.68	661,558.70
财务手续费	239,693.31	210,811.25	223,592.77
其他	1,854,737.90	2,060,914.16	2,294,310.58
合　计	11,189,039.39	12,239,576.26	13,620,018.1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市申报费用	700,000.00	1,800,000.00	
融资租赁各期支付的现金	378,708.18	303,843.20	111,826.01
合　计	1,078,708.18	2,103,843.20	111,826.01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11,357.37	29,839,809.92	25,241,30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5,595.29	195,811.83	1,863,955.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92,689.41	8,414,422.22	7,614,870.66
无形资产摊销	345,769.15	329,132.16	345,208.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9,717.90	31,645.91	-2,83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17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80,504.48	546,854.55	818,56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3,009.58	181,913.08	-283,83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83,994.69	-3,136,828.23	178,80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244,766.47	-1,815,530.83	1,576,54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594,775.69	974,863.21	-2,132,768.67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106.33	35,562,093.82	35,225,987.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208,017.90	41,228,200.89	16,201,324.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28,200.89	16,201,324.92	9,560,30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9,817.01	25,026,875.97	6,641,019.4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61,208,017.90	41,228,200.89	16,201,324.92
其中：库存现金	65,171.10	102,637.44	232,24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142,846.80	41,125,563.45	15,969,08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8,017.90	41,228,200.89	16,201,324.92

注释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917,254.00	质押借款，详见附注七注释 12 所述。
固定资产原值	4,803,006.00	抵押借款，详见附注七注释 7 所述。
合计	6,720,26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设立*1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设立*1

*1 根据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在德国设立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以及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在德国设立孙公司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的议案。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编号为 HRB 14929 HL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企业负责人：涂筱筑、 Eisenmann Tobias，登记地址：Reeperbahn 35，21481 Lauenburg Elbe。公司的宗旨是对企业进行投资和参股，以及在国内和国外设立新公司与合资企业。此外，公司业务还涉及购买土地和建造商业建筑。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编号为 HRB 14949 HL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企业负责人：涂筱筑、 Eisenmann Tobias，登记地址：Reeperbahn 35，21481 Lauenburg Elbe。公司的宗旨是生产、销售、批量制作和工业化生产各种类型的传动带和传送带。此外，公司有权将其业务拓展到所有与此类似的经营活动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吴江市	吴江市	生产、销售工业皮带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采购、销售工业皮带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Bode Belting GmbH	德国	Reeperbahn 35，21481 Lauenburg Germany	生产、销售工业皮带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德国	Reeperbahn 35，21481 Lauenburg Elbe	对企业进行投资和参股、及购买土地和建造商业建筑		100.00	2015 年 6 月设立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德国	Reeperbahn 35，21481 Lauenburg Elbe	生产、销售工业皮带		100.00	2015 年 6 月设立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Bode Belting GmbH	49.00	1,046,179.26		2,387,751.85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Bode Belting GmbH	49.00	18,289.31		1,307,674.64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Bode Belting GmbH	49.00	-678,884.71		1,354,376.15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707,067.85	6,270,854.91	17,977,922.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764,696.14	5,545,498.13	17,310,194.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860,041.33	5,462,215.69	21,322,257.02
项目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19,912.96	6,685,046.85	13,104,959.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77,701.85	5,063,768.67	14,641,470.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433,855.70	5,124,368.37	18,558,224.07

续：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42,240,009.76	2,135,059.72	2,204,239.20	1,751,987.01
2015 年度	37,741,081.47	37,325.13	-95,309.20	2,764,930.74
2014 年度	36,750,583.35	-1,385,479.00	-1,785,679.58	3,895,272.0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26.14%。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61,208,017.90	61,208,017.90	61,208,017.90			
应收票据	3,566,534.50	3,566,534.50	3,566,534.50			
应收账款	33,114,312.28	37,049,248.57	33,114,312.28			
其他应收款	5,579,045.13	5,795,528.50	5,579,045.13			
小计	103,467,909.81	107,619,329.47	103,467,909.81			
短期借款	2,970,962.77	2,970,962.77	2,970,962.77			
应付账款	5,759,090.95	5,759,090.95	5,759,090.95			
其他应付款	2,970,799.91	2,970,799.91	2,970,79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282.01	562,282.01	562,282.01			
长期借款	5,918,650.48	5,918,650.48		353,891.56	5,564,758.92	
长期应付款	422,951.12	422,951.12		154,404.52	268,546.6	
小计	18,604,737.24	18,604,737.24	12,263,135.64	508,296.08	5,833,305.5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1,228,200.89	41,228,200.89	41,228,200.89			
应收票据	1,570,000.00	1,570,000.00	1,570,000.00			
应收账款	29,513,090.74	32,663,763.28	29,513,090.74			
其他应收款	5,643,036.65	5,840,307.32	5,643,036.65			
小计	77,954,328.28	81,302,271.49	77,954,328.28			
短期借款	1,071,912.59	1,071,912.59	1,071,912.59			
应付账款	5,608,251.69	5,608,251.69	5,608,251.69			
其他应付款	3,388,449.14	3,388,449.14	3,388,44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6,631.45	6,826,631.45	6,826,631.45			
长期借款*1	4,805,726.11	4,805,726.11			4,805,726.11	
长期应付款	258,042.56	258,042.56		128,896.65	129,145.91	
小计	21,959,013.54	21,959,013.54	16,895,244.87	128,896.65	4,934,872.02	

*1 如附注七、注释 20、长期借款中所述，2014 年 3 月 19 日蔡瑞美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该借款自 2018 年开始归还，具体还款方式于 2017 年双方进行商定。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de Belting GmbH、ARCK Beteiligungen GmbH、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主要经营位于德国境内，主要业务以欧元结算；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本公司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37,478,381.66	8,461,168.60	45,939,550.26
应收账款	4,350,981.99	3,976,584.51	8,327,566.50
其他应收款		346,090.89	346,090.89
小计	41,829,363.65	12,783,844.00	54,613,207.65
短期借款		1,245,962.77	1,245,962.77
应付账款		790,153.77	790,153.77
其他应付款	763,070.02	2,151,909.37	2,914,97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282.01	562,282.01
长期借款	5,132,153.83	786,496.65	5,918,650.48
长期应付款		422,951.12	422,951.12
小计	5,895,223.85	5,959,755.69	11,854,979.5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3,541,113.59	6,667,423.65	10,208,537.24
应收账款	1,857,597.92	3,350,330.74	5,207,928.66
其他应收款		113,064.64	113,064.64
小计	5,398,711.51	10,130,819.03	15,529,530.54
短期借款		1,071,912.59	1,071,912.59
应付账款		4,224,899.85	4,224,899.85
其他应付款		3,324,210.82	3,324,21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3,600.00	333,031.45	6,826,631.45
长期借款	4,805,726.11		4,805,726.11
长期应付款		258,042.56	258,042.56
小计	11,299,326.11	9,212,097.27	20,511,423.3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892,557.83	414,112.06	3,306,669.89
应收账款	11,238,864.53	3,608,134.86	14,846,999.39
其他应收款		249,857.88	249,857.88
小计	14,131,422.36	4,272,104.80	18,403,527.16
短期借款		803,188.88	803,188.88
应付账款	521,648.12	9,425,821.25	9,947,469.37

其他应付款		2,969,934.76	2,969,93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9,000.00	324,222.42	6,443,222.42
长期借款	4,540,859.27		4,540,859.27
长期应付款		583,509.10	583,509.10
小计	11,181,507.39	14,106,676.41	25,288,183.80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27.58 万元（2015 年末约 49.82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经营中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是不含利息的因此不面临本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带息债务有关。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涂木林	22,500,000.00	45.00	22,500,000.00	45.00	22,500,000.00	45.00
蔡瑞美	22,125,000.00	44.25	22,125,000.00	44.25	22,125,000.00	44.25
合计	44,625,000.00	89.25	44,625,000.00	89.25	44,625,000.00	89.25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Wolfgang Bode	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自然人股东
Gudrun Bode	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自然人股东
Rainer Schwenke	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自然人股东
Doris Schwenke	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自然人股东
Uwe Schwenke	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自然人股东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定价政策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即时支付或约定期限支付。

3．租赁关联方房屋、场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106,000.00
合　计			106,000.00

本公司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青浦朱家角经济域内自有厂房四栋，建筑面积共 5000 平方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为 5.3 万元。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本公司承担。经双方协商，双方签订解除租赁合同，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搬离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厂区，故 2014 年度支付 2 个月租赁费，租赁费金额为 106,000.00 元，之后不再发生相关租赁费。

4．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 1,111.00 万元、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到期。

（2）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本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 6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 6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为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开始每一年延期一次，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300 万美元；2014 年变更为 300 万美元定期存款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100 万美元；2015 年变更为以蔡瑞美 1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 万美元，2016 年 1 月已归还该 100 万元借款。

（3）德国 bode 短期借款系由其股东 Gudrun bode 提供 25,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期货资金账户 2011002303 账号 100,000.00 欧元抵押进行担保，Uwe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位于格林德地区旧教会路 1 号（邮编 21509）的三个项目总价值为 235,194.27 欧元的优等地产抵押进行担保，Rainer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进行担保，Doris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德国 bode 在上述担保下，可在 27 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7,729.61 欧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1,075.74 欧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0,520.99 欧元。

5.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与蔡瑞美资金往来：

2014 年 3 月 19 日蔡瑞美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1、2012 年暂借给该公司的 74 万美元，自 2014 年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该借款自 2018 年开始归还，具体还款方式于 2017 年双方进行商定。报告期内承担利息支出金额：2014 年度 22,200.00 美元，2015 年度 22,200.00 美元，2016 年度 22,200.00 美元。

2016 年 1 月蔡瑞美与子公司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1 万美元，无息借款随借随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意诺工业欠付蔡瑞美暂借款 11 万美元。

（2）与 Wolfgang Bode 资金往来:

2013 年度 Wolfgang Bode 提供德国 bode 暂借款 120,000.00 欧元(2016 年 8 月 8 日，双方签署协议，自 2016 年 8 月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本息 3,000 欧元)，2014 年 Wolfgang Bode 提供暂借款 170,000.00 欧元，2014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9,765.92 欧元，2015

年度提供暂借款 100,000.00 欧元，2015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96,445.39 欧元，2016 年度累计偿还42,012.83欧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德国bode欠付Wolfgang Bode暂借款241,775.86欧元。报告期内承担利息支出金额：2014 年度 10,904.10 欧元，2015 年度 12,191.56 美元，2016 年度 10,467.17 美元。

（3）与 Gudrun Bode 资金往来：

2013 年度 Gudrun Bode 提供德国 bode 暂借款 50,000.00 欧元（2016 年 8 月 8 日，双方签署协议，自 2016 年 8 月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本息 1,250 欧元），2014 年度无增减变动，2015 年度提供暂借款 100,000.00 欧元，2015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11,363.17 欧元，2016 年度累计偿还 20,070.50 欧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Gudrun Bode 暂借款 118,566.33 欧元。报告期内承担利息支出金额：2014 年度 2,500.00 欧元，2015 年度 4,656.84 美元，2016 年度 4,609.50 美元。

（4）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2014 年度本公司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取得累计 3,100,000.00 元无息借款，在 2014 年度内已结清。

报告期内，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垫水电费情况如下：

年度	年初欠付	本年代垫	本年支付	年末欠付
2014 年度	50,000.00	70,710.78	120,710.7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Wolfgang Bode	969,001.80	32.62	2,054,096.46	61.77
Gudrun Bode	534,004.62	17.98	1,004,658.37	30.22
蔡瑞美	763,070.02	25.69		
小计	2,266,076.44	76.29	3,058,754.83	91.99
长期借款				
蔡瑞美	5,132,153.83	81.95	4,582,410.30	100.00
Wolfgang Bode	797,606.05	12.74		
Gudrun Bode	332,335.85	5.31		
小计	6,262,095.73	100.00	4,582,410.30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Wolfgang Bode	2,089,313.21	73.87
Gudrun Bode	372,780.00	13.18
小计	2,462,093.21	87.05
长期借款		
蔡瑞美	4,540,859.27	100.00
小计	4,540,859.27	100.00

十三、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借款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香港子公司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意诺”）拟向境外台资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美元，贷款利率为 3M LIBOR+2%，期限为 3 年，上述资金将借于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用于日常运营需要。香港意诺已与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以本公司、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33 号 42 号全幢、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2 层、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一层东单元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提供担保，获取授信期止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最高额 30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抵押登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下尚未借款。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购买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传送带产品，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拥有注册商标“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上述商标为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于 1973 开始使用并于 1984 年在德国注册的商标。

“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注册商标分别于 2006 年、2010 年、2010 年分别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BRECO 注册商标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转让予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注册，目前的所有权人为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本公司作为上述争议商标的利害关系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上述争议商标的申请，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争议商标，其中第 8614308 号“SYNCHROFLEX”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宣告无效，对于其他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最终以证据不足，事实依据不充分为由做出维持上述争议商标的裁定。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13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

驳回本公司关于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的诉讼请求。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行终 262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此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181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关于第 8614311 号“BRECOFLEX”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该等事项仍在诉讼争议中且未有争议金额，故本公司暂未预计相关损失。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以外，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二）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

1、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因此决定申请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11,044.90
2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	6,996.40
3	研发中心项目	2,0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22,101.3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2、201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3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由于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份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结果确定之日止暂停报价转让。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90,084.93	99.82	3,349,476.77	4.67
其中：集团内往来	45,354,933.13	63.15		
账龄分析组合	26,335,151.80	36.67	3,349,476.77	12.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720.39	0.18	131,720.39	100.00
合计	71,821,805.32	100.00	3,481,197.16	4.85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58,668.76	100.00	2,962,781.75	3.73
其中：集团内往来	52,371,467.20	65.99		
账龄分析组合	26,987,201.56	34.01	2,962,781.75	10.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358,668.76	100.00	2,962,781.75	3.73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77,285.20	100.00	2,894,826.04	8.80
其中：集团内往来	7,287,059.27	22.16		
账龄分析组合	25,590,225.93	77.84	2,894,826.04	1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877,285.20	100.00	2,894,826.04	8.80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90 天	13,042,824.97	18.16	260,856.49	12,781,968.48
91 天-1 年	10,213,502.57	14.22	1,021,350.25	9,192,152.32
1-2 年	1,630,362.89	2.27	815,181.45	815,181.44
2-3 年	981,863.97	1.37	785,491.18	196,372.79
3 年以上	466,597.40	0.65	466,597.40	

合 计	26,335,151.80	36.67	3,349,476.77	22,985,675.03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90 天	13,736,384.82	17.31	274,727.70	13,461,657.12
91 天-1 年	10,479,306.92	13.20	1,047,930.69	9,431,376.23
1-2 年	2,114,523.71	2.67	1,057,261.86	1,057,261.85
2-3 年	370,623.03	0.47	296,498.42	74,124.61
3 年以上	286,363.08	0.36	286,363.08	
合 计	26,987,201.56	34.01	2,962,781.75	24,024,419.81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90 天	11,809,060.99	35.92	236,181.22	11,572,879.77
91 天-1 年	10,915,068.81	33.20	1,091,506.88	9,823,561.93
1-2 年	2,528,218.03	7.69	1,264,109.02	1,264,109.01
2-3 年	174,245.88	0.53	139,396.70	34,849.18
3 年以上	163,632.22	0.50	163,632.22	
合 计	25,590,225.93	77.84	2,894,826.04	22,695,399.89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格兰克克拉克（苏州）挤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86,841.39	86,841.39	100.00	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无力偿还
浙江乾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4,879.00	44,879.00	100.00	法院调解后无法收回的款项
合计	131,720.39	131,720.39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354,933.13	0-360 天	63.15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429.00	0-360 天	4.1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701.00	0-360 天	2.50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187.44	0-360 天	2.40
深圳市科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490.00	0-2 年	1.81

合　计		53,139,740.57		73.99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5,034.32	100.00	58,256.75	1.44
其中：账龄组合	297,391.90	7.35	58,256.75	19.59
其他组合	3,747,642.42	92.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5,034.32	100.00	58,256.75	1.44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2,988.51	100.00	36,625.33	1.08
其中：账龄组合	315,723.45	9.28	36,625.33	11.60
其他组合	3,087,265.06	90.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02,988.51	100.00	36,625.33	1.08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0,021.54	100.00	12,287.44	0.79
其中：账龄组合	192,851.73	12.36	12,287.44	6.37
其他组合	1,367,169.81	8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0,021.54	100.00	12,287.44	0.79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的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的，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

他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后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系本公司支付的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4,014.90	5.28	10,700.75	203,314.15
1-2 年	35,140.00	0.87	3,514.00	31,626.00
2-3 年	8,390.00	0.21	4,195.00	4,195.00
3 年以上	39,847.00	0.99	39,847.00	-
合 计	297,391.90	7.35	58,256.75	239,135.15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8,416.45	7.01	11,920.83	226,495.62
1-2 年	36,310.00	1.07	3,631.00	32,679.00
2-3 年	39,847.00	1.17	19,923.50	19,923.50
3 年以上	1,150.00	0.03	1,150.00	
合 计	315,723.45	9.28	36,625.33	279,098.12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0,654.73	9.66	7,532.74	143,121.99
1-2 年	41,047.00	2.63	4,104.70	36,942.30
2-3 年	1,000.00	0.06	500.00	500.00
3 年以上	150.00	0.01	150.00	
合 计	192,851.73	12.36	12,287.44	180,564.29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非关联方	3,747,642.42	92.65	中介机构服务费
合计		3,747,642.42	92.65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 万美元 (79,472,400.00)	83,210,647.08		83,210,647.08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 万美元 (3,443,804.00)	3,004,985.71		3,004,985.71
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成本法	45.5 万欧元 (4,109,805.00)	3,075,386.60		3,075,386.60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 万美元 (6,203,900.00)	6,203,900.00		6,203,900.00
合计			95,494,919.39		95,494,919.39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51.00	51.00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 万美元 (79,472,400.00)	83,210,647.08		83,210,647.08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 万美元 (3,443,804.00)	3,004,985.71		3,004,985.71
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成本法	45.5 万欧元 (4,109,805.00)	3,075,386.60		3,075,386.60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 万美元 (6,203,900.00)		6,203,900.00	6,203,900.00
合计			89,291,019.39	6,203,900.00	95,494,919.39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51.00	51.00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	33,212,486.20	39,371,560.54	33,340,453.26

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	64,998,220.81	70,126,812.80	62,319,261.15
芳纶纤维工业用带	14,108,131.35	13,543,475.96	16,445,416.35
高强低缩纤维层	15,626,032.80	23,361,539.96	10,574,484.47
其他	1,002,989.77	697,494.81	2,841,483.65
合计	128,947,860.93	147,100,884.07	125,521,098.88
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	24,386,783.80	28,856,668.54	23,331,985.09
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	35,053,857.39	38,424,303.56	31,836,997.39
芳纶纤维工业用带	7,290,149.07	8,170,806.40	9,020,190.92
高强低缩纤维层	14,482,612.67	23,185,231.99	9,657,991.02
其他	966,201.70	457,858.58	2,750,715.26
合计	82,179,604.63	99,094,869.07	76,597,879.68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17.90	-31,645.91	-3,337.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2,530.31	3,923,574.22	3,317,586.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78.18	40,777.04	541,84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067,834.23	3,932,705.35	3,856,097.22
所得税影响额	460,200.89	604,446.90	637,63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07,633.34	3,328,258.45	3,218,461.8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	0.6213	0.6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6	0.5692	0.5692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6	0.5964	0.5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	0.5299	0.5299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5184	0.5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1	0.4540	0.4540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编号:1 03009620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 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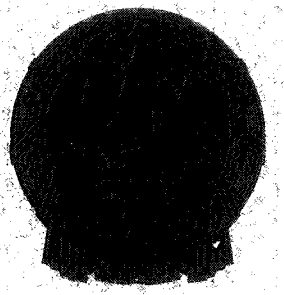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4-1-104

证书序号：NO. 01986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九月十八日

4-1-105

4-1-1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y 月 /m 日 /d

6

2016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3- 21

2012

2012 年 /y 4 月 /m 15 日 /d

姓名 Full name 王振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0219740109007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y 11 月 /m 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y 11 月 /m 3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2 月 /m 2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2 月 /m 25 日 /d

11

证书编号：11000164000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 年 五 月 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2015 -04- 01

2010

年 /y 月 /m 日 /d

5

二

4403001403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九 月 二十 日
/y /m /d

4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6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examination.

2015 -04- 01

2016 -03- 21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y /m /d

5



姓名 Full name 李东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996412094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000356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0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7 日

11

二

4403001403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九 月 二十 日
/y /m /d

4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5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examination.

2015 -04- 01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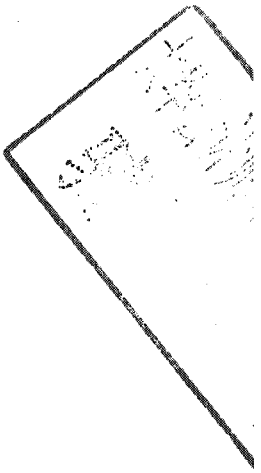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5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01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8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0015号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密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艾艾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艾艾精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艾艾精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Da Hua CPAs
www.dahua-cpa.com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艾艾精密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艾艾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艾艾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公司基本情况：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前身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曾名为“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9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总体变更事项。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16 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上述改制方案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上述出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以大华验字(2012)3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换领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3100006073785958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属轻型输送带行业，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等行业和领域。

二、公司建立内控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1. 建立完整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科学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 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

3.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避免或降低风险,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互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其效益,以适当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环境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权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决算方案、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相应权利。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名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完善,职能明确, 是公司内控制度体制中的重要环节。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二)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各种业务管理部门，各业务管理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支持又相互牵制。

公司现设有人力资源与法务部、研发部、销售部 、生产部 、质量保证部 、机修及设备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内部机构较为合理，职责明确，相关人员也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三)人力资源政策和企业文化

公司有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坚持“以人为本”，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并建立了畅通的员工沟通渠道。公司制订了《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晋升和调动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培训管理程序》、《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与办法，通过相应的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等多渠道，全方位落实这些制度。

公司不断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确保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鼓励员工创新精神，对公司员工的招聘、选拔、培训、考核、激励与职业生涯的设计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对员工行为准则以及企业文化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员工绩效和职业化程度，也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

(四)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审计部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形监督检查。

(五)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风险评估机制,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对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系统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聪分的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重大项目,在事前、事中与事后,公司均对风险进行评估与分析,采取积极以校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成长。

四、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一)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公司日常费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了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种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保证通过授权审批业务方能进行办理。

(二)预算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年度预算与季度与月度分解进行审定后下达实施,公司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根据回顾情况进行预算执行偏差管理。

(三)货币资金管理

本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银行帐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印鉴管理程序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及有关细则规定了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申请支付、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明确规定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四)采购与付款制度

本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

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储部门验收单据或生产部门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会计部门支付。采购部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五)存货管理制度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与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存货按照采购合同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料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通知采购部门予以付款，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填写不合格原因后，交由负责采购人员办理退货。年中与年末全面盘点存货，盘点中产生的盈亏分析属于正常损耗的计入当期发出成本，属于非正常损失的，分析损失原因后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与人员批准后予以注销。

(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等各项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保养包括大修理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如需进行技术改造与改良的，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经可行性论证与上报批准后实施。对使用期未满，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确实应报废者，按规定程序报批准后予以处置，重大处置事宜由管理部门进行参与，处置价格确实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处置收益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核算。

(七)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业务开通；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限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已制定销售信用政策，并由市场部进行日常管理。销售部门建立客户销售台帐，记录对每年、重要客户记录其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数量与金额、销售回款过程、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及信用额度使用情况，评估其信用情况与失信风险。

（八）成本与费用

本公司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和资金的使用的审批权限及有关细则。办理成本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成本费用定额、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九）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机构设置、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机构各岗位均制定有岗位责任制，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分工负责。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不定期进行轮换。

财务部门已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各子公司也根据其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由总公司派任、监督考核。

（十）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包括派遣财务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重大交易的专门审查等，并通过类似项目的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防范子公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限制。未经本公司核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

位为其提供担保。

（十一）信息披露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已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的其他重要信息的披露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为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已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十二）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

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逐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以达到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加强培训工作，通过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参加内控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文化，加强内控规范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力。

(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细则，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

(四)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加强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六、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根据前述评价结果，公司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实施。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0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013号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密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艾艾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艾艾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艾艾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艾艾精密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艾艾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艾艾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717.90	-31,645.91	-3,337.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2,530.31	3,923,574.22	3,317,586.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78.18	40,777.04	541,84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067,834.23	3,932,705.35	3,856,097.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460,200.89	604,446.90	637,635.3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7,633.34	3,328,258.45	3,218,461.85

企业法定代表人：涂本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丽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丹

4-4-5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35,005.13	335,005.19	349,336.26	与资产相关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19,525.88	119,525.88	119,525.88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3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0	665,000.00	1,892,500.00	与收益相关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9,219.00	24,434.50	6,224.6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8,780.30	29,608.65		与收益相关
汾湖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42,530.31	3,923,574.22	3,317,586.7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无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5]海字第 002 号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义

声明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二十二、结论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通知》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艾艾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份公司章程》	指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Granadilla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 Granadilla Limited
Vorstieg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圣筑咨询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圣美咨询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巨城咨询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永磐咨询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意诺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上海意诺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意诺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Ino Conveyor Belting CO., Limited，中文译名为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德国 Bode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台湾帝通	指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帝通贸易有限公司（台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	指	(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5）立丰信字第 1040105 号《查核意见书》
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272709 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律师和公证事务所出具的 429/03 D20 号法律意见
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	指	Walsleben • Fischer •Fock 合作伙伴、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顾问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号为 50222/14 的《关于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函的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5]海字第 002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

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需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其中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股份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归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归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3）新股发行与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节机制：股份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股份公司将酌情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7 万股，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不进行股东发售股份。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若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需要由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按照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发售股份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5）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分摊发行费用。

（6）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股份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	6,996.40 万元
2	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11,044.90 万元
3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60.00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合　　计		22,101.30 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股份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决议有效期：12 个月，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3）稳定股价措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不高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在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发行人股票，且每年累计回购次数不超过两次，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14）关于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召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股东大会，按照发行价与二级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15）未来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份公司上市后，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股份公司股价的承诺。

（16）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

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归股份公司股东所有，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全体股东在发行前协商确定。股份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分摊发行费用。如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不进行股东发售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董事会和高管团队保持稳定，对股份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需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发行人股东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其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其支付现金分红款。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发行人应对其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为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艾艾有限公司原股东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等 8 名自然人、法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12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股份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万荣路 700 号 43 幢 B 层，法定代表人为涂木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股份公司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合法设立的所有批准和登记，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

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2、股份公司为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正本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股份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内容。

2、股份公司独立性方面的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之内容。

3、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辅导机构，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①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08,576.84 元、20,640,815.05 元、22,943,575.68 元、19,297,589.33 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32,301.57 元、19,338,285.45 元、23,617,566.59 元、17,583,733.77 元；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06,315.83 元、121,726,037.73 元、121,012,374.32 元、108,211,454.5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股份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209,519.81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52,995.04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820,492.56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为其主营业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依据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判断，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股份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

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

7、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若干意见》及《通知》的规定。

8、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份，涂木林、蔡瑞美、Vorstieg、Granadilla 为股份公司外资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9,500,000 股股份，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

9、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取得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文批准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份公司为按规定和程序设立或改制的企业，符合《通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艾艾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

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协助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进一步完善调整业务部门，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股份公司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下设人力资源及法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机修及设备部、品质保证部、销售部、研发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组织机构代码证、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为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艾艾有限公司的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为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艾艾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证、专利等权属证书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并已办理更名手续，上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艾艾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股东涂木林、蔡瑞美为夫妻关系；股份公司间接股东涂国圣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之子，间接股东涂国圣、梅泽千笑为夫妻关系；间接股东涂筱筑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之女；间接股东涂月玲为涂木林之侄女。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涂月玲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公司股东涂木林、蔡瑞美、间接股东涂国圣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股份公司间接股东涂月玲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吴翠玉为股份公司原董事谢孟辰之母。

股份公司股东圣筑咨询、永磐咨询分别为股份公司董事涂国圣、董事会秘书涂月玲的持股公司。

股份公司股东 Vorstieg、圣美咨询、巨城咨询分别为吴翠玉、梅泽千笑、涂筱筑持股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 月 1 日，台湾帝通持有艾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依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帝通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20 日，其为依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成立的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5 日，（台湾）帝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解散并选任原董事蔡瑞美担任清算人，2007 年 12 月 25 日，（台湾）帝通予以解散登记。（台湾）帝通目前为处于清算时期之“清算中公司”状态，依据台湾地区法律，在清算完结之前，（台湾）帝通于清算目的范围内，其法人人格视为仍然存续。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台湾）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备注
1	蔡瑞美	2,500,000 元	50%	涂木林之配偶
2	涂木林	2,300,000 元	46%	
3	涂福禄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弟弟
4	张惠英	50,000 元	1%	涂木林弟弟（涂福禄）的前妻
5	涂赵珍珍	50,000 元	1%	涂木林兄长（涂龙江）的妻子
6	涂渊清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侄子。
合计		5,000,000 元	100%	

2012 年 1 月 19 日，经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杨商务委（2011）266 号文批准，艾艾有限公司进行了组织形式变更，并进行了增资且台湾帝通将其所持艾艾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以转让，上述事项完成后，涂木林、蔡瑞美分别持有艾艾有限公司 50.14%、49.30%的股权。2012 年 3 月 22 日，艾艾有限公司经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杨商务委（2012）36 号文批准，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涂木林、蔡瑞美分别持有艾艾有限公司 45.00%、44.25%的股权。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涂木林、蔡瑞美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45.00%、44.25%的股权。涂木林、蔡瑞美为夫妻关系，涂木林、蔡瑞美夫妇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9.25%的股权。间接股东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涂月玲与涂木林、蔡瑞美具有亲属关系，上述间接股东的持股公司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永磐咨询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认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九）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料、股东身份资料、股东的公认证资料、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为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艾艾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

议书、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艾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8 日，为由台湾帝通出资 2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 3 月，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至 114.13 万美元。2012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114.13 万美元增至 4,487.5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4,487.5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 年 1 月，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艾艾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1、艾艾有限公司的设立

艾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为由台湾帝通出资 2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7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97）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 0156 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开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1997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出具杨府经[1997]34 号《关于同意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台湾帝通独资经营的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注册资金 20 万美元，以 2.5 万美元设备及台湾帝通在国内投资企业的获利 17.5 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1997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7 年 4 月 8 日，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 年 10 月 11 日，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创会师报字（1997）第 Z7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9 月 26 日止，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货币 20 万美元。1997 年 11 月 6 日，

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未按照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杨府经[1997]34 号文规定的出资方式予以出资，但上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相关验资机构业已对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出资予以审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的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0 年 11 月，更名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5 日，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变更企业名称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名称变核（外）02200010190013 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杨外经[2000]第 140 号《关于同意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艾艾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艾艾有限公司上述更名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至 114.13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6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4.13 万美元。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杨外经[2007]第 18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加资金的批复》，同意艾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114.13 万美元，由台湾帝通以其在艾艾有限公司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增资 94.13 万美元。2007 年 1 月 30 日，上

海市人民政府向艾艾有限公司换发商外资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2 月 10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7]第 48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4.13 万美元。2007 年 3 月 9 日，艾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艾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14.13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艾艾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2 年 1 月，组织形式变更及注册资本由 114.13 万美元增至 4,487.5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15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帝通将其所持艾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涂木林 50.14%、蔡瑞美 49.86%；同意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487.5 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由涂木林认购 17,983,898.81 元人民币，蔡瑞美认购 17,633,987.82 元人民币，圣筑咨询认购 125,000 元人民币，圣美咨询认购 125,000 元人民币；同意艾艾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艾艾有限公司股东台湾帝通作出股东决定上述事项。2011 年 8 月 15 日，台湾帝通与涂木林、蔡瑞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艾艾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以 4,516,101.19 元、4,491,012.18 元转让予涂木林 50.14%、蔡瑞美 49.86%。2011 年 8 月 15 日，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章程》。

2011 年 9 月 27 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杨商务委（2011）266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组织形式变更等事宜。2011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艾艾有限公司换发商外资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2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1）第 3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蔡瑞美新增第一期出资 114.23 万美元，折合 726.354301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1 月 6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001 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1 日，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合计 2,860.434362 万元，艾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487.5 万元。2012 年 1 月 19 日，艾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完成后，艾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涂木林	22,500,000 元	50.14%
2	蔡瑞美	22,125,000 元	49.30%
3	圣筑咨询	125,000 元	0.28%
4	圣美咨询	125,000 元	0.28%
总计		44,875,000 元	100%

本所律师认为，艾艾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组织形式变更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4,487.5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6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总金额为 9,554,058 元，其中，5,12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429,058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 Vorstieg 以 4,208,297 元的价款认购 2,205,000 元，Granadilla 以 5,095,761 元的价款认购 2,670,000 元，巨城咨询以 125,000 元的价款认购 125,000 元，永磐咨询以 125,000 元的价款认购 125,000 元。同日，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章程》予以修订。

2012 年 2 月 16 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杨商务委（2012）36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艾艾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2012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艾艾有限公司换发商外资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2 月 28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已收到股东新增第一期出资合计 245.5 万元，艾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733 万元。2012 年 3 月 9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已收到股东新增第二期出资 267 万元，艾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艾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艾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涂木林	22,500,000 元	45.00%
2	蔡瑞美	22,125,000 元	44.25%
3	Granadilla	2,670,000 元	5.34%
4	Vorstieg	2,205,000 元	4.41%
5	圣筑咨询	125,000 元	0.25%
6	圣美咨询	125,000 元	0.25%
7	巨城咨询	125,000 元	0.25%
8	永磐咨询	125,000 元	0.25%
总计		50,000,000 元	100%

本所律师认为，艾艾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由股份公司 8 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艾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81,732,876.89 元按其各自股权比例认购，股本与净资产差额 31,732,876.89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涂木林	22,500,000 股	45.00%
2	蔡瑞美	22,125,000 股	44.25%
3	Granadilla	2,670,000 股	5.34%
4	Vorstieg	2,205,000 股	4.41%
5	圣筑咨询	125,000 股	0.25%

6	圣美咨询	125,000 股	0.25%
7	巨城咨询	125,000 股	0.25%
8	永磐咨询	125,000 股	0.25%
总计		50,000,000 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2014 年 1 月，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

2014 年 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62 号《关于同意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艾艾精工”，证券代码为“430599”。股份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定申请暂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期间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变动。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目前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章程》、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为查验发行人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大陆以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等注册登记资料；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验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大陆以外持有香港意诺 100%的股权、德国 Bode51%的股权。

1、香港意诺

香港意诺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720379，香港意诺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

办理商业登记，香港意诺地址为 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WANCHAI,香港意诺目前的注册股本为 100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 0 美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审查，香港意诺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登记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香港意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的销售，为关系企业采购相关的原料、产成品及生产设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意诺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德国 Bode

德国 Bode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为根据《德国公司法》在德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HRB7786 HL，德国 Bode 地址为 Reeperbahn 35，21481 Lauenburg Germany，德国 Bode 目前的注册股本为 50 万欧元，已发行股本 50 万欧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审查，德国 Bode 为依据德国《公司法》注册登记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德国 Bode 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类型的工业皮带，重点生产齿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 月，增加经营范围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与自产

产品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2011年9月27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以杨商务委〔2011〕266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前述变更。2012 年 1 月，发行人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其章程。

2、 2012 年 3 月，增加经营范围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2012 年 2 月 16 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以杨商务委（2012）36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前述变更。2012 年 3 月，发行人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其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743,616.17 元、116,279,079.97 元、114,979,764.97 元、107,475,929.91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凭证、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审查，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涂木林、蔡瑞美、Granadilla，上述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涂木林、蔡瑞美夫妇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自然人Liu Fang Jung 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控制的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股权的比例	主要从事的业务
台湾帝通	涂木林、蔡瑞美合计持股 96%	正在清算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台湾帝通持股 100%	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
IFD INT’L CO., LTD.（以下简称“文莱帝通”）	涂木林持股 100%	已注销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TD（以下简称“文莱 INO”）	文莱帝通持股 100%	已注销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INO”）	台湾帝通持股 100%	已注销

3、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的业务
上海意诺	100%	输送皮带、包装机械等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和相关配套业务
苏州意诺	100%	生产加工工业用输送带
香港意诺	100%	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的销售，原料、设备采购
德国 Bode	51%	生产加工工业用输送带
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曾持有其 49%的股权，已转让	生产加工工业用输送带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圣筑咨询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涂国圣控制的企业
圣美咨询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涂国圣之妻梅泽千笑控制的企业
永磐咨询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涂木林、蔡瑞美之女涂筱筑控制的企业
巨城咨询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涂月玲控制的企业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股份公司股东，原董事谢孟辰之母吴翠玉控制的企业
台湾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谢孟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谢孟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钰嘉（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重要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依据德国Doege • Otten • Weiner出具的法律意见，Wolfgang Bode、Gudrun Bode、Rainer Schwenke、Doris Schwenke、Uwe Schwenke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Bode的股东，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6、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002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原材料、库存商品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德国Bode购买原材料、库存商品，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340,348.30元、279,053.47元、202,473.71元。

2、采购固定资产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63,223.24元。

3、销售商品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德国Bode、台湾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7,905,926.44元、6,081,318.76元、

9,632,816.34元。

4、销售固定资产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49,038.45元。

5、租赁房产、场地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艾艾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位于青浦朱家角经济域内自有厂房四栋，建筑面积共5,000平方米，租金每月人民币5.3万元，上述租赁后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延长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股份公司承担。2014年股份公司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双方解除租赁关系，股份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前搬离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厂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实际支付的租金分别为636,000元、636,000元、636,000元、106,000元。

6、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1）股份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为股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1,111万元、2011年2月28日起至2016年2月27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9月30日，在该最高额借款额度内，股份公司借款余额为0元。

（2）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股份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600万美金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担保，2012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600万美金；2013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300万美金；2014年9月30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100万美金。

（3）德国Bode短期借款系由股东Gudrun Bode提供25,000欧元，Uwe Schwenke提供75,000欧元，Rainer Schwenke 提供75,000欧元，Doris Schwenke提供75,000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在25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3年年末借款余额为211,970.64欧元，2014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195,872.48欧元。

7、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与蔡瑞美资金往来

2011年初股份公司尚欠蔡瑞美无息借款8,709,080元，2011年股份公司累计偿还4,500,000元，2011年度蔡瑞美累计提供无息借款4,570,000元； 2012年，股份公司累计偿还蔡瑞美以前年度无息借款累计8,779,080元。2011年度蔡瑞美累计向苏州意诺提供无息借款543,000元，2011年度苏州意诺累计偿还无息借款500,000元，2012年苏州意诺偿还蔡瑞美无息借款43,000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借款已全部还清。

截止2014年9月30日，德国Bode欠付蔡瑞美暂借款740,000美元，年借款利率为3%。

（2）与Wolfgang Bode资金往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德国Bode欠付Wolfgang Bode暂借款120,000欧元，2014年Wolfgang Bode提供借款100,000欧元，2014年累计偿还借款6,077.01欧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德国Bode欠付Wolfgang Bode暂借款213,922.99欧元。

（3）与Gudrun Bode资金往来：

2013年Gudrun Bode提供德国Bode暂借款50,000欧元，2014年1-9月份无增减变动，截止2014年9月30日，德国Bode欠付Gudrun Bode暂借款50,000欧元。

（4）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2011年，股份公司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累计取得8,200,000元无息借款，2011年度累计偿还本年度无息借款6,000,000元；2012年，股份公司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处累计取得4,200,000元无息借款，2012年度累计偿还本年度无息借款4,200,000元和以往年度无息借款2,200,000元。

2011年，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404,116.71元，股份公司支付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181,261.51元；2012年，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778,706.72元，股份公司支付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557,855.20元；2013年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1,418,382.38元，股份公司支付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1,812,089.10元；2014年1-9月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70,710.78元，股份公司支付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120,710.78元

（5）与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2012年，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向艾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87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2年4月28日至2012年10月27日，贷款利率为5.4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艾艾有限公司已于贷款合同到期时及时偿还上述贷款本息。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等业务。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和涂月玲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目前不

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股份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股份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核对；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m2）
1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1872 号	股份公司	翔殷路 580 号	640.17
2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7195 号	股份公司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33 号 42 号	299.97
3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24783 号	上海意诺	翔殷路 580 号	371.84
4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24521 号	上海意诺	市光四村 212 号	47.08
5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2378 号	苏州意诺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7,070.77
6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2379 号	苏州意诺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29,932.36
7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2380 号	苏州意诺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341.5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证书号	土地位置	权利人	面积（㎡）	用途	类型
吴国用（2014）第 1103738 号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苏州意诺	52,700.80	工业	出让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意诺目前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艾艾	第 7 类	股份公司	中国	49393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		第 7 类	股份公司	中国	7565077	2020 年 11 月 6 日
3	INO Belt	第 7 类	苏州意诺	中国	7870352	2021 年 1 月 20 日
4	意 诺	第 7 类	苏州意诺	中国	7870353	2021 年 1 月 20 日
5		第 7 类	苏州意诺	中国	10808420	2023 年 7 月 20 日
6		第 7,35,37 类	股份公司	马德里	012421244	2023 年 12 月 12 日
7	INO Belt	第 7,35,37 类	股份公司	马德里	012421996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ATLATOS	第 07 类	德国 Bode	德国	30777849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加速型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76.2	2011 年 6 月 1 日
2	环形编织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62.0	2011 年 6 月 1 日
3	高温毛毡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80.9	2011 年 6 月 1 日
4	螺旋聚酯条组装式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95.5	2011 年 6 月 1 日
5	堆积式同步带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28.3	2011 年 6 月 1 日
6	活扣眼编织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49.5	2011 年 6 月 1 日
7	爬坡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34.7	2011 年 8 月 1 日
8	气囊型同步带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69.0	2011 年 8 月 1 日
9	高摩擦力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23.9	2011 年 8 月 1 日
10	低摩擦力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02.7	2011 年 8 月 1 日
11	花纹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450.3	2011 年 8 月 1 日
12	花纹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474.9	2011 年 8 月 1 日

13	花纹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424.0	2011 年 8 月 1 日
14	链板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289568.6	2012 年 6 月 20 日
15	一种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6406.7	2013 年 9 月 12 日
16	一种增强胶水、增强毛毡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416002.4	2013 年 9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LMH340 型含浸涂层生产线、L340 型输送带生产线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5、长期股权投资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其工商登记档案、注册证书、股份证书、股东名册等资料，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上海意诺 100%的股权、苏州意诺 100%的股权、香港意诺 100%的股权、德国 Bode51%的股权，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因股份公司为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更

名手续，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厂房、办公等用途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房型/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丁丽荣	股份公司天津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南京东路 4 单元 1 层 1 号	52.00	库房、办公	2014.10.6-2015.10.6
2	天津市色织三厂	股份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80 号	219.00	库房、办公	2014.5.1-2015.4.30
3	幸晓英	股份公司	成都市海椒市东街 43 号东方桂苑 4 栋 5 楼 20 号	61.69	库房、办公	2014.3.20-2015.3.19
4	广州市志华场地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荔湾区葵蓬明华综合市场	563.00	库房、办公	2013.5.1-2017.1.30
5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3 号金昊大厦 12 楼 1208 房	178.00	库房、办公	2014.6.1-2016.5.31
6	Elbe-Geest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Bode	Reeperbahn 35, 21481 劳恩堡/易北	3,477.00	生产用房	2011.1.1-2015.9.30

依据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德国 Bode 与 Elbe-Geest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经本所

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租赁的上述 1-5 项用于库房、办公的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但上述出租人均与股份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股份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同时，股份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仅作为库房、办公场所使用，即使上述房屋产权发生纠纷，股份公司亦可以同等条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股份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其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租赁的上述其他房屋的出租方均实际拥有其房产权属，且股份公司租赁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相关财务凭证、贷款卡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并对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存在签订主体为艾艾有限公司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重大合同已办理完毕合同签订主体的变更手续，或取得合同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存在上述情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调查以及股份公司保证，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为股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1,111

万元、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该最高额借款额度内，股份公司借款余额为 0 元。

2、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股份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600万美金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600万美金定期存款为担保，2012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600万美金；2013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300万美金；2014年蔡瑞美300万美金定期存款担保，2014年9月30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100万美金。

3、德国Bode短期借款系由股东Gudrun Bode提供25,000欧元，Uwe Schwenke提供75,000欧元，Rainer Schwenke 提供75,000欧元，Doris Schwenke提供75,000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在25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3年年末借款余额为211,970.64欧元，2014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195,872.48欧元。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048,554.6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27,775.17 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股份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股份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

关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二）出售所持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8 日，艾艾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出售所持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的全部 735 万元出资。2011 年 3 月 8 日，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原投资方艾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9%的股权转让给另一投资方 AMMERAAL BELTECH INTERNATIONAL BEHEER B.V.；股权转让价格为 1,095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终止协议》。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业审字[2010]第 53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20,162,519.08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惠宝评报字（2010）第 155 号《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211,634.75 元，艾艾有限公司所持 49%股权评估值为 10,393,701.03 元。2011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核发青府贸[2011]64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艾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9%的股权转让给另一投资方荷兰 AMMERAAL BELTECH INTERNATIONAL BEHEER B.V.，同意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青独资字[2003]3705 号）。201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出资设立香港意诺

2012 年 2 月 6 日，艾艾有限公司决定设立香港意诺，香港意诺注册股本为 100 万美元。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艾艾有限公司设立香港意诺出具编号为沪发改境外统 2012029《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向艾艾有限公司设立香港意诺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04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2 年 3 月 27 日，香港意诺取得公司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香港意诺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受让德国 Bode1%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5,000 欧元的价款受让 Uwe Schwenke 所持德国 Bode1%的股权受让上述股权。2013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向股份公司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11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 年 11 月 5 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在 Amtsgericht Lübeck 办理完毕，并换领注册号为 HRB7786 的商业注册变更资料，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德国 Bode51%的股权。

依据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受让上述股权符合德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股份公司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权利可以依据股份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份公司

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目前下设人力资源及法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机修及设备部、品质保证部、销售部、研发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目前，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文丽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取得了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了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并研究了相关税收

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厂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11 年 9 月、11 月，苏州意诺员工在电子市场为苏州意诺购买商品时，由于疏忽未仔细查看，接受与其无实际业务往来的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进行了进项税抵扣，增值税额合计 3,072.35 元。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吴国税罚[2013]7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意诺处以 5,331.43 元罚款，并追缴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苏州意诺已依法缴纳税款及罚款，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意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认真整改，依法及时缴纳了税款和罚款，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已证明苏州意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意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

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意诺、苏州意诺、香港意诺、德国 Bode 近三年来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2015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建[2015]44 号《关于对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2015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建[2015]45 号《关于对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三）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60737859-5、登记号为组代管 310108238323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已通过 2013 年度年检。2013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ANAB12Q20710R1M 的《认证证书》，证明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工业输送皮带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意诺、苏州意诺、香港意诺、德国 Bode 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产环

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2014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吴发改汾备发[2014]196 号《关于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2014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吴发改汾备发[2014]197 号《关于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3、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15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闸发改外投备[2015]1 号《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股份公司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由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实施，项目位于汾湖镇金牛路西侧，苏州意诺现时持有吴国用（2010）第

070493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52,700.8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的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取得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意诺、苏州意诺、香港意诺、德国 Bode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涂木林、蔡瑞美、Granadilla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姚方方：

2015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15]海字第 002-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15]海字第 002-1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5]海第 00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第 00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按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修改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35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35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特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的内容修改如

下：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5]002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

[2015]002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5]002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九）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1、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40,815.05 元、22,943,575.68 元、25,920,189.61 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35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38,285.45 元、23,617,566.59 元、22,701,727.76 元；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26,037.73 元、121,012,374.32 元、143,788,472.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778,450.90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42,127.0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920,491.18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35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79,079.97

元、114,979,764.97 元、143,052,948.25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租赁房产、场地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艾艾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位于青浦朱家角经济域内自有厂房四栋，建筑面积共5,000平方米，租金每月人民币5.3万元，上述租赁后租赁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延长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股份公司承担。2014年股份公司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双方解除租赁关系，股份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前搬离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厂区。2014年度实际支付的租金分别为106,000元。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为股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1,111.00万元、2011年2月28日起至2016年2月27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该最高额借款额度内，股份公司借款余额为0元。

（2）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股份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600万美元定期存款为担保，担保期间自2012年4月17日开始每一年延期一次，2014年变更为300万美元定期存款担保，2014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100万美元。

（3）德国Bode短期借款系由股东Gudrun bode 提供25,000.00欧元，Uwe Schwenke 提供75,000.00欧元，Rainer Schwenke 提供75,000.00欧元，Doris

Schwenke提供75,000.00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在25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7,729.61欧元。

3、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与蔡瑞美资金往来

2014年3月19日，蔡瑞美与德国Bode签订借款协议，将其2011、2012年暂借款给德国Bode的74万美元，自2014年起按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该借款自2018年开始归还，具体还款方式于2017年双方进行商定。

（2）与Wolfgang Bode资金往来

2013年Wolfgang Bode提供德国Bode暂借款120,000.00欧元，2014年Wolfgang Bode提供借款170,000.00欧元，2014年累计偿还借款9,765.62欧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德国Bode欠付Wolfgang Bode暂借款280,234.08欧元。

（3）与Gudrun Bode资金往来

2013年Gudrun Bode提供德国Bode暂借款50,000.00欧元，2014年度无增减变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德国Bode欠付Gudrun Bode暂借款50,000.00欧元。

（4）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2014年度，股份公司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取得1,600,000.00元无息借款，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从股份公司取得1,500,000.00元无息借款，上述两笔往来均已结清。2014年度，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代垫水电费70,710.78元，股份公司支付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120,710.78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股份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五、关于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564,760.5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28,359.92 元。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2014 年度的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元：元/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49,336.26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19,525.88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700,000.00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892,500.00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250,000.00
专利资助费	6,224.60
合计	3,317,586.74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真实、有效。

七、关于股份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股份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减少边侧毛羽量产生的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420617411.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吴团结：

姚方方：

2015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5]海字第 002-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5]海字第 002-2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5]海第 00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第 00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第 002-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按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修改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06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06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

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特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5]003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3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5]003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九）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1、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40,815.05 元、22,943,575.68 元、25,920,189.61 元、11,478,785.07 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306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38,285.45 元、23,617,566.59 元、22,701,727.76 元、11,235,771.51 元；股份公司最近 3 个

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26,037.73 元、121,012,374.32 元、143,788,472.92 元、73,007,421.2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337,499.33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25,956.6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399,276.25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06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79,079.97 元、114,979,764.97 元、143,052,948.25 元、73,007,421.24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5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为股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 1,111.00 万元、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最高额借款额度内，股份公司借款余额为 0 元。

（2）2012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股份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 6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 6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为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开始每一年延期一次，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600 万美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300 万美元；2014 年变更为 300 万美元定期存款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100 万美元；2015 年变更为以蔡瑞美 1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 万美元。

（3）德国 Bode 短期借款系由股东 Gudrun bode 提供 25,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期货资金账户高达 100.000,00 欧元抵押，Uwe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总价值为 235.194,27 欧元的优等地产抵押，Rainer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Doris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在 27 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11,970.64 欧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7,729.61 欧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89,002.07 欧元。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与蔡瑞美资金往来：

2014 年 3 月 19 日蔡瑞美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1、2012 年暂借款给该公司的 74 万美元，自 2014 年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该借款自 2018 年开始归还，具体还款方式于 2017 年双方进行商定。

（2）与 Wolfgang Bode 资金往来:

2013 年度 Wolfgang Bode 提供德国 bode 暂借款 120,000.00 欧元，2014 年 Wolfgang Bode 提供暂借款 170,000.00 欧元，2015 年 1-6 月提供暂借款 100,000.00 欧元，2015 年 1-6 月累计偿还暂借款 91,000.53 欧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Wolfgang Bode 暂借款 298,999.47 欧元。

（3）与 Gudrun Bode 资金往来：

2013 年度 Gudrun Bode 提供德国 bode 暂借款 50,000.00 欧元，2014 年度无增减变动，2015 年 1-6 月提供暂借款 100,000.00 欧元，2015 年 1-6 月累计偿还暂借款 3,759.39 欧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Gudrun Bode 暂借款 146,240.61 欧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2015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股份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五、关于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128,839.4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25,016.94 元。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2015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167,502.62 元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59,762.94 元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 元
专利资助费	6,946.50 元
合计	249,212.06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真实、有效。

七、关于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股份公司新增子公司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新增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 ARCK）及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以下简称德国 DAISLER）。

2014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德国设立公司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香港 Ino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德国设立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的议案》及《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在德国设立孙公司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的议案》。

德国 ARCK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为根据《德国公司法》在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Reeperbahn 35， Lauenburg，Elbe，注册股本为 100 万欧元，已发行股本为 50 万欧元。香港 Ino 持有其 100%股权。

德国 DAISLER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为根据《德国公司法》在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Reeperbahn 35， Lauenburg，Elbe，注册股本为 20 万欧元，已发行股本为 20 万欧元。德国 ARCK 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德国 ARCK 及德国 DAISLER 为依据德国法律注册登记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

九、股份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Bode	第 7 类	股份公司	中国	12095824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关于股份公司德国供应商“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商标的行政诉讼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向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的指定经销商购买传送带产品，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拥有注册商标“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上述商标为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于 1973 开始使用并于 1984 年在德国注册的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注册商标分别于 2006 年、2010 年、2010 年分别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其中，BRECO 注册商标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转让予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申请注册，目前的使用权人为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其法定代表人是范家瑜，经营范围为包括传动带、皮带等。范家瑜曾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进入股份公司工作，职务为销售代表。

2013 年，股份公司作为上述争议商标的利害关系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上述争议商标注册的申请，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争议商标，其中第 8614308 号“SYNCHROFLEX”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宣告无效，对于其他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最终以证据不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为由做出维持上述争议商标的裁定。作为上述争议商标的利害关系人，为维护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4 月、6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裁令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其作出的关于上述争议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重新做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上述商标诉讼，目前上述行政诉讼正在进行中。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股份公司核查，股份公司 2012 年向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的经销商采购产品 26.01 万欧元，2013 年采购产品 22.66 万欧元，2014 年采购产品 23.88 万欧元，2015 年 1-6 月采购产品 10 万欧元，鉴于股份公司对其采购量较小且多为客户指定采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袁学良：　　姚方方：

2015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15]海字第 002-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15]海字第 002-3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5]海第 00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第 00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第 002-1、002-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

本所按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有效期延长事宜

2016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已到期，股份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相关议案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自《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及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有效期延长事项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股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

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执行填补回报措施已做出承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修改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60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60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依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中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关于股份公司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为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

额缴纳，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辅导机构，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6]00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6]00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①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43,575.68 元、25,920,189.61 元、29,821,520.61 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060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17,566.59 元、22,701,727.76 元、26,493,262.16 元；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12,374.32 元、143,788,472.92 元、147,108,355.9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3,914,426.83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25,799.9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④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056,909.30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60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若干意见》及《通知》的规定。

6、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份，涂木林、蔡瑞美、Vorstieg、Granadilla 为股份公司外资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9,500,000 股股份，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

7、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取得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文批准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份公司为按规定和程序设立

或改制的企业，符合《通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79,764.97 元、143,052,948.25 元、147,108,355.91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为股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1,111.00万元、2011年2月28日起至2016年2月27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该最高额借款额度内，股份公司借款余额为0元。

（2）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股份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600万美元定期存款为担保，担保期间自2012年4月17日开始每一年延期一次， 2013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300万美元；2014年变更为300万美元定期存款担保，2014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100万美元；2015年变更为以蔡瑞美100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万美元。

（3）德国bode短期借款系由其股东Gudrun bode 提供25,000.00欧元及其所有的期货资金账户账号2011002303高达100,000.00欧元抵押进行担保，Uwe Schwenke 提供110,000.00欧元及其所有的位于格林德地区旧教会路1，21509的三个项目总价值为235,194.27 欧元的优等地产抵押进行担保，Rainer Schwenke提供110,000.00欧元进行担保，Doris Schwenke提供110,000.00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德国bode在上述担保下，可在27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11,970.64欧元， 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7,729.61欧元， 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 151,075.74欧元。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与蔡瑞美资金往来：

2014 年 3 月 19 日蔡瑞美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1、2012 年暂借款给该公司的 74 万美元，自 2014 年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该借款自 2018 年开始归还，具体还款方式于 2017 年双方进行商定。

（2）与 Wolfgang Bode 资金往来:

2013 年度 Wolfgang Bode 提供德国 bode 暂借款 120,000.00 欧元，2014 年 Wolfgang Bode 提供暂借款 170,000.00 欧元，2015 年度提供暂借款 100,000.00 欧元，2015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96,455.39 欧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Wolfgang Bode 暂借款 283,788.69 欧元。

（3）与 Gudrun Bode 资金往来：

2013 年度 Gudrun Bode 提供德国 bode 暂借款 50,000.00 欧元，2014 年度无增减变动，2015 年度提供暂借款 100,000.00 欧元，2015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11,363.17 欧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Gudrun Bode 暂借款 138,636.83 欧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股份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七、关于股份公司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股份公司新增的的重大合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泰州康健胶带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 156.26 万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 ISCIMENLER Kayiscilik Ltd.Sti（土耳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 35.47 万美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 Centraco Correias Ltda（巴西）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 14.60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N（埃及）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 22.89 万美元。

（二）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643,036.6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88,449.14 元。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2015 年度的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月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35,005.19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19,525.88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1,000,000.00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665,000.00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专利资助费	24,434.50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29,608.65
合计	3,923,574.22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的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真实、有效。

九、关于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2015 年度，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二）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股份公司德国供应商“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商标诉讼的进展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3768 号、3769 号《行政判决书》，支持股份公司主张撤销被诉裁定的诉讼请求，判决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其作出的关于第 8614307 号“SYNCHROFLEX”商标、第 8614310 号 “BRECOFLEX”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责令其重新做出裁定。

十一、股份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聚酯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415141.5	2013-9-12	2015-12-23
2	一种输送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15985.X	2013-9-12	2016-1-2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出具沪地税六稽罚一[2015]16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股份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罚款 5,700 元。股份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认真整改，由于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朱玉栓：　　**姚方方：**

201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15]海字第 002-4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15]海字第 002-4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5]海第 00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第 00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第 002-1、002-2、002-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34 号）的要求并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规范性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艾艾精工，证券代码为 430599。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定申请暂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情况；并依据股权系统公告核实发行人目前是为暂停挂牌还是暂停转让的状态，如表述有误，请修改招股书相应内容。

经股份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162 号文批复，股份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经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开市后至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结果确定之日，股份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经本所律师核实，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进行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并取得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等事项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台湾帝通变更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台湾帝通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注销原因等；核查说明上述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台湾帝通公司登记资料，取得(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5）立丰信字第 1040105 号《查核意见书》、访谈了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访谈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廖信宪。经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台湾帝通变更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主要是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沟通效率的考虑。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台湾帝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蔡瑞美
成立日期	1991 年 02 月 20 日
清算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住　　所：	台北市内湖区五分街 35 号 1 楼。
经营范围：	机械、五金、干燥食品及百货之进出口买卖。前项有关产品之代理经销及投标（期货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台湾帝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台湾帝通股东持股一览表 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清算登记日）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备　　注
1.	蔡瑞美	2,500,000 元	50%	涂木林之妻，担任董事。
2.	涂木林	2,300,000 元	46%	蔡瑞美之夫。
3.	涂福禄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弟弟。
4.	张惠英	50,000 元	1%	涂木林弟弟（涂福禄）的前妻。
5.	涂赵珍珍	50,000 元	1%	涂木林哥哥（涂龙江）的妻子。
6.	涂渊清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侄子。
合　　计		5,000,000 元	100%	

注：涂渊清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去世。

3、台湾帝通的股本形成情况

（1）台湾帝通的设立情况

台湾帝通于 1991 年 2 月 20 日设立登记时，其股东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台湾帝通股东持股一览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备　　注
1.	涂木林	2,500,000 元	50%	-
2.	涂福禄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弟弟。
3.	张惠英	50,000 元	1%	涂木林弟弟（涂福禄）的前妻。
4.	涂赵珍珍	350,000 元	7%	涂木林哥哥（涂龙江）的妻子。
5.	涂渊清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侄子。
6.	许灿镛	2,000,000 元	40%	
合　　计		5,000,000 元	100%	

（2）台湾帝通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1 年 10 月 22 日，蔡瑞美分别受让许灿镛的全部出资额新台币 200 万元、涂木林部分出资额新台币 20 万元、涂赵珍珍部分出资额新台币 30 万元，至此，蔡瑞美合计持有台湾帝通 250 万股，持股比例 50%。

台湾帝通自 199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清算登记时止，其股东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备　　注
1.	蔡瑞美	2,500,000 元	50%	涂木林之妻。
2.	涂木林	2,300,000 元	46%	蔡瑞美之夫。
3.	涂福禄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弟弟。
4.	张惠英	50,000 元	1%	涂木林弟弟（涂福禄）的前妻。
5.	涂赵珍珍	50,000 元	1%	涂木林兄长（涂龙江）的妻子。
6.	涂渊清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侄子。
合　　计		5,000,000 元	100%	

台湾帝通自 199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解散登记止，涂木林、蔡瑞美夫妇持有台湾帝通股权比例达 96%，至今未发生变动。因此，涂木林、蔡瑞美夫妇系台湾帝通的实际控制人。

4、台湾帝通对外投资情况

（1）1993 年 8 月 5 日，台湾帝通在大陆独资设立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997 年 4 月 8 日，台湾帝通在大陆独资设立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2001 年 1 月 4 日，台湾帝通与大陆上海朱家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作

成立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凯”）。

5、台湾帝通解散登记

台湾帝通主营业务是干燥食品贸易，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经营困难。台湾帝通全体股东于2007年12月5日一致同意决议解散台湾帝通并推选原任董事蔡瑞美为清算人，并向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台北市政府申报，台北市政府于2007年12月25日出具府产业商字第09693778210号函核准台湾帝通于2007年12月25日解散登记。台湾帝通申报解散登记后进行清算期间，主要事务为处理其在大陆地区的投资，目前，上海意诺和发行人的股份均已转让完毕。因上海安凯系台湾帝通与上海朱家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的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的企业，所以台湾帝通处理其所持有的上海安凯90万美元股权，尚需要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具体方案，因此，台湾帝通截至目前仍未能办理清算完结。目前，依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6条规定，除开展与清算相关业务外，台湾帝通不得有积极的营业活动行为。所以，目前台湾帝通无任何实质的营业活动。

台湾帝通自2007年12月25日办理解散登记后迄今，未再从事营业活动，目前对外无负债且不存在重大司法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台湾帝通自设立起至解散登记期间，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变动，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Granadilla公司、Vorstieg公司、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及永磐咨询追溯至最终控制自然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背景、对外投资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Granadilla公司、Vorstieg公司登记资料及公认证文件；
2、取得了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及永磐咨询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5）立丰信字第1040105号《查

核意见书》、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档案号为272709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了Granadilla公司、Vorstieg公司、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及永磐咨询最终控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文件、简历；

5、对Granadilla公司、Vorstieg公司、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及永磐咨询最终控制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6、取得了Granadilla公司、Vorstieg公司、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及永磐咨询最终控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

（1）Granadilla

Granadilla于2009年7月16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353275，地址为RM 2702-03，CC WU BLDG，302-8 HENNESSY RD，WANCHAI，HONGKONG，Granadilla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Granadilla注册股本为52万美元，已发行股本为52万美元。中国台湾籍自然人LIU Fang Jung持有其100%股权。

LIU Fang Jung:中国台湾籍,1971年出生,中国台湾身份证号为A12055****。曾任旺旺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旺旺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0 年创建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LIU Fang Jung的访谈、LIU Fang Ju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Granadilla除持有发行人5.34%的股权外,另持有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权、三汰控股(开曼)股份有限公司9%的股权，除上述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LIU Fang Jung除持有Granadilla100%的股权外，另持有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LIU Fang Jung的访谈、LIU Fang Ju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Granadilla所持发行人5.34%的股权及LIU Fang Jung所持Granadilla100%的股权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2）Vorstieg

Vorstieg 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685534，地址为 RM 2702-03，CC WU BLDG，302-8 HENNESSY RD，WANCHAI，HONGKONG，Vorstieg 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Vorstieg 注册股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元。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吴翠玉（HSIEH WU Tsui Yu）持有其 100%股权。

吴翠玉（HSIEH WU Tsui Yu）：澳大利亚籍，1951 年 12 月出生，台湾大学植物病虫系研究所毕业，曾任嘉宝婴儿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已退休。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翠玉（HSIEH WU Tsui Yu）的访谈、吴翠玉（HSIEH WU Tsui Yu）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Vorstieg 除持有发行人 4.41%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吴翠玉（HSIEH WU Tsui Yu）除持有 Vorstieg100%股权外，另持有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 12.5%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翠玉（HSIEH WU Tsui Yu）的访谈、吴翠玉（HSIEH WU Tsui Yu）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Vorstieg 所持发行人 4.41%的股权及吴翠玉（HSIEH WU Tsui Yu）所持 Vorstieg100%股权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3）圣筑咨询

圣筑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08395 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3 号 2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涂国圣，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涂国圣持有圣筑咨询 100%股权。

涂国圣：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台湾籍，1980 年 10 月出生，硕士。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美国微软程序设计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台湾中央选举委员会行政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艾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涂国圣的访谈、涂国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圣筑咨询除持有发行人 0.25%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涂国圣除持有圣筑咨询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涂国圣的访谈、涂国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圣筑咨询所持发行人 0.25%的股权及涂国圣所持圣筑咨询 100%股权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4）圣美咨询

圣美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0843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2 号 2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梅泽千笑，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日本籍自然人梅泽千笑持有圣美咨询 100%股权。

梅泽千笑：日本籍，1979 年 5 月出生，学士。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日本新泻 Mobius 公司，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日本东京 Mobius 公司，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上海意诺销售部。

根据本所律师对梅泽千笑的访谈、梅泽千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圣美咨询除持有发行人 0.25%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梅泽千笑除持有圣美咨询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梅泽千笑的访谈、梅泽千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圣美咨询所持发行人 0.25%的股权及梅泽千笑所持圣美咨询 100%股权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5）巨城咨询

巨城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9121548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2 号 2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涂筱筑，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涂筱筑持有 100%股权。

涂筱筑：中国台湾籍，1983 年 8 月出生，硕士。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商务分析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意诺销售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德国 ARCK 和德国 DAISLER 的公司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涂筱筑的访谈、涂筱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巨城咨询除持有发行人 0.25%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涂筱筑除持有巨城咨询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涂筱筑的访谈、涂筱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巨城咨询所持发行人 0.25%的股权及涂筱筑所持巨城咨询 100%股权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6）永磐咨询

永磐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9121556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2 号 2024 室，法定代表人为涂月玲，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涂月玲持有 100%股权。

涂月玲：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籍，1966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 年 6 月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2014 年 6 月毕业于台湾国立中兴大学管理学院 EMBA 专业；1990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台湾帝通进出口部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美林机械董事；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艾艾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 2012 年 9 月，先后任艾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管理部特别助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部特别助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涂月玲的访谈、涂月玲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永磐咨询除持有发行人 0.25%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涂月玲除持有永磐咨询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涂月玲的访谈、涂月玲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永磐咨询所持发行人 0.25%的股权及涂月玲所持永磐咨询 100%股权中不存在股

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2、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30 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 172 人，人数差异原因为公司聘请的退休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及外籍员工不在境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造成的。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未缴纳各项社保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非大陆籍员工身份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抽查了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157 号《审计报告》、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总人数	227 人	231 人	235 人
中国大陆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2 人	174 人	209 人
中国大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2 人	174 人	209 人
差异人数	55 人	57 人	26 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26 人中包括非大陆籍员工 6 人、退休返聘员工 5 人、自谋出路人员原单位缴纳的员工 1 人，试用期员工 14 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57 人中包括子公司德国 Bode 36 人、非大陆籍员工 7 人、退休返聘员工 7 人、自谋出路人员原单位缴纳的员工 1 人，试用期员工 6 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55

人中包括子公司德国 Bode 37 人、非大陆籍员工 5 人、退休返聘员工 7 人、自谋出路人员原单位缴纳的员工 1 人，试用期员工 5 人。

依据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审计、税务咨询事务所出具的索引号为 50222/15 的《关于社会保险和营业税正确计算和支付的审核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员工社会保险已按时缴纳，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内，非大陆籍员工不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试用期员工存在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已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涂木林和蔡瑞美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引起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引起的诉讼或纠纷。由于发行人试用期员工存在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已出具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3、据招股书披露，上海安凯曾经从事输送带业务。2010 年 12 月，上海安凯分别与苏州意诺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签署《二手设备购销合同》，将上海安凯生产设备转让，同时与苏州意诺签署协议，将剩余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

半成品转让给苏州意诺，自此，上海安凯不再开展输送带业务。自 2009 年 5 月起，上海安凯与发行人青浦分厂签署了租赁协议，陆续将其厂房和土地租赁给艾艾精工使用，2014 年 2 月该租赁协议已终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上海安凯相关生产设备、土地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并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近亲属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包括已注销或已转让）;上海安凯现在经营业务的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安排。

1、关于上海安凯相关生产设备、土地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安凯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和苏州意诺签署的《二手设备购销合同》，查阅了上海安凯与苏州意诺有关存货转让的财务资料和有关确认函，查阅了上海安凯与发行人签署的《二手车辆销售合同》，查阅了上海安凯与发行人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终止租赁协议》，查阅了上述交易的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1）生产设备转让情况

2010 年 12 月，上海安凯与苏州意诺签署《二手设备购销合同》，转让部分二手设备给苏州意诺，所转让设备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含税金额（元）
1	T10 模轮	1 台	2,000.25
2	460 成型机模头	1 台	33,950.08
3	干燥机（定型用）	1 台	8,526.00
4	拉力试验机 WED-2 型	1 台	7,245.00
5	∮35/25 挤出机	1 台	13,335.00
6	5 匹冷水机	1 台	5,586.00
7	织物耐磨机	1 台	2,695.35
8	检针机	1 台	3,800.48
9	挤出机	1 台	34,083.08
10	开松机	1 台	9,345.00
11	鼓式成型机	1 台	29,173.20
12	挤出机	1 台	27,351.45
13	ZG3 刺管机	1 台	29,925.00
14	开松机	1 台	10,290.00
15	ZG3 刺管机	1 台	31,342.50

16	平缝机	1 台	1,210.48
17	三吨双控电瓶叉车	1 台	59,193.75
18	同步带加布放卷机	1 台	3,877.13
19	针刺机	1 台	56,962.50
20	同步带成型机	1 台	2,407.06
21	ZG 刺管机型	1 台	35,595.00
22	针刺机	1 台	57,855.00
23	LD3T 起重机	1 台	22,713.60
24	梳棉机	1 台	171,937.50
25	张力放线机	1 台	8,940.75
26	螺环机	1 台	11,261.25
27	KHCW-015S 冷水机组	1 台	23,030.09
28	ZG3 新刺管机型	1 台	171,360.00
29	PU 环带机	1 台	25,200.00
30	小环带机	1 台	32,252.42
31	460 同步带成型机	1 台	50,884.59
小计	-	31 台	983,329.51

2010 年 12 月，上海安凯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签署《二手设备购销合同》，转让部分二手设备给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所转让设备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含税金额（元）
1	接头模板	1 台	2,493.75
2	熔柱机	1 台	21,794.87
3	熔柱机	1 台	101,945.22
4	熔柱机	1 台	109,682.32
5	接头机	1 台	77,807.56
6	同步带开槽机	1 台	7,311.15
7	同步带烧焊生产线	1 台	23,415.00
8	钻铁床	1 台	7,099.55
小计	-	8 台	351,549.42

上海安凯转让上述二手设备均以账面价值进行，定价公允，并已经收到相关转让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存货转让情况

2010 年底，上海安凯将生产经营所剩余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转让给苏州意诺，所转让存货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存货名称	含税金额（元）
1	液态料_硅树脂	63,535.53
2	钢扣_01184 UX1SPS12	1,073.25
3	PVC 糊料_1N70-*	680.00
4	PVC 糊料_6F80-4(淡蓝)	91.52
5	PVC 糊料_5N60	474.90
6	PVC 糊料_5N70-*	162.38
7	PVC 糊料_6N80(亮蓝)	51.00
8	外购布-FABRIC_25MM_尼龙布	5,831.00
9	1OK D 芳纶纱 50T/Z	1,742.00
10	40KD 工业有捻丝 50T/S	4,852.54
11	白色低温长纤	63,059.51
12	预氧丝	10,409.90
13	尼龙纤维	5,620.26
14	羊毛棉	560.00
15	1314 中一棉	197,567.51
16	涤纶棉 NO.PX-01 4.8DTX*50MM	20,235.00
17	芯线_镀锌钢绳 7*7*1.2/*_S	68,124.16
18	芯线_镀锌钢绳 7*7*1.2/*_Z	68,124.16
19	芯线_镀锌钢绳 7*3*0.96/*_S	6,756.77
20	芯线_镀锌钢绳 7*3*0.96/*_Z	6,756.80
21	芯线_镀锌钢绳 3*3*0.65/*_S	26,551.62
22	芯线_镀锌钢绳 3*3*0.65/*_Z	26,551.62
23	芯线_芳纶纱 4000D/*_S	1,747.50
24	芯线_芳纶纱 4000D/*_Z	1,747.50
25	芯线_芳纶纱 1500D/*_S	3,057.29
26	芯线_芳纶纱 1500D/*_Z	3,056.65
27	芯线_芳纶纱 5000D/60T_S	3,911.60
28	芯线_芳纶纱 5000D/60T_Z	4,114.00
29	粒料_TPU NX-65A	8,607.64
30	粒料_TPU 54600 WHITE	3,241.15
31	粒料_TPU 颗粒（透明)125k	37,440.00
32	粒料_TPU 54610 WHITE	37,019.98
33	粒料_TB-90AL	29,500.01
34	粒料_TPU D1454（绿色）	19,500.00
35	粒料_E4694 (透明)92A 罗根	58,321.34
36	粒料 TPU 4694 色母（绿色）	1,056.91
37	粒料 TPU 081777 (白色) 85A	20,000.00
38	粉料_TPU54600 粉末(白色)	5,398.40
39	粉料_TPU 粉末（透明)125K	8,449.99
40	粉料_NX 65A	11,574.12
41	粉料_WHT 138 54610	26,455.00

42	粉料_TPU F285AW（白色)	13,143.67
43	粉料_TPU EX95 石油蓝	12,863.00
44	粉料_NX 65A 亮蓝色	22,224.00
45	液态料_CH213 粘合剂	3,348.00
46	半成品回棉 黄棉	947.02
47	SW 基带(4.5MM)	505.25
48	梳好黄棉_毯带用	28,129.28
49	梳好 PBO 棉_毯带用	58,696.60
50	梳好绿棉_毯带用	5,712.36
51	梳好绿棉_毯筒用	175.11
52	梳好白色低温棉_*	206.51
53	梳好黑色低温_*	4.60
54	梳好羊毛_*	4,108.36
55	梳好低温尼龙棉_*	866.86
56	梳好中一棉 毯筒	2,486.32
57	梳好中四棉_毯筒用	352.16
58	梳好中二+低棉 蓄电池带表面用	79.54
59	耗材-三角针（梳棉针）	160.00
60	耗材-无倒钩针	1,980.00
61	PBO	348,947.69
62	粒料_E4738 (白色)92A 罗根	91,320.08
63	黄色高温短纤	444,553.94
64	耗材-低温针（针刺机用）	41,600.01
65	梳好中二棉_*	2,159.49
66	粒料_TB 75A	16,500.00
67	粉料_TPU F285AB(黑色)	13,582.31
68	中一棉纤维	992.25
69	粉料_TPU F285AG 深绿色)	8,288.40
70	芯线_芳纶纱 3000D/*_S	34,108.51
71	组合胶水 PU 胶水	10,899.46
72	电缆带基带 白色低温 XMM	1,311.02
73	中二棉纤维	13,729.77
74	纱_NOMEX 中温线 20S/3	9,710.02
75	梳好中一棉(糙米黄)	13,808.76
76	黄色高温长纤	1,906.75
77	钢扣_02598 NY065-C 25#钢丝	209.84
78	中四棉	3,768.76
79	EK 基带 白色低温 XMM	3,482.96
80	梳好 PBO 棉_毯筒用	66,796.80
81	梳好中二棉(染）毯筒用	1,499.41
82	白色低温短纤	6,774.25
83	外购布-FABRIC_120MM 高弹性尼龙布(16919)	31,783.28
84	梳好黄棉_毯筒用	2,862.60

85	芯线_芳纶纱 3000D/*_Z	35,443.80
86	40KD 工业有捻丝 50T/Z	15,811.13
87	粒料_TPU 3491	2,570.28
88	粒料_TPU 58271 透明	39,000.00
89	耗材-进口高温针	1,800.00
90	FABRIC_6*5_T_*	43,986.89
91	FABRIC_15*7 T	5,229.60
92	FABRIC_12*6T_1500D(AK)	6,955.66
93	外购布-FABRIC_中温布	42,080.40
94	外购布-FABRIC_外购低温布	124,931.09
95	PVC 糊料_3F60-*	975.22
96	PVC 糊料_1N60-*	4,033.98
97	芯线_镀锌钢绳 3*3*0.33/*_S	23,967.31
98	芯线_镀锌钢绳 3*3*0.33/*_Z	23,967.31
99	粉料_TPU 粉末(石油蓝)D1326	6,500.03
100	纱_KEVLAR 缝线	930.00
101	半成品回棉 白色低温棉	108.38
102	粉料_TPU-D1454(深绿色)	4,300.01
	合计	2,572,186.60

上海安凯转让上述存货均以账面价值进行，定价公允，并已经收到相关转让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交通工具转让情况

2013 年 6 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向上海安凯支付 6.32 万元（含税）采购了一辆汽车以供运货及售后服务使用；为置换新车并保留上海车牌，发行人将其账上一辆旧车作价 5.00 万元（含税）出售予上海安凯。上述交通工具买卖定价公允，并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房屋租赁情况

2012 年底，上海安凯与发行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上海安凯将其厂区内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青浦分厂使用，租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安凯与发行人青浦分厂的租赁价格约合每月每平方米 10.60 元，每月租金 53,000 元，。2014 年 2 月，发行人与上海安凯签署《终止租赁协议》，解除了上述租赁合同。

2010 年，上海安凯与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玛拉”）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上海艾玛拉所租赁厂房及仓库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每月租金 70,000 元。上海安凯与上海艾玛拉的租赁价格约合每月每平方米 23.33 元。目前，上述租赁关系业已终止。

上海安凯向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向上海艾玛拉的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发行人与上海安凯签署租赁合同时：（1）该厂房所在区域因建设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工程项目而列入拆迁范围，公司无法长期使用，仅能作为临时性和过渡性的厂房；（2）受拆迁影响，租赁需求下降，经双方协商，价格为 10.60 元/月/平方米。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并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安凯向发行人及苏州意诺转让二手设备以及上海安凯向苏州意诺转让存货均按账面净资产作价，定价公允；上海安凯与发行人之间二手交通工具转让以及上海安凯租赁厂房给发行人青浦分厂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并且上述资产转让已经完成，厂房租赁已经终止，相关交易价款已经结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人近亲属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包括已注销或已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近亲属的范围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控股股东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近亲属关系	身份证号码	投资的公司及 投资比例	任职的公司及 具体职位

蔡顺福	蔡瑞美二哥	Q103038395	无	已退休
蔡顺正	蔡瑞美弟弟	Q120258257	无	已退休
蔡瑞琴	蔡瑞美姐姐	Q200229163	无	退休教师
张和英	蔡瑞美大哥之配偶	T200593376	无	家庭主妇
庄家伦	蔡瑞美姐姐之配偶	P101921065	无	已退休
涂福禄	涂木林弟弟	Q103056606	持股大连行 100%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办公纸张经销	已退休
涂金枝	涂木林姐姐	Q200768263	无	家庭主妇
涂金莲	涂木林姐姐	Q200865143	无	家庭主妇
涂宝珠	涂木林姐姐	Q200932147	无	家庭主妇
涂国圣	涂木林蔡瑞美之子	Q122956890	持有圣筑咨询 100%股权	苏州意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意诺监事、香港意诺董事、圣筑咨询执行董事
涂筱筑	涂木林蔡瑞美之女	F225520458	持有巨城咨询 100%股权	德国 ARCK 和 DAISLER 的负责人
梅泽千笑	涂国圣之配偶	TK2806952	持有圣美咨询 100%股权	上海意诺销售部业务员
梅泽美和子	梅泽千笑之母亲	MS0111514	无	家庭主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近亲属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包括已注销或已转让）。

3、上海安凯现在经营业务的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安凯相关资产转让后的账面固定资产情况、上述资产转让前后上海安凯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走访上海安凯原经营活动场所，对发行人和上海安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海 17 号地铁线建设进度及涉及上海安凯搬迁的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后，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上海安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6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56.32 万元，机器设备及工具账面价值为 34.29 万元，所剩余机器设备及工具账面价值很小。上海安凯现存房屋建筑物和所剩余设备已经闲置，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房屋亦未对外出租。

目前，上海安凯计划与上海地铁 17 号线建设的相关政府部门就拆迁事宜达成一致后签署动迁协议，决定收到动迁补偿款后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以后不经营与发行人相关或相似行业的业务，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安凯现存房屋建筑物和所剩余设备已经闲置，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房屋亦未对外出租，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非相关或相似行业的业务。

4、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着部分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WolfgangBode 公司、Gudrun Bode 公司及上海安凯的关联资金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是否经过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合同、三会会议文件、银行水单、凭证等文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Wolfgang Bode、Gudrun Bode 及上海安凯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Wolfgang Bode、Gudrun Bode 及上海安凯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要求均已在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会议情况见下表：

日期	会议	议案名称
2013-5-20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6-1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1-12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5-1-3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5-4-22	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5-5-1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3-9	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4-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事项均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亦得到有效确认，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5、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独董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及其工作单位出具的说明，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朱慈蕴、梅夏英、张文丽。

朱慈蕴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目前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 年 8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受聘为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梅夏英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目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 年 6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任教，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文丽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新疆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

戒委员会会员、北京审计学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副主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文丽女士所任职单位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属于社会团体法人，依法对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实施行业自律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资格条件。

6、关于发行人向与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购买的传送带产品的相关争议商标。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上述涉案商标的产品目前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裁定的进展情况；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涉案商标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涉案商标目前的使用情况，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涉案商标起诉文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对涉案商标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争议商标重新裁定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近年来，股份公司购买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传送带产品，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拥有注册商标“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上述商标为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于 1973 开始使用并于 1984 年在德国注册的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BRECO”、“BRECOFLEX”、

“SYNCHROFLEX”注册商标分别于 2006 年、2010 年、2010 年分别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BRECO 注册商标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转让予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注册，目前的所有权人为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其法定代表人是范家瑜，经营范围为包括传动带、皮带等。范家瑜曾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进入股份公司工作，职务为销售代表 。

2013 年，股份公司作为上述争议商标的利害关系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上述争议商标的申请，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争议商标，其中第 8614308 号“SYNCHROFLEX”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宣告无效，对于其他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最终以证据不足，事实依据不充分为由做出维持上述争议商标的裁定。作为上述争议商标的利害关系人，维护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4 月、6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其关于上述争议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重新做出决定。具体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8614307 号“SYNCHROFLEX”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受理本案。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376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5]第 31992 号关于第 8614307 号“SYNCHROFLEX”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第 8614307 号“SYNCHROFLEX”商标重新做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判决不服，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8614310 号“BRECOFLEX”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受理本案。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376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做出的商评字

[2015]第 31991 号关于第 8614310 号“BRECOFLEX”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第 8614310 号“BRECOFLEX”商标重新做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判决不服，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受理本案。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13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8614311 号“BRECOFLEX”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受理本案。2016 年 2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181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鉴于上述争议商标仍处于诉讼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做出的相关裁定仍具有法律效力，上述争议商标诉讼过程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尚不能对上述争议商标进行重新裁定。

（二）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涉案商标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调取了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并查询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现时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63889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家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传动带、

皮带、动力机械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水泵、阀门、热交换器、空调的销售”。自然人范家瑜、刘炎辉分别持有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对互联网公开资料的查询，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对涉案商标处于使用状态。

（三）发行人涉案商标目前的使用情况，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采购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产品情况为：2013 年 186.18 万人民币，2014 年 196.71 万人民币，2015 年 144.88 万人民币。自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采购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的产品不再标示涉案商标，而是在采购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的产品标示属于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生产字样。鉴于股份公司对其采购量较小且多为客户指定采购，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朱玉栓：　　姚方方：

2016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2015]海字第 002-5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2015]海字第 002-5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5]海第 00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第 00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第 002-1、002-2、002-3、002-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

本所按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修改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66 号《非

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6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依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中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关于股份公司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为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辅导机构，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6]0039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9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6]0039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

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①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43,575.68 元、25,920,189.61 元、29,821,520.61 元、12,446,305.36 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96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17,566.59 元、22,701,727.76 元、26,493,262.16 元、12,030,056.91 元；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12,374.32 元、143,788,472.92 元、147,108,355.91 元、70,597,585.0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6,640,401.05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631,094.3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④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503,214.66 元，最近一期末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6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

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若干意见》及《通知》的规定。

6、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份，涂木林、蔡瑞美、Vorstieg、Granadilla 为股份公司外资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9,500,000 股股份，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

7、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取得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文批准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份公司为按规定和程序设立或改制的企业，符合《通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79,764.97 元、143,052,948.25 元、147,108,355.91 元、70,597,585.09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6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为股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1,111万元、2011年2月28日起至2016年2月27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该最高额借款额度内，本公司借款余额为0元。

（2）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股份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600万美元定期存款为担保，担保期间自2012年4月17日开始每一年延期一次，2013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300万美元；2014年变更为300万美元定期存款担保，2014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100万美元；2015年变更为以蔡瑞美100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万美元，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0元。

（3）德国Bode短期借款系由其股东Gudrun Bode提供25,000欧元及其所有的期货资金账户账号2011002303高达100,000欧元抵押进行担保，Uwe Schwenke提供110,000.00欧元及其所有的位于格林德地区旧教会路的三个项目总价值为235,194.27欧元的优等地产抵押进行担保，Rainer Schwenke提供110,000欧元进行担保，Doris Schwenke提供110,000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德国Bode在上述担保下，可在27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11,970.64欧元，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7,729.61欧元，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1,075.74欧元，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86,265.04欧元。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与蔡瑞美资金往来：

2014年3月19日蔡瑞美与德国Bode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2011年、2012年暂借给该公司的74万美元，自2014年起按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该借款自2018年开始归还，具体还款方式于2017年双方进行商定。

2016 年 1 月，蔡瑞美与子公司香港意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1 万美元，无息借款随借随还，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香港意诺欠付蔡瑞美暂借款 11 万美元。

（2）与 Wolfgang Bode 资金往来:

2013 年度 Wolfgang Bode 提供德国 Bode 暂借款 120,000.00 欧元，2014 年 Wolfgang Bode 提供暂借款 170,000.00 欧元,2014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9,765.92 欧元，2015 年度提供暂借款 100,000.00 欧元，2015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96,445.39 欧元，2016 年 1-6 月累计偿还 15,459.65 欧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Wolfgang Bode 暂借款 268,329.04 欧元。

（3）与 Gudrun Bode 资金往来：

2013 年度 Gudrun Bode 提供德国 Bode 暂借款 50,000.00 欧元，2014 年度无增减变动，2015 年度提供暂借款 100,000.00 欧元，2015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11,363.17 欧元，2016 年 1-6 月累计偿还 7,718.55 欧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Gudrun Bode 暂借款 130,918.28 欧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2016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股份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五、关于股份公司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股份公司新增的的重大合同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备品

备件采购框架协议》，就未来两年内 T3 航站楼行李系统采购所需材料对价款、支付方式、包装运输、交货检验、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框架约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4200130825 号《工业品买卖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 64.28 万元。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歆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采购产品 30KT 印染带，合同总金额为 95.41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 Netta Konveyor Bant Sanayi Ticaret Ltd.Sti（土耳其）签订了编号为 2291-1607027 号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 11.78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 HT160140 号《保理协议》，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间由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收款、信用风险担保和保理融资等保理服务。具体保理合同条款由双方根据本《保理协议》框架条款范围在《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中进行约定。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公证人公证下，发行人德国孙公司 ARCK 与马尔沙赫特市 Elbmarsch 联合乡镇签署土地购买合同,购买位于马尔沙赫特市 An der llau 街面积约为 11,620 平方米的土地，可建筑面积 11,116 平方米，购买总价约 311,248 欧元，合同还约定了土地购买的交接、首次开发费、污水费、供电、供水等开发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条件。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香港意诺与台湾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香港意诺向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美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 3M LIBOR+2%，上述资金将借于其德国子公司 DAISLER 用于日常运营需要。同时，作为香港意诺与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意诺与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及上海意诺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33 号 42 号全幢、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2 层和一楼一层东单元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提供担保，获取授信期止 2018 年 7 月 7 日、最高额 30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资产抵押手续尚未办理。

（二）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504,644.8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05,281.50 元。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2016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167,502.56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59,762.94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300,000.00
专利资助费	17,221.00
合计	544,486.50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真实、有效。

七、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股份公司新增资产

（一）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输送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15985.X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苏州意诺
2	一种助卷机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9997.3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苏州意诺
3	助卷机带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15119.0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苏州意诺
4	一种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46959.0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苏州意诺
5	工业用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146265.7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苏州意诺
6	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086.5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苏州意诺
7	毛毡筒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087.X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苏州意诺
8	一种工业用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090.1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苏州意诺
9	一种皮带导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58767.1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苏州意诺
10	一种耐高温液体硅橡胶输送带机器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5873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二）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商品种类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日
1	REOclean	第 7 类	股份公司	中国	16893298	2016．7．7
2	daisler	第 7 类	德国 DAISLER	德国	302015226097	2016．1．26
3	REOclean	第 7 类	德国 DAISLER	德国	302015226101	2016．1．26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新增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于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诉讼进展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受理本案。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5）京知行初字第 13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行终 262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的采购全部金额仅为 45.83 万元。鉴于发行人对其采购量较小且多为客户指定采购，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朱玉栓：　　姚方方：

2016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2015]海字第 002-6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2015]海字第 002-6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5]海第 00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第 00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第 002-1、002-2、002-3、002-4、002-5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

本所按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修改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1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依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三）、（四）、（五）》中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关于股份公司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为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辅导机构，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

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①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20,189.61 元、29,821,520.61 元、31,065,178.11 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01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01,727.76 元、26,493,262.16 元、28,457,544.77 元；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788,472.92 元、147,108,355.91 元、149,385,638.3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5,187,738.33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111,231.4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④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2,473,873.61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若干意见》及《通知》的规定。

6、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份，涂木林、蔡瑞美、Vorstieg、Granadilla 为股份公司外资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9,500,000 股股份，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

的规定。

7、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取得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文批准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份公司为按规定和程序设立或改制的企业，符合《通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52,948.25 元、147,108,355.91 元、149,385,638.39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为股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 1,111 万元、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到期。

（2）2012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股份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 6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 6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为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开始每一年延期一次，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300 万美元；

2014 年变更为 300 万美元定期存款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100 万美元；2015 年变更为以蔡瑞美 1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 万美元，2016 年 1 月已归还该 100 万美元借款。

（3）德国 Bode 短期借款系由其股东 Gudrun Bode 提供 25,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期货资金账户 2011002303 账号 100,000 欧元抵押进行担保，Uwe Schwenke 提供 11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位于格林德地区旧教会路 1 号的三个项目总价值为 235,194.27 欧元的优等地产抵押进行担保，Rainer Schwenke 提供 110,000 欧元进行担保，Doris Schwenke 提供 110,000 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德国 Bode 在上述担保下，可在 27 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7,729.61 欧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1,075.74 欧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0,520.99 欧元。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与蔡瑞美资金往来：

2014 年 3 月 19 日，蔡瑞美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1 年、2012 年暂借给该公司的 74 万美元，自 2014 年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该借款自 2018 年开始归还，具体还款方式于 2017 年双方进行商定，2016 年度承担利息支出金额为 22,200.00 美元。

2016 年 1 月，蔡瑞美与子公司香港意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1 万美元，无息借款随借随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香港意诺欠付蔡瑞美暂借款 11 万美元。

（2）与 Wolfgang Bode 资金往来:

2013 年度 Wolfgang Bode 提供德国 Bode 暂借款 120,000 欧元，2014 年 Wolfgang Bode 提供暂借款 170,000 欧元，2014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9,765.92 欧元，2015 年度提供暂借款 100,000 欧元，2015 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 96,445.39 欧元，2016 年度累计偿还 42,012.83 欧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Wolfgang Bode 暂借款 241,775.86 欧元。2016 年 8 月 8 日，Wolfgang Bode 与德国 Bode 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3 年暂借给德国 Bode 的 12 万欧元，自 2016

年 8 月起按 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本息 3,000 欧元。2016 年度承担利息支出金额为 10,467.17 美元。

（3）与 Gudrun Bode 资金往来：

2013年度Gudrun Bode提供德国Bode暂借款50,000欧元，2014年度无增减变动，2015年度提供暂借款100,000欧元，2015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11,363.17欧元，2016年度累计偿还20,070.50欧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德国Bode欠付Gudrun Bode暂借款118,566.33欧元。2016年8月8日Gudrun Bode与德国Bode签订借款协议，将其2013年暂借款给德国Bode的5万欧元，自2016年8月起按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1,250欧元。2016年度承担利息支出金额为4,609.50美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上海意诺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533号42号全幢、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2层、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一层东单元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提供担保，抵押资产原值4,803,006.00元，净值1,509,780.24元，除以上资产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五、关于股份公司新增的主要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新增的主要重大合同

1、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就发行人与正大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农牧食品企业的业务合作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时间等进行了框架约定。

2、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 Centraco Correias Ltda（巴西）签订编号为 20161205009 号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 33.88 万美元。

3、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 CBR Conveyor Systems Sdn. Bhd.（马来西亚）签订编号为 11913 号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 10.01 万美元。

4、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 （伊朗）签订销售订单，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 9.61 万美元。

5、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 HT1601401213 号《保理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等保理服务。具体保理合同条款由双方根据本《保理服务协议》框架条款范围在《保理服务详情》中进行约定。

（二）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579,045.1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70,799.91 元。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2016 年度的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35,005.13 元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19,525.88 元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300,000.00 元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0 元

项目	2016 年度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专利资助费	29,219.00 元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8,780.30 元
汾湖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 元
合计	3,142,530.31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的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真实、有效。

七、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度，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1 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股份公司新增的主要资产

（一）股份公司新增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耐溶剂 TPU 复合材料及其用于制备轻型输送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5082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2	一种堆积型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51406.6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
3	一种与齿型输送带配合使用的凸齿型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51407.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
4	一种 ET 型高速开卷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51409.X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
5	一种抗静电聚酯单丝以及含有该聚酯单丝的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511959.6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

（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所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股份公司	GR201631001573	2016年11月24日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苏州意诺	GR201632000537	2016年11月30日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期的延期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4年12月17日及2015年1月5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吴发改汾备发[2014]196、197号文、闸发改外投备[2015]1号文同意上述投资项目，有效期两年。苏州意诺两项投资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有效期延长一年的批复，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朱玉栓： 朱玉栓

姚方方： 姚方方

2017年 2 月 21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2015]海字第 002-7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2015]海字第 002-7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5]海第 00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第 00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第 002-1、002-2、002-3、002-4、002-5、002-6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

本所按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 BRECO 商标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与德国 BRECO 的持续业务往来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由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行终 262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对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的诉讼请求，德国 BRECO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申请，请求对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作出无效宣告，2017 年 2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鉴于涉诉商标为注册商标，为遵守我国商标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采购销售德国 BRECO 公司的产品时，产品及包装不再标示涉案商标，而是标示德国 BRECO 公司名称、或属于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生产字样。发行人未在营销过程、对外宣传中使用涉诉商标。

发行人采购德国 BRECO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根据部分客户指定进行采购，发行人近三年采购德国 BRECO 公司产品情况为：2014 年采购金额 196.71 万元，2015 年采购金额 144.88 万元，2016 年采购金额为 139.8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鉴于发行人对其采购较小且多为客户指定采购，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该商标争议事项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涉诉商标为发行人供应商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艾艾、意诺、Bode 等 12 项注册商标，其中“ ”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发行人在自产产品销售、品牌打造、对外宣传等经营活动中均推广使用自己拥有的商标。

目前涉诉的“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商标均为发行人供应商德国 BRECO 公司所有的商标，上述商标为德国 BRECO 公司于 1973 开始使用并于 1984 年在德国申请注册。

（二）发行人业务对德国 BRECO 公司及涉诉商标不存在任何依赖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发行人为提高服务质量、扩大产品供应多样性，应客户要求才对德国 BRECO 公司进行少量采购，未对其涉诉商标进行推广宣传，发行人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少量利润销售给客户，由于采购总额较小，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小，发行人业务对德国 BRECO 公司及涉诉商标不存在任何依赖。

（三）发行人主动起诉系发行人保护自身利益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与德国 BRECO 公司及下游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维护各方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4 年起发行人作为涉诉商标的利害关系人主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法院等相关机构提起申请，请求撤销涉诉商标，积极维护合作伙伴及自身权益。

2、自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采购销售德国 BRECO 公司的产品时，产品及包装不再标示涉案商标，而是标示德国 BRECO 公司名称、或属于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生产字样。自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在营销过程、对外宣传中使用涉诉商标。

涉诉商标所有人在 2012 年 4 月以前曾陆续向发行人采购德国 BRECO 公司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事项被任何第三人提起侵权诉讼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德国 BRECO 公司生产的标注其公司全称（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的产品是否符合我国商标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商标法》规定“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

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德国 BRECO 公司产品的内外包装、进口报关单、销售合同等资料，自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德国 BRECO 公司的产品及包装不再标示涉案商标，而是标示德国 BRECO 公司名称、或属于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生产字样，未对 BRECO 一词单独或突出使用，不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产品为涉诉商标所有人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不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行为。

2、《商标法》规定“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德国 BRECO 公司于 1967 年注册成立，而涉诉商标在国内最早的注册时间为 2012 年，德国 BRECO 公司名称字号的使用早于涉诉商标在国内的注册时间，且发行人在采购销售德国 BRECO 公司生产的标注其公司全称（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的产品时履行了谨慎注意义务，不存在误导相

关公众的行为，不会造成市场混淆，发行人采购并销售德国 BRECO 公司生产的、标注其公司全称（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存在违反《商标法》第五十八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业务对德国 BRECO 公司及涉诉商标不存在任何依赖，发行人采购并销售德国 BRECO 公司生产的、标注其公司全称（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的产品时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会造成市场混淆，不会误导相关公众，且发行人对德国 BRECO 公司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采购并销售德国 BRECO 公司生产的、标注其公司全称（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的行为不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变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地/国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00.00	22,500,000.00	45.00%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00.00	22,125,000.00	44.25%
Granadilla	中国香港	2,670,000.00	2,670,000.00	5.34%
Vorstieg	中国香港	2,205,000.00	2,205,000.00	4.41%
圣筑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圣美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巨城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永磐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总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相关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2、取得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5）立丰信字第 1040105 号《查核意见书》、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272709 的《法律意见书》；

3、对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三类股东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外持有香港意诺 100%的股权、德国 Bode51%的股权，香港意诺持有德国 ARCK100%的股权，德国 ARCK 持有德国 DAISLER100%的股权。

经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中国大陆境外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等注册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取得了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272709 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律师和公证事务所出具的 429/03 D20 号系列法律意见、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顾问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号为 50222/14 的《关于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函的意见》，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境外投资备案、外汇备案文件，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前往相关境外公司的实际经营地进行考察，前往德国 Amtsgerichts Schwerin 地方法院调取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境外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合法、合规，近三年来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朱玉栓：　　姚方方：

2017 年 4 月 14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2015]海字第 002-8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2015]海字第 002-8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5]海第 00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第 00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第 002-1、002-2、002-3、002-4、002-5、002-6、002-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

本所按股份公司的要求，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德国的 Bode 的历史沿革。分

次收购德国 Bode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通过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德国 Bode 并实现并表。**************（4）境外业务是否主要源于德国 Bode。境外业务是否存在对德国 Bode 的重大依赖，相关的经营模式及其风险是否充分说明和披露。（5）境外业务的战略安排。已收购德国 Bode 后，继续在德国设立其他经营主体的原因及必要性和合理性。***********（7）德国 Bode 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得融资，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该公司境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一）德国的 Bode 的历史沿革。分次收购德国 Bode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通过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德国 Bode 并实现并表。

1、德国 Bode 的历史沿革

（1）德国 Bode 的设立

德国 Bode 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当时主管的 Geesthacht 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注册号为 HRB664，注册资本为 51,000 欧元，当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Gudrun Bode	€ 33,150	65%
2	Rainer Schwenke	€ 17,850	35%
合计		€ 51,000	100%

（2）2004 年 5 月，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德国 Bode 经公证的 2004 年 5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证书号 386/2004），德国 Bode 的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Doris Schwenke	€ 23,450	45.98%
2	Rainer Schwenke	€ 17,850	35%
3	Gudrun Bode	€ 9,700	19.02%
合计		€ 51,000	100%

上述变更已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进行商业登记。

（3）2007 年 8 月，股东股权转让及注册号变更

根据德国 Bode 经公证的 2007 年 8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证书号 699/2007），德国 Bode 的办公地由 Geesthacht 搬迁至德国劳恩堡/易北,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Doris Schwenke	€ 26,000	50.98%
2	Rainer Schwenke	€ 15,300	30%
3	Gudrun Bode	€ 9,700	19.02%
合计		€ 51,000	100%

上述变更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在现在主管的吕贝克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注册号为 HRB 7786 HL。

（4）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51,000 欧元增至 210,000 欧元

根据德国 Bode 经公证 2010 年 4 月 7 日的记录（证书号 339/2010），德国 Bode 的注册资本从 51,000 欧元增至 210,000 欧元,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Doris Schwenke	€ 107,050	50.98%
2	Rainer Schwenke	€ 63,000	30%
3	Gudrun Bode	€ 39,950	19.02%
合计		€210,000	100%

上述增资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吕贝克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

（5）2010 年 6 月，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 2010 年 6 月 3 日的公证记录（证书号 554/2010），德国 Bode 股份进行了变更,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Gudrun Bode	€ 79,000	37.62%
2	Wolfgang Bode	€ 50,000	23.81%
3	Rainer Schwenke	€ 30,000	14.29%
4	Doris Schwenke	€ 26,000	12.38%
5	Uwe Schwenke	€ 25,000	11.90%
合计		€ 210,000	100%

（6）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210,000 欧元增至 500,000 欧元

根据 2010 年 8 月 24 日的公证记录（证书号 883/2010），德国 Bode 的注册资本由 210,000 欧元增至 500,000 欧元,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 250,000	50%
2	Gudrun Bode	€ 119,000	23.8%
3	Wolfgang Bode	€ 50,000	10%
4	Rainer Schwenke	€ 30,000	6%
5	Doris Schwenke	€ 26,000	5.2%
6	Uwe Schwenke	€ 25,000	5%
合计		€ 500,000	100%

上述增资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吕贝克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

（7）2012 年 6 月，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6 月 6 日的公证记录（证书号 568/2012），股东 Uwe Schwenke 向发行人转让 5,000 欧元面值的股份,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股份公司	€ 255,000	51%
2	Gudrun Bode	€ 119,000	23.8%
3	Wolfgang Bode	€ 50,000	10%
4	Rainer Schwenke	€ 30,000	6%
5	Doris Schwenke	€ 26,000	5.2%

6	Uwe Schwenke	€ 20,000	4%
合计		€ 500,000	100%

上述变更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吕贝克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

2、分次收购德国 Bode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通过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而不是一次交易实现对德国 Bode 合并有以下原因：

德国 Bode 主营业务为平面输送带的经销与加工，2007 年代理发行人输送带产品在欧洲进行销售,业务逐步扩展，但是德国 Bode 经营者感受到仅靠代理平面输送带在销售上不具优势,同时发行人也想拓展欧洲市场，在欧洲进行简单裁切，进而变身为“德国制造”，所以双方协议进行合作。

（1）合作初期基于谨慎的考虑，2010 年发行人入股持有德国 Bode 50%股权。

（2）随着合作的深入，彼此的了解，发行人与德国 Bode 逐渐加深合作：2011 年出口 TPU 齿型同步带生产线，并转移生产同步带技术，德国 Bode 开始生产同步带，增加销产品销售种类，涉足机场高速同步带生产。

（3）产品转型及建立产品质量口碑均需时间，德国 Bode 一直现金流量不佳，即使发行人给予帐期 180 天的支持，其仍然周转非常困难，并且由于德国 Bode 经营规模较小，取得银行贷款比较困难，因此陆续向个人股东 Wolfgang Bide、Gudrun Bode 及蔡瑞美借款。

（4）发行人考虑：对于德国 Bode 不但进行了技术转移且在资金的大力支持，同时看好未来的德国 Bode 获利空间，希望加大对德国 Bode 的控制权，提出希望控股德国 Bode。经协商，Uwe Schwenke 同意转让 1%股权给发行人，并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德国 Bode 的经营成果如下，收购德国 Bode 取得积极的效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4,224.00	3,774.11	3,675.06
净利润	213.51	3.73	-138.55

另外，无论规模大小，并购交易的重点和意义在于合并以后实现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 1 加 1 大于 2，包括资金、人员、市场和技术方面的协同和共享。中国企业在海外并购并非一帆风顺，很大的一个原因在于对并购对象及其周边环境缺乏充分的了解，包括并购对象的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市场等方面。

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完成合并最大程度的降低了并购后整合的业务风险，先通过联营与德国 Bode 的管理层及员工达到相关共识，在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后，再取得控制权，降低了并购风险。

3、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德国 Bode 并实现并表

企业控制权一般指能够实际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发行人对德国 Bode 的实际控制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股权方面

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以 45 万欧元总价增资德国 Bode，持有的股权占其全部注册资本的 50%。

2013 年 11 月 5 日，Uwe Schwenke 将其持有的德国 Bode1%股权以 0.5 万欧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在 Amtsgericht Lübeck 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HRB 7786 的商业注册变更资料，至此发行人持有德国 Bode51%的股权。

根据德国 Bode 章程，除非有章程或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外，股东决议由简单多数选票产生。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解散公司；2、对总经理的任命、辞退和罢免；3、确定年度结算、分配净利润；4、股份的分割、收回和转让；5、收购、变卖和抵押地产等重大资产；6、收购和出卖股份；**-----**。”

第二，董事会

取得 51%股权前：德国 Bode 设立执行董事委员会，其中发行人派出 1 名执行董事，Bode 家族派出 2 名执行董事。

取得 51%股权后：

德国 Bode 改组三人执行董事委员会，其中发行人派出两名执行董事，德方股东派出一名执行董事，董事变更后如下：

提名股东	董事姓名
发行人	涂木林
发行人	涂筱筑
Bode Belting Gmbh 德方股东	Uwe Schwenke

同时，发行人委派涂筱筑长驻德国参与 Bode 的经营与决策。

第三，业务方面

德国 Bode 销售的普通轻型带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德国 Bode 销售的同步齿型带，不论技术、生产还是资金，都依赖发行人。即发行人控制了德国 Bode 技术、资金、生产及销售。

第四，财务方面

德国 Bode 每个月会把报表、科目余额及发生额，较大金额的申请单及审批单都会发给发行人，发行人指定财务人员对数据加以审核、控制。

由于德国 Bode 自有资本较小，运营资金比较紧张，对外融资存在一定难度。德国 Bode 先后向个人股东 Wolfgang Bode, Gudrun Bode 及蔡瑞美借款，其中向蔡瑞美借款金额最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国 bode 欠付蔡瑞美借款 74 万美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瑞美自2011年开始对德国Bode提供了长期和大量资金支持，对德国 Bode 的资金周转和业务运营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发行人持有德国 Bode 股权 51%的比例，在董事会中占据 2/3 的席位，业务方面向发行人定期报告并与发行人讨论经营政策及年度计划，财务方面，定期向发行人报告财务事项并由发行人加以审核、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德国 Bode 提供了较大的资金支持，该资金对德国 Bode 的日常运营起着重要作用，发行人能够决定德国 Bode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4、核查过程

①查阅了德国 Bode 公司设立登记资料、经公证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增资记录、公证记录等与历史沿革相关的资料；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而不是一次交易实现对德国 Bode 合并的原因、合作背景及深化合作的经历；

③查阅德国 Bode 公司章程，了解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查阅德国 Bode 相关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以及相关会议资料；

④查阅德国 Bode 业务、财务方面重大决策的达成情况，了解德国 Bode 经营政策和年度计划制定方面报告期的惯常做法，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德国 Bode 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获得德国 Bode 财务报告了解其资金需求情况。

5、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权、董事会、业务运作、资金支持及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等方面能够对德国 Bode 进行实际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二）境外业务是否主要源于德国 Bode。境外业务是否存在对德国 Bode 的重大依赖，相关的经营模式及其风险是否充分说明和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及德国 Bode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销收入	8,208.00	7,226.32	7,333.11
德国 Bode 销售收入	4,224.00	3,774.11	3,675.06
占比	51%	52%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形成了德国 Bode 和自身并重的格局。德国 Bode 境外业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境外业务，欧洲和亚太地区是主要区域，欧洲市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德国 Bode。

2、 核查过程

①获得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德国 Bode 实现境外销售除外）和德国 Bode 销售方面的财务资料，分析德国 Bode 销售占发行人外销的比例；

②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是否依赖德国 Bode 公司及其原始创业团队。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形成了德国 Bode 和自身并重的格局，德国 Bode 境外业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对相关的经营模式及其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境外业务的战略安排。已收购德国 Bode 后，继续在德国设立其他经营主体的原因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形成了内销和外销并重的格局。发行人为此进行了积极的境外业务规划。

2014 年，发行人在压延挤出工艺上取得了显著突破，TPU 平面输送带摆脱传统的刮涂法工艺及推出屠宰行业适用的无布层结构全易洁带，发行人计划在德国设立生产线，但是德国 Bode 原有自然人股东资金较为紧张无法做对等的增资；另外，2014 年 12 月德国 Bode 主要管理人员 Uwe Schwenke 因肾脏癌及心脏阻塞进行了大手术，对于这项投资扩产计划抱持犹豫态度，发行人决定自行筹设新产

品的生产线，并于 2015 年设立 2 家全资孙公司进行这部分的规划与建设。

2、核查过程

①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设立德国其他经营主体的原因；

②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全球布局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收购德国 Bode 后，继续在德国设立其他经营主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德国 Bode 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得融资，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该公司境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德国 Bode 自成立以来，从事轻型输送带业务达 10 年以上，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积累，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和开展业务的能力，但由于自有资本和业务规模较小，对外融资能力不足。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德国 Bode 的自然人股东 Wolfgang Bode 、Gudrun Bode、Rainer Schwenke 、Doris Schwenke、Uwe Schwenke 的身份证明资料；

2、前往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调取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了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律师和公证事务所出具的 429/03 D20 号系列法律意见、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顾问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号为 50222/14 的《关于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函的意见》；

4、前往德国 Amtsgericht Lübeck 地方法院调取了德国 Bode 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境外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5、取得了德国 Bode 的自然人股东 Wolfgang Bode 、Gudrun Bode、Rainer Schwenke 、Doris Schwenke、Uwe Schwenke 签署的声明函；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德国 Bode 的自然人股东 Wolfgang Bode 、Gudrun Bode、Rainer Schwenke 、Doris Schwenke、Uwe Schwenke 按照德国法律、德国 Bode 章程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外，发行人与德国 Bode 的自然人股东 Wolfgang Bode 、Gudrun Bode、Rainer Schwenke 、Doris Schwenke、Uwe Schwenke 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亲属等其他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朱玉栓：　　姚方方：

2017年 4月 21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5]海字第 003 号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义

引言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二十二、结论意见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通知》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艾艾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份公司章程》	指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Granadilla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 Granadilla Limited
Vorstieg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圣筑咨询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圣美咨询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巨城咨询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永磐咨询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意诺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上海意诺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意诺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Ino Conveyor Belting CO., Limited，中文译名为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德国 Bode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台湾帝通	指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帝通贸易有限公司（台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	指	(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5）立丰信字第 1040105 号《查核意见书》
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272709 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律师和公证事务所出具的 429/03 D20 号法律意见
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	指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顾问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号为 50222/14 的《关于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函的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5]海字第 003 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通知》、《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于 1994 年 7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袁学良。本所现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吴团结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2 名。吴团结律师、姚方方律师为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吴团结律师，法学学士，现持有 11101200210333101 号《律师执业证》。吴团结律师先后承办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

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配股、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为：010-62159696；电子邮箱：wutj@hairunlawyer.com。

姚方方律师，法律硕士，现持有 11101201311791169 号《律师执业证》。姚方方律师参与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收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为：010-62159696；电子邮箱：yaoff@hairunlawyer.com。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股份公司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股份公司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股份公司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股份公司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

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股份公司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亲自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查、与股份公司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股份公司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股份公司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股份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股份公司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股份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向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编制工作底稿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

《律师执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需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其中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股份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归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归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3）新股发行与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节机制：股份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股份公司将酌情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7 万股，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不进行股东发售股份。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若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需要由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按照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发售股份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5）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分摊发行费用。

（6）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股份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	6,996.40 万元
2	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11,044.90 万元
3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60.00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合　　计		22,101.30 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股份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决议有效期：12 个月，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3）稳定股价措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不高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在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发行人股票，且每年累计回购次数不超过两次，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14）关于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召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股东大会，按照发行价与二级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15）未来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份公司上市后，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股份公司股价的承诺。

（16）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

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归股份公司股东所有，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全体股东在发行前协商确定。股份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分摊发行费用。如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不进行股东发售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董事会和高管团队保持稳定，对股份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需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发行人股东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其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其支付现金分红款。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发行人应对其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为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艾艾有限公司原股东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等 8 名自然人、法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12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股份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万荣路 700 号 43 幢 B 层，法定代表人为涂木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股份公司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合法设立的所有批准和登记，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

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2、股份公司为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正本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股份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内容。

2、股份公司独立性方面的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之内容。

3、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辅导机构，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5]0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股份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①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08,576.84 元、20,640,815.05 元、22,943,575.68 元、19,297,589.33 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32,301.57 元、19,338,285.45 元、23,617,566.59 元、17,583,733.77 元；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06,315.83 元、121,726,037.73 元、121,012,374.32 元、108,211,454.5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股份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209,519.81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52,995.04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820,492.56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 平方米项目、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万平方米项目、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为其主营业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依据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判断，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股份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

7、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若干意见》及《通知》的规定。

8、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份，涂木林、蔡瑞美、Vorstieg、Granadilla 为股份公司外资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9,500,000 股股份，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

9、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取得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文批准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份公司为按规定和程序设立或改制的企业，符合《通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艾艾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

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2 年 8 月 9 日，艾艾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20809002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艾艾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艾艾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694 号《审计报告》。

（3）2012 年 8 月 16 日，艾艾有限公司原股东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等 8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4）2012 年 8 月 16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艾艾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 81,732,876.89 元折为股份公司 5,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股本与净资产差额 31,732,876.89 元转入资本公积。

（5）2012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艾艾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股份公司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12 年 10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32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7）2012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事项。

（8）2012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中，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永磐咨询均为依法成立并且有效存在的境内企业法人，股份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业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1、2012 年 5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2]4694 号《审计报告》，对艾艾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现金流量等进行审计。

2、2012 年 6 月 2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3034 号《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艾艾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等进行评估。

3、2012 年 10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325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 8 名发起人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关于设立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涂木林、蔡瑞美、谢孟辰、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孔羽、杨小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费敏怡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协助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进一步完善调整业务部门，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股份公司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下设人力资源及法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生

产部、机修及设备部、品质保证部、销售部、研发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组织机构代码证、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

1、涂木林，男，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住址为台北市，现时

持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颁发的号码为0007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涂木林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涂木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蔡瑞美，女，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住址为台北县，现时持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颁发的号码为0213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根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蔡瑞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圣筑咨询

圣筑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50081（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3 号 2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涂国圣，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涂国圣持有 100%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圣筑咨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4、圣美咨询

圣美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50090（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2 号 2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梅泽千笑，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日本籍自然人梅泽千笑持有 100%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圣美咨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5、巨城咨询

巨城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57163（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2 号 2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涂筱筑，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涂筱筑持有 100%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巨城咨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6、永磐咨询

永磐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57155（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2 号 2024 室，法定代表人为涂月玲，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涂月玲持有 100%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永磐咨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7、Granadilla

Granadilla 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353275，地址为 RM 2702-03，CC WU BLDG，302-8 HENNESSY RD，WANCHAI，HONGKONG，Granadilla 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Granadilla 注册股本为 52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52 万美元。中国台湾籍自然

人 LIU Fang Jung 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anadilla 经公证、认证的公司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Granadilla 为在香港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8、Vorstieg

Vorstieg 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685534，地址为 RM 2702-03，CC WU BLDG，302-8 HENNESSY RD，WANCHAI，HONGKONG，Vorstieg 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Vorstieg 注册股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元。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吴翠玉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orstieg 经公证、认证的公司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Vorstieg 为在香港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8 名，其中 4 名企业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籍贯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00	45.00%
2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00	44.25%
3	Granadilla	中国香港	2,670,000	5.34%
4	Vorstieg	中国香港	2,205,000	4.41%
5	圣筑咨询	中国	125,000	0.25%

6	圣美咨询	中国	125,000	0.25%
7	巨城咨询	中国	125,000	0.25%
8	永磐咨询	中国	125,000	0.25%
总计			5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上述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为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艾艾有限公司的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为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艾艾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证、专利等权属证书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并已办理更名手续，上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艾艾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股东涂木林、蔡瑞美为夫妻关系；股份公司间接股东涂国圣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之子，间接股东涂国圣、梅泽千笑为夫妻关系；间接股东涂筱筑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之女；间接股东涂月玲为涂木林之侄女。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涂月玲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公司股东涂木林、蔡瑞美、间接股东涂国圣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股份公司间接股东涂月玲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吴翠玉为股份公司原董事谢孟辰之母。

股份公司股东圣筑咨询、永磐咨询分别为股份公司董事涂国圣、董事会秘书涂月玲的持股公司。

股份公司股东 Vorstieg、圣美咨询、巨城咨询分别为吴翠玉、梅泽千笑、涂筱筑持股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 月 1 日，台湾帝通持有艾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依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帝通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20 日，其为依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成立的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5 日，（台湾）帝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解散并选任原董事蔡瑞美担任清算人，2007 年 12 月 25 日，（台湾）帝通予以解散登记。（台湾）帝通目前为处于清算时期之“清算中公司”状态，依据台湾地区法律，在清算完结之前，（台湾）帝通于清算目的范围内，其法人人格视为仍然存续。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台湾）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备　　注
1	蔡瑞美	2,500,000 元	50%	涂木林之配偶
2	涂木林	2,300,000 元	46%	
3	涂福禄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弟弟
4	张惠英	50,000 元	1%	涂木林弟弟（涂福禄）的前妻
5	涂赵珍珍	50,000 元	1%	涂木林兄长（涂龙江）的妻子
6	涂渊清	50,000 元	1%	涂木林的侄子。
合　　计		5,000,000 元	100%	

2012 年 1 月 19 日，经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杨商务委（2011）266 号文批准，艾艾有限公司进行了组织形式变更，并进行了增资且台湾帝通将其所持艾艾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以转让，上述事项完成后，涂木林、蔡瑞美分别持有艾艾有限公司 50.14%、49.30%的股权。2012 年 3 月 22 日，艾艾有限公司经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杨商务委（2012）36 号文批准，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涂木林、蔡瑞美分别持有艾艾有限公司 45.00%、44.25%的股权。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涂木林、蔡瑞美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45.00%、44.25%的股权。涂木林、蔡瑞美为夫妻关系，涂木林、蔡瑞美夫妇合计持有股份

公司 89.25%的股权。间接股东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涂月玲与涂木林、蔡瑞美具有亲属关系，上述间接股东的持股公司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永磐咨询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认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九）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料、股东身份资料、股东的公认证资料、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为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艾艾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艾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8 日，为由台湾帝通出资 2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 3 月，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至 114.13 万美元。2012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114.13 万美元增至 4,487.5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4,487.5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 年 1 月，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艾艾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1、艾艾有限公司的设立

艾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为由台湾帝通出资 2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7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97）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 0156 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开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1997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出具杨府经[1997]34 号《关于同意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台湾帝通独资经营的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注册资金 20 万美元，以 2.5 万美元设备及台湾帝通在国内投资企业的获利 17.5 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1997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7 年 4 月 8 日，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 年 10 月 11 日，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创会师报字（1997）第 Z7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9 月 26 日止，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货币 20 万美元。1997 年 11 月 6 日，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未按照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杨府经[1997]34 号文规定的出资方式予以出资，但上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相关验资机构业已对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出资予以审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的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0 年 11 月，更名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5 日，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变更企业名称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名称变核（外）02200010190013 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艾艾工业皮

带（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杨外经[2000]第 140 号《关于同意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艾艾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艾艾有限公司上述更名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至 114.13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6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4.13 万美元。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杨外经[2007]第 18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加资金的批复》，同意艾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114.13 万美元，由台湾帝通以其在艾艾有限公司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增资 94.13 万美元。2007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艾艾有限公司换发商外资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2 月 10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7]第 48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4.13 万美元。2007 年 3 月 9 日，艾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艾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14.13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艾艾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2 年 1 月，组织形式变更及注册资本由 114.13 万美元增至 4,487.5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15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帝通将其所持艾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涂木林 50.14%、蔡瑞美 49.86%；同意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487.5 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由涂木林认购

17,983,898.81 元人民币，蔡瑞美认购 17,633,987.82 元人民币，圣筑咨询认购 125,000 元人民币，圣美咨询认购 125,000 元人民币；同意艾艾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艾艾有限公司股东台湾帝通作出股东决定上述事项。2011 年 8 月 15 日，台湾帝通与涂木林、蔡瑞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艾艾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以 4,516,101.19 元、4,491,012.18 元转让予涂木林 50.14%、蔡瑞美 49.86%。2011 年 8 月 15 日，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章程》。

2011 年 9 月 27 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杨商务委（2011）266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组织形式变更等事宜。2011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艾艾有限公司换发商外资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2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1）第 3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蔡瑞美新增第一期出资 114.23 万美元，折合 726.354301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1 月 6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1 日，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合计 2,860.434362 万元，艾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487.5 万元。2012 年 1 月 19 日，艾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完成后，艾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涂木林	22,500,000 元	50.14%
2	蔡瑞美	22,125,000 元	49.30%
3	圣筑咨询	125,000 元	0.28%
4	圣美咨询	125,000 元	0.28%
总计		44,875,000 元	100%

本所律师认为，艾艾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组织形式变更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4,487.5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6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总金额为 9,554,058 元，其中，5,12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429,058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 Vorstieg 以 4,208,297 元的价款认购 2,205,000 元，Granadilla 以 5,095,761 元的价款认购 2,670,000 元，巨城咨询以 125,000 元的价款认购 125,000 元，永磐咨询以 125,000 元的价款认购 125,000 元。同日，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章程》予以修订。

2012 年 2 月 16 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杨商务委（2012）36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艾艾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2012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艾艾有限公司换发商外资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2 月 28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已收到股东新增第一期出资合计 245.5 万元，艾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733 万元。2012 年 3 月 9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已收到股东新增第二期出资 267 万元，艾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艾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艾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涂木林	22,500,000 元	45.00%
2	蔡瑞美	22,125,000 元	44.25%
3	Granadilla	2,670,000 元	5.34%
4	Vorstieg	2,205,000 元	4.41%
5	圣筑咨询	125,000 元	0.25%
6	圣美咨询	125,000 元	0.25%
7	巨城咨询	125,000 元	0.25%
8	永磐咨询	125,000 元	0.25%
总计		50,000,000 元	100%

本所律师认为，艾艾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艾艾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由股份公司 8 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艾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81,732,876.89 元按其各自股权比例认购，股本与净资产差额 31,732,876.89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涂木林	22,500,000 股	45.00%
2	蔡瑞美	22,125,000 股	44.25%
3	Granadilla	2,670,000 股	5.34%
4	Vorstieg	2,205,000 股	4.41%
5	圣筑咨询	125,000 股	0.25%
6	圣美咨询	125,000 股	0.25%
7	巨城咨询	125,000 股	0.25%
8	永磐咨询	125,000 股	0.25%
总计		50,000,000 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2014 年 1 月，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

2014 年 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62 号《关于同意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艾艾精工”，证券代码为“430599”。股份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定申请暂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期间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变动。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目前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章程》、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为查验发行人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大陆以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等注册登记资料；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验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大陆以外持有香港意诺 100%的股权、德国 Bode51%的股权。

1、香港意诺

香港意诺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720379，香港意诺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香港意诺地址为 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WANCHAI, 香港意诺目前的注册股本为 100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 0 美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审查，香港意诺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登记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香港意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的销售，为关系企业采购相关的原料、产成品及生产设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意诺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德国 Bode

德国 Bode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为根据《德国公司法》在德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HRB7786 HL ，德国 Bode 地址为 Reeperbahn 35，

21481 Lauenburg Germany，德国 Bode 目前的注册股本为 50 万欧元，已发行股本 50 万欧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审查，德国 Bode 为依据德国《公司法》注册登记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德国 Bode 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类型的工业皮带，重点生产齿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 月，增加经营范围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2011 年 9 月 27 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以杨商务委〔2011〕266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前述变更。2012 年 1 月，发行人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其章程。

2、 2012 年 3 月，增加经营范围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2012 年 2 月 16 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以杨商务委（2012）36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前述变更。2012 年 3 月，发行人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其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轻型输送带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743,616.17 元、116,279,079.97 元、114,979,764.97 元、107,475,929.91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凭证、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审查，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涂木林、蔡瑞美、Granadilla，上述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涂木林、蔡瑞美夫妇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自然人Liu Fang Jung 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夫妇控制的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股权的比例	主要从事的业务
台湾帝通	涂木林、蔡瑞美合计持股 96%	正在清算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台湾帝通持股 100%	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
IFD INT’L CO., LTD.（以下简称“文莱帝通”）	涂木林持股 100%	已注销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TD（以下简称“文莱 INO”）	文莱帝通持股 100%	已注销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INO”）	台湾帝通持股 100%	已注销

3、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的业务
上海意诺	100%	输送皮带、包装机械等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和相关配套业务
苏州意诺	100%	生产加工工业用输送带
香港意诺	100%	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的销售，原

		料、设备采购
德国 Bode	51%	生产加工工业用输送带
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曾持有其49%的股权，已转让	生产加工工业用输送带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圣筑咨询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涂国圣控制的企业
圣美咨询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涂国圣之妻梅泽千笑控制的企业
永磐咨询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涂木林、蔡瑞美之女涂筱筑控制的企业
巨城咨询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涂月玲控制的企业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股份公司股东，原董事谢孟辰之母吴翠玉控制的企业
台湾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谢孟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谢孟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钰嘉（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重要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依据德国Doege • Otten • Weiner出具的法律意见，Wolfgang Bode、Gudrun Bode、Rainer Schwenke、Doris Schwenke、Uwe Schwenke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Bode的股东，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6、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002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原材料、库存商品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德国Bode购买原材料、库存商品，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340,348.30元、279,053.47元、202,473.71元。

2、采购固定资产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63,223.24元。

3、销售商品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德国Bode、台湾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7,905,926.44元、6,081,318.76元、9,632,816.34元。

4、销售固定资产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49,038.45元。

5、租赁房产、场地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艾艾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位于青浦朱家角经济域内自有厂房四栋，建筑面积共5,000平方米，租金每月人民币5.3万元，上述租赁后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延长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股份公司承担。2014年股份公司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双方解除租赁关系，股份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前搬离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厂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实际支付的租金分别为636,000元、636,000元、636,000元、106,000元。

6、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1）股份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为股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1,111万元、2011年2月28日起至2016年2月27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9月30日，在该最高额借款额度内，股份公司借款余额为0元。

（2）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股份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600万美金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担保，2012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600万美金；2013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300万美金；2014年9月30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100万美金。

（3）德国Bode短期借款系由股东Gudrun Bode 提供25,000欧元，Uwe Schwenke 提供75,000欧元，Rainer Schwenke 提供75,000欧元，Doris Schwenke 提供75,000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在25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3年年末借款余额为211,970.64欧元，2014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195,872.48欧元。

7、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与蔡瑞美资金往来

2011年初股份公司尚欠蔡瑞美无息借款8,709,080元，2011年股份公司累计偿还4,500,000元，2011年度蔡瑞美累计提供无息借款4,570,000元； 2012年，股份公司累计偿还蔡瑞美以前年度无息借款累计8,779,080元。2011年度蔡瑞美累计向苏州意诺提供无息借款543,000元，2011年度苏州意诺累计偿还无息借款500,000元，2012年苏州意诺偿还蔡瑞美无息借款43,000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借款已全部还清。

截止2014年9月30日，德国Bode欠付蔡瑞美暂借款740,000美元，年借款利率为3%。

（2）与Wolfgang Bode资金往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德国Bode欠付Wolfgang Bode暂借款120,000欧元，2014年Wolfgang Bode提供借款100,000欧元，2014年累计偿还借款6,077.01欧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德国Bode欠付Wolfgang Bode暂借款213,922.99欧元。

（3）与Gudrun Bode资金往来：

2013年Gudrun Bode提供德国Bode暂借款50,000欧元，2014年1-9月份无增减变动，截止2014年9月30日，德国Bode欠付Gudrun Bode暂借款50,000欧元。

（4）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2011年，股份公司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累计取得8,200,000元无息借款，2011年度累计偿还本年度无息借款6,000,000元；2012年，股份公司从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处累计取得4,200,000元无息借款，2012年度累计偿还本年度无息借款4,200,000元和以往年度无息借款2,200,000元。

2011年，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404,116.71元，股份公司支付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181,261.51元；2012年，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778,706.72元，股份公司支付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557,855.20元；2013年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1,418,382.38元，股份公司支付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1,812,089.10元；2014年1-9月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70,710.78元，股份公司支付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为120,710.78元

（5）与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2012年，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向艾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87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2年4月28日至2012年10月27日，贷款利率为5.4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艾艾有限公司已于贷款合同到期时及时偿还上述贷款本息。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等业务。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和涂月玲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股份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股份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核对；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m2）
1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1872 号	股份公司	翔殷路 580 号	640.17
2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7195 号	股份公司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33 号 42 号	299.97
3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24783 号	上海意诺	翔殷路 580 号	371.84
4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24521 号	上海意诺	市光四村 212 号	47.08
5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2378 号	苏州意诺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7,070.77
6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2379 号	苏州意诺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29,932.36
7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2380 号	苏州意诺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341.5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证书号	土地位置	权利人	面积（㎡）	用途	类型
吴国用（2014）第1103738 号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苏州意诺	52,700.80	工业	出让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意诺目前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艾艾	第 7 类	股份公司	中国	49393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		第 7 类	股份公司	中国	7565077	2020 年 11 月 6 日
3	INO Belt	第 7 类	苏州意诺	中国	7870352	2021 年 1 月 20 日
4	意 诺	第 7 类	苏州意诺	中国	7870353	2021 年 1 月 20 日
5		第 7 类	苏州意诺	中国	10808420	2023 年 7 月 20 日
6		第 7,35,37 类	股份公司	马德里	012421244	2023 年 12 月 12 日
7	INO Belt	第 7,35,37 类	股份公司	马德里	012421996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ATLATOS	第 07 类	德国 Bode	德国	30777849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加速型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76.2	2011 年 6 月 1 日
2	环形编织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62.0	2011 年 6 月 1 日
3	高温毛毡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80.9	2011 年 6 月 1 日
4	螺旋聚酯条组装式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95.5	2011 年 6 月 1 日
5	堆积式同步带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28.3	2011 年 6 月 1 日
6	活扣眼编织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49.5	2011 年 6 月 1 日
7	爬坡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34.7	2011 年 8 月 1 日
8	气囊型同步带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69.0	2011 年 8 月 1 日
9	高摩擦力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23.9	2011 年 8 月 1 日
10	低摩擦力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02.7	2011 年 8 月 1 日
11	花纹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450.3	2011 年 8 月 1 日
12	花纹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474.9	2011 年 8 月 1 日
13	花纹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424.0	2011 年 8 月 1 日
14	链板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289568.6	2012 年 6 月 20 日
15	一种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6406.7	2013 年 9 月 12 日
16	一种增强胶水、增强毛毡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416002.4	2013 年 9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LMH340 型含浸涂层生产线、L340 型输送带生产线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5、长期股权投资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其工商登记档案、注册证书、股份证书、股东名册等资料，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上海意诺 100%的股权、苏州意诺 100%的股权、香港意诺 100%的股权、德国 Bode 51%的股权，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1）上海意诺

上海意诺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5 日，原名为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0125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一层东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涂木林，注册资本为 4,489,259 元，实收资本为 4,489,259 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为“从事输送皮带、包装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橡塑制品（有毒有害品除外）、机器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申请）”。

① 上海意诺的设立

1993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3）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 2008 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1993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外管会(93)经项章字第 426 号《关于“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申请、章程的批复》，同意台湾帝通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独资建办“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投资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2 万美元，由台湾帝通以美元现汇出资。1993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沪外资字第[1993]29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3 年 8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沪字第 010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4 年 4 月 12 日，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北会报字（94）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台湾帝通于 1993 年 11 月 17 日和 1994 年 1 月 28 日分二次以现汇 49,000 美元和 169,985 美元合计 218,985 美元汇入上海意诺账户。1994 年 4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5 年 3 月 28 日，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义验（1995）第 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5 年 3 月 28 日，艾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74,049.49 美元。1995 年 4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 3074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5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民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民会所验字（1995）0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5 年 10 月 24 日，艾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2 万美元。199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 3074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2 万美元。

② 2010 年 12 月，艾艾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意诺 100%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8 日，艾艾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受让台湾帝通持有的上海意诺 100%的股权。同日，上海意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原投资方台湾帝通将其持有的上海意诺 100%的股权转让给艾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计 52 万美元，股权转让后，上海意诺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改以人民币计价为 4,489,259.29 元。2010 年 11 月 8 日，艾艾有限公司与台湾帝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杨商务委[2010]311 号《关于同意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海意诺投资方台湾帝通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艾艾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上海意诺由台商独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201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专字（2010）第 233 号《股权变动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改用人民币表示，以当时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4,489,259.29 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注册号为 3101154000125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89,259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海意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其 100%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2）苏州意诺

苏州意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现时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13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东汾湖西，法定代表人为涂国圣，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工业用输送带，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① 苏州意诺的设立

2007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j05840193）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10150004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2007 年 11 月 29 日，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吴发改外核发[2007]282 号《关于核准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用输送带 130 万平方米项目的通知》，同意文莱 INO 独资设立苏州意诺建设年产工业用输送带 130 万平方米项目，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同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7）1327 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文莱 INO 出资在吴江设立苏州意诺。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515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2 月 11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240）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07]第 1211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意诺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吴总字第 0014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2 月 27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8 日止，苏州意诺已收到股东第一期货币出资 5,999,985 美元。2008 年 7 月 2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 月 20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止，苏州意诺已收到股东第二期货币出资 1,500,015 美元，苏州意诺实收资本为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2009 年 4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2009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苏州意诺已收到股东第三期货币出资 2,429,985 美元，苏州意诺实收资本为 9,929,985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5%。2009 年 10 月 16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止，苏州意诺已收到股东第四期货币出资 1,686,985 美元，苏州意诺实收资本为 11,616,97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6.81%。2009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3 月 8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苏州意诺已收到股东第五期货币出资 383,030 美元，苏州意诺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已缴齐。

② 2010 年 11 月，艾艾有限公司受让苏州意诺 100%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8 日，艾艾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受让文莱 INO 持有的苏州意诺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计 1200 万美元。同日，文莱 INO 做出股东决定，将所持苏州意诺股权转让予艾艾有限公司。苏州意诺也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原投资方文莱 INO 将其持有的苏州意诺 100%的股权原价转让给艾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苏州意诺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改以人民币计价为 84,832,741.56 元。2010 年 11 月 8 日，艾艾有限公司与文莱 INO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0 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0]848 号《关于同意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通知》，同意苏州意诺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专字（2010）第 225 号《股权变动验资报告》验证：苏州意诺注册资本改用人民币表示，以当时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84,832,741.56 元。2010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1002）公司变更[2010]第 1202001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832,741.56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州意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其 100%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3）德国 Bode

德国 Bode 系由 Gudrun Bode、Wolfgang Bode、Rainer Schwenke、Doris Schwenke、Uwe Schwenke 等 5 个外籍自然人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德国依据德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HRB7786 HL，注册股本为 50 万欧元，已发行股本为 50 万欧元，注册地址为 Reeperbahn 35，21481 Lauenburg， Germany。德国 Bode 目前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25.5 万欧元	51%
2	Gudrun Bode	11.9 万欧元	23.8%
3	Wolfgang Bode	5 万欧元	10%
4	Rainer Schwenke	3 万欧元	6%
5	Doris Schwenke	2.6 万欧元	5.2%
6	Uwe Schwenke	2 万欧元	4%
合计		50 万欧元	100%

① 德国 Bode 设立

德国 Bode 系由 Gudrun Bode、Wolfang Bode、Rainer Schwenke、Doris Schwenke、Uwe Schwenke 五个同一家族自然人股东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德国根据德国公司法设立的家族企业，初始注册资本 5.1 万欧元。

根据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 Bode 的设立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 受让德国 Bode50%的股权

2010 年 7 月 16 日，艾艾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以 45 万欧元的价格向德国 Bode 增资 25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50%。2010 年 8 月 24 日，德国 Bode B 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股本 29 万欧元，由艾艾有限公司以 45 万欧元的价格认购 25 万欧元新增股本，Gudrun Bode 以 7.2 万欧元的价格认购 4 万欧元新增股本，增资后德国 Bode 注册股本为 50 万欧元。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00023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艾艾有

限公司投资德国 Bode，持股 50%。

根据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艾艾有限公司受让德国 Bode50%的股权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 受让德国 Bode 1%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5,000 欧元的价款受让 Uwe Schwenke 所持德国 Bode1%的股权受让上述股权。2013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向股份公司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11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 年 11 月 5 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在 Amtsgericht Lübeck 办理完毕，并换领注册号为 HRB7786 的商业注册变更资料，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德国 Bode51%的股权。依据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受让上述股权符合德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依据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审查，德国 Bode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其 51%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4）香港意诺

香港意诺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720379，住所为 RM 2702-03，CC WU BLDG，302-8 HENNESSY RD，WANCHAI，HONGKONG，香港意诺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香港意诺授权股本为 100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 0 美元。

2012 年 2 月 6 日，艾艾有限公司决定设立香港意诺，香港意诺注册股本为 100 万美元。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艾艾有限公司设立香港意诺出具编号为沪发改境外统：2012029《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向艾艾有限公司设立香港意诺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04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香港意诺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

人，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其100%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因股份公司为艾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厂房、办公等用途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房型/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丁丽荣	股份公司天津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南京东路4单元1层1号	52.00	库房、办公	2014.10.6-2015.10.6
2	天津市色织三厂	股份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80号	219.00	库房、办公	2014.5.1-2015.4.30
3	幸晓英	股份公司	成都市海椒市东街43号东方桂苑4栋5楼20号	61.69	库房、办公	2014.3.20-2015.3.19
4	广州市志华场地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荔湾区葵蓬明华综合市场	563.00	库房、办公	2013.5.1-2017.1.30
5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荔湾区花地大道中83号金昊大厦12楼1208房	178.00	库房、办公	2014.6.1-2016.5.31

6	Elbe-Geest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Bode	Reeperbahn 35, 21481 劳恩堡/易北	3,477.00	生产用房	2011.1.1-2015.9.30

依据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德国 Bode 与 Elbe-Geest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租赁的上述 1-5 项用于库房、办公的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但上述出租人均与股份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股份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同时，股份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仅作为库房、办公场所使用，即使上述房屋产权发生纠纷，股份公司亦可以同等条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股份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其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租赁的上述其他房屋的出租方均实际拥有其房产权属，且股份公司租赁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相关财务凭证、贷款卡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并对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主要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授予发行人可使用最高上限授信总额 600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分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授信书》授信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2012 年 4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银行借款契约》，借入 600 万元美元用于营运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3M LIBOR+2%)/(1-withholding tax)。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借款契约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延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有 100 万美元未偿还。

2010 年 11 月 10 日，德国 Bode 与德国 Elbe-Geest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德国 Bode 向其租赁位于劳恩堡商业中心的房屋，出租面积约 2,671.2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9,218.31 欧元.，租赁关系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 2 月 4 日及 2014 年 5 月 12 日，德国 Bode 分别与德国 Elbe-Geest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的调整协议，增加了租赁面积，调整后，租赁面积为 3,477 平方米，每月租金 20,481.27 欧元，合同期限延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 T3 航站楼行李系统皮带备件，合同有效期两年。

2014 年 1 月 15 日，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物资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制丝输送带类中标物料，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存在签订主体为艾艾有限公司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重大合同已办理完毕合同签订主体的变更手续，或取得合同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存在上述情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本所律师调查以及股份公司保证，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为股份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 1,111 万元、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该最高额借款额度内，股份公司借款余额为 0 元。

2、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股份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600万美金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担保，2012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600万美金；2013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300万美金；2014年9月30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100万美金。

3、德国Bode短期借款系由股东Gudrun Bode 提供25,000欧元，Uwe Schwenke 提供 75,000 欧元，Rainer Schwenke 提供 75,000 欧元，Doris Schwenke 提供 75,000 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在 25 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3 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211,970.64 欧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95,872.48 欧元。

（六）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048,554.67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27,775.17 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股份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股份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

关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二）出售所持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8 日，艾艾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出售所持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的全部 735 万元出资。2011 年 3 月 8 日，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原投资方艾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9%的股权转让给另一投资方 AMMERAAL BELTECH INTERNATIONAL BEHEER B.V.；股权转让价格为 1,095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终止协议》。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业审字[2010]第 53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20,162,519.08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惠宝评报字（2010）第 155 号《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211,634.75 元，艾艾有限公司所持 49%股权评估值为 10,393,701.03 元。2011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核发青府贸[2011]64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艾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9%的股权转让给另一投资方荷兰 AMMERAAL BELTECH INTERNATIONAL BEHEER B.V.，同意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青独资字[2003]3705 号）。201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出资设立香港意诺

2012 年 2 月 6 日，艾艾有限公司决定设立香港意诺，香港意诺注册股本为 100 万美元。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艾艾有限公司设立香港意诺出具编号为沪发改境外统 2012029《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向艾艾有限公司设立香港意诺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04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2 年 3 月 27 日，香港意诺取得公司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香港意诺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受让德国 Bode1%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5,000 欧元的价款受让 Uwe Schwenke 所持德国 Bode1%的股权受让上述股权。2013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向股份公司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11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 年 11 月 5 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在 Amtsgericht Lübeck 办理完毕，并换领注册号为 HRB7786 的商业注册变更资料，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德国 Bode51%的股权。

依据德国 Doege • Otten • Wei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受让上述股权符合德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股份公司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2012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2、2013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需要，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股份公司章程》于公开转让完成后并报送股份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

3、2014 年 12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增加董事人数事宜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4、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并报送股份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

（二）《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权利可以依据股份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目前下设人力资源及法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机修及设备部、品质保证部、销售部、研发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2011 年 3 月 8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出售所持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的全部 735 万元出资。

2、2011 年 8 月 15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帝通将其所持艾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涂木林 50.14%、蔡瑞美 49.86%；同意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4.13 万美元增至 4,487.5 万元人民币。

3、2012 年 2 月 6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艾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决定设立香港意诺，香港意诺注册股本为 100 万美元。

4、2013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受让德国 Bode 1%的股权。

5、2013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杨小军，独立董事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其中，涂木林任董事长；现任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孔羽、苟文川，职工代表监事为费敏怡，孔羽任监事会主席；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涂木林任总经理，丁风云、金政荣任副总经理，涂月玲任董事会秘书，林丽丹任财务负责人。

涂木林：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台湾帝通董事、上海意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意诺董事、香港意诺董事、德国 Bode 董事、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董事。

蔡瑞美：董事，兼任台湾帝通董事、上海意诺董事、苏州意诺监事、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董事长。

涂国圣：董事，圣筑咨询执行董事、上海意诺监事、苏州意诺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意诺董事、德国 Bode 董事。

丁风云：董事、副总经理。

金政荣：董事、副总经理。

杨小军：董事、输送带生产部经理。

梅夏英：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柏承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慈蕴：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丽：独立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会员、北京审计学会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羽：监事会主席，苏州意诺生产部经理。

苟文川：监事，苏州意诺行政管理部总务、采购主管、工会主席。

费敏怡：职工代表监事，外销部经理。

涂月玲：董事会秘书，兼任永磐咨询执行董事、苏州意诺董事、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董事。

林丽丹：财务总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1 日，艾艾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涂木林、蔡瑞美、涂月玲、涂国圣，其中，涂木林为董事长，监事为涂筱筑，总经理为蔡瑞美，副总经理为金政荣，财务负责人为林丽丹。

2012 年 10 月 10 日，艾艾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敏仪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涂木林、

蔡瑞美、涂国圣、谢孟辰、丁风云、金政荣组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孔羽、杨小军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费敏仪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木林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请涂木林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请丁风云、金政荣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并聘请涂月玲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林丽丹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羽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监事杨小军辞职，推荐苟文川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董事谢孟辰辞职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苟文川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小军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杨小军为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目前，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文丽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2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纳税

申报表、纳税凭证，取得了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了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厂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股份公司	15%
2	股份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3	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	15%
4	股份公司青浦分厂	15%
5	股份公司苏州分公司	15%
6	股份公司杨浦分公司	15%
7	苏州意诺	25%
8	上海意诺	25%
9	香港意诺	16.5%
10	德国 Bode	15%

注：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跨省市总分机构所得税统一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征收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所得税中部分所得税由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股份公司天津分公司、股份公司苏州分公司在当地预缴。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9%、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2%

注：股份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商品按17%的增值税率申报纳税，出口商品销售免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股份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6%；德国 Bode 按19%的增值税率申报纳税。

（3）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厂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3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10004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 2013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取得的财政补贴

单元：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251,888.30	335,851.07	335,851.01	299,872.31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89,644.40	119,525.89	119,525.87	119,525.87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700,000.00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680,000.00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250,000.00			
杨浦区中小企业运用贷款担保机构融资补贴			-	47,000.0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杨浦区中小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	149,651.00
专利资助费	1,412.50	3,280.00		
合计	1,972,945.20	458,656.96	455,376.88	616,049.18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11 年 9 月、11 月，苏州意诺员工在电子市场为苏州意诺购买商品时，由于疏忽未仔细查看，接受与其无实际业务往来的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进行了进项税抵扣，增值税额合计 3,072.35 元。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吴国税罚[2013]7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意诺处以 5,331.43 元罚款，并追缴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苏州意诺已依法缴纳税款及罚款，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意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认真整改，依法及时缴纳了税款和罚款，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已证明苏州意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意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意诺、苏州意诺、香港意诺、德国 Bode 近三年来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2015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建[2015]44 号《关于对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2015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建[2015]45 号《关于对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三）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60737859-5、登记号为组代管 310108238323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已通过 2013 年度年检。2013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ANAB12Q20710R1M 的《认证证书》，证明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工业输送皮带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意诺、苏州意诺、香港意诺、德国 Bode 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2014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吴发改汾备发[2014]196 号《关于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2014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吴发改汾备发[2014]197 号《关于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3、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15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闸发改外投备[2015]1 号《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股份公司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由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实施，项目位于汾湖镇金牛路西侧，苏州意诺现时持有吴国用（2010）第 070493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52,700.8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意诺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苏州意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的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在秉持节能、减排、绿色的工业发展理念下，发行人瞄准机械人自动化输送需求精准定位，力争在未来三至五年内，推出一系列领导世界潮流的可完全回收、可定位输送、环境友善型先进输送带产品。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公司规模，以期五年内在国内、欧洲和北美市场占据精密输送带的领导地位，实现营收和利润的跨越式发展、成为本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价值突出的优秀企业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签署

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取得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合作伙伴出具的《公函意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意诺、苏州意诺、香港意诺、德国 Bode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涂木林、蔡瑞美、Granadilla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

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袁学良：　　姚方方：

2015 年 3 月 17 日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万股，于 ___年___月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A Industrial Belting (Shanghai)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700号43幢B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用国际先进技术，研发设计精密工业用输送皮带、机械产品，使产品达到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水平，获得投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认购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发起人名称	国籍	认购股数	股权比例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00	45.00%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00	44.25%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25,000	0.25%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25,000	0.25%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	2,205,000	4.41%
Granadilla Limited	香港	2,670,000	5.34%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25,000	0.25%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25,000	0.25%
总计	/	50,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_____ 年___月__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_____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严禁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

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 3 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方案。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30%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资产抵押：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20%资产抵押事项；

3、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4、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20%的银行贷款；超过上述权限的银行贷款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的 5%。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投资。

6、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上述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

动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至少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或者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监事没有履行职责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监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2）中国大陆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媒体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涂木林

For and on behalf of
Granadilla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GRANADILLA LIMITED

蔡瑞美

For and on behalf of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吴碧玉

Authorized Signature(s)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 30日